



資料政策通告

1. 本通告列載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其每一間附屬公司(如該公司仍屬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各稱「本公司」)有關其各自的資料當事人(見以下定義)的資料政策。本公司各方在本通告下的權利和責任為個別的而非共同的。本公司一方毋須為本公司另一方之行為或不作為負責。
2. 就本通告而言,「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以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屬成員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
3. 「資料當事人」一詞,不論於本聲明何處提及,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該條例」)給予的定義,並包括以下為自然人的類別:
 - (a)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申請人或客戶、被授權人、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其他用戶;
 - (b) 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保證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 (c) 任何上述類別(a)及(b)公司申請人及用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及



(d) 本公司的供應商、承建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締約方。

為免疑問，「資料當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本通告的內容適用於所有資料當事人，並構成其與本公司不時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一部分。若本通告與有關合約存在任何差異或分歧，就有關保護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概以本通告為準。本通告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該條例下之權利。

4. 資料當事人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時，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統稱“有關服務”）。
5. 若未能或未及時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提供有關服務。
6. 本公司會不時從各方直接或間接地收集或接收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當事人之身份證明資料、人面識別及其電腦或手機（包括設備編號、IP 地址）等個人資料，及在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延續正常業務往來期間，例如，當資料當事人簽發支票、存款或透過本公司發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進行交易、使用本公司的網站及電子銀行服務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書面、或其他電子形式與本公司溝通時，從資料當事人處所收集的資料，透過集團任何成員、公共領域及從其他來源（例如，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社交媒体、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式）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7. 資料當事人之資料可能會用作以下用途：

- (a) 評估資料當事人作為有關服務例如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實際或準申請人的優點和適合性，及/或處理及/或批核其申請、變更、續期、取消、復效及索償，包括以供本公司了解資料當事人而與資料當事人於本集團有聯繫的所有戶口資料的評估；
- (b) 便利提供予資料當事人的有關服務，信貸及/或保單之日常維持及運作；
- (c) 在適當時作信貸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在申請有關服務時及定期或特定審查(通常每年進行一至多次)時)及進行核對程序(如該條例所定義的)；
- (d) 編制及維護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評分模型；
- (e) 保存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以供日後參考；
- (f)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信貸提供者」）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作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g)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h) 研發、客戶概況彙編及分類及/或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 (i) 為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見下述第 12 段)；
- (j) 確定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公司的負債款額；
- (k) 強制執行資料當事人應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履行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為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抵押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追討欠款；
- (l) 為符合根據下述適用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其任何分行，或期望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其任何分行遵從的有關披露及使用資料之責任、規定或安排：
 - (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對其具約束力或適用於其的任何法例或規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條款)；
 - (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並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由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的團體或組織所發出或提供之任何



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發出或提供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南)；及

- (iii)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其任何分行因其金融、商業、營業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處於或關連於相關本地或海外的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司法管轄區而須承擔或獲施加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現有或將來之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
- (m) 為符合根據任何集團計劃下就遵從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之制裁或防止或偵測而作出本集團內資料及信息分享及/或任何其他使用資料及信息的任何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n) 使本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o) 與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之資料比較以進行信貸調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產生或核實資料，不論有關比較是否為對該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之行動而推行；



- (p) 作為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或其他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
 - (q) 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抗辯或回應任何法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類似政府機構相關之事宜、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任何潛在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尋求專業意見以取得法律意見或確立、行使或就法律權利抗辯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合法權益的情況；
 - (r) 為資料當事人安排及向其提供講座；
 - (s)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作出或調查保險索償或回應任何保險相關之事宜、訴訟或法律程序；
 - (t) 管理、監察及評估就信貸融通、產品及服務的建立、運作、維持或提供而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款項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表現；及
 - (u) 任何其他與上述第 7 段提及的事宜有聯繫、有附帶性或有關的用途。
8. 本公司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保密，（但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公司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僅在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單獨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



可能會就先前一段列出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及披露(如該條例所定義的)給下述任何一方或多方(不論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的)：

- (a) 任何代理人、承包人、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及/或本公司提供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其所在地；
- (b) 任何對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作出保密有關資料的其他人士；
- (c)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d)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而在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代收賬款機構；
- (e) 任何與資料當事人已經或將會存在往來的金融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及投資公司；及任何再保險及索償調查公司、保險行業協會及聯會及其會員；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在根據對其本身或其任何分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法例規定下之責任或其他原因而必須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按照及為實施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所提供之



指引或指導需預期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根據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而向該人作出任何披露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可能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可能是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出現的任何人士；

- (g) 本公司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h) (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 (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及



(vi) 就上述第 7(i) 段而獲本公司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包括但不限於代寄郵件公司、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不論其所所在地。

本公司可能在依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佈的《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的規條下，為上述第 7 段所列之目的不時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轉移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的地區。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公司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本公司將徵求資料當事人針對該等跨境傳輸活動的單獨同意。

9.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公司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本公司將在和第三方共享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前，告知資料當事人接收方的姓名和聯繫方式、處理和提供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方式，以及將要提供和分享個人資料的種類，並徵求資料當事人對共享其個人資料的單獨同意。前述的個人資料接收方將僅為實現本通知下規定的具體目的所需的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並在實現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間內保存個人資料，或（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公司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按照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
10. 就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有關資料當事人按揭申請之資料 (不論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本公司 (以其自身及/或代理人身份) 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



供下述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包括任何下述資料中不時更新之任何資料)：

- (a) 全名；
- (b)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c) 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d) 出生日期；
- (e) 通訊地址；
- (f)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g)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h)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因破產命令的撇賬)；及
- (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不論其以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惟受限於按該條例核准及發出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



11. 本公司收集的部分資料可能構成個人信息保護法下的“敏感個人信息”，而只有在採取了嚴格的保護措施且在處理行為具備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本公司才會處理敏感個人信息。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公司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該等敏感個人信息將在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單獨同意後才進行處理。

12.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本公司擬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作直接促銷及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因此，請注意以下：

- (a) 本公司持有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徑、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不時被本公司用於直接促銷；
- (b) 以下服務類別可作推廣：
 - (i) 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 (ii)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iii) 本公司的聯名合作夥伴提供之服務和產品(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iv)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的目的之捐款及資助；
- (c)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由本公司及/或下述人士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資助)募捐：
- (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 (d) 除本公司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外，本公司同時擬提供列明於上述第 12(a)段之資料至上述第 12(c)段的所有或其中任何人士，該等人士藉以用於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並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其中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



若資料當事人不願意本公司使用或提供其資料予其他人士，藉以用於以上所述之直接促銷，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本公司以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13. 使用本公司應用程式介面（「API」）向資料當事人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本公司可根據資料當事人向本公司或資料當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本公司的 API 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以作本公司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資料當事人的用途及/或資料當事人根據該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14. 根據該條例及（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公司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c) 查明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d) 按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代收賬款機構例行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代收賬款機構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



- (e) 對於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賬戶時，指示本公司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必須於賬戶終止後 5 年內發出，且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 5 年內，並無超過 60 天的拖欠還款紀錄。賬戶還款資料包括最後一次到期的還款額、最後一次報告期間所作出的還款額(即緊接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最後一次賬戶資料前不超過 31 天的期間)、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款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超過 60 天的欠賬之日期(如有))；
- (f)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公司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要求本公司刪除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g)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公司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反對以某種特定方式使用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
- (h)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公司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要求對處理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規則進行解釋說明；
- (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公司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且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的情況下，要求本公司



將資料當事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給資料當事人選擇的第三方；

- (j)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公司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人資料，撤回對收集、處理或轉移資料當人個人資料的同意（資料當事人應注意，資料當事人撤回同意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開設或繼續開戶或建立或繼續銀行授信或提供的銀行服務）；及
- (k)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公司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人資料，要求對自動化決策過程中產生的決策進行解釋，以及拒絕接受僅由自動化決策技術作出的決定。

15. 在賬戶出現任何欠款的情況下，除非欠款金額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 60 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起計 5 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 14(e) 段的定義)。
16. 當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命令而導致賬戶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 14(e) 段的定義)是否顯示存有任何超過 60 天的欠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起計 5 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供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命令的日期起計 5 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17. 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公司可為檢討下列任何事宜的目的，而不時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的資料當事人個人及



戶口資料或記錄，而該等事宜涉及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或該資料當事人擔保其義務之第三方的現有信貸融通：

- (a) 增加信用額；
- (b) 縮減信貸（包括取消信貸或減低信用額）；及
- (c) 與資料當事人或該第三方展開或實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18. 本公司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可能已經自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如資料當事人希望查閱該信貸報告，本行將會告知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詳細聯絡方式。
19. 本公司或上文第 8 段所指從本公司取得有關資料的任何人士可在或可向其認為合適的國家處理、保存及轉移或披露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根據該國當地的慣例和法例、規則和規例（包括任何政府行政措施及政令）予以處理、保存、轉移或披露。
20. 根據該條例及（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公司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個人信息保護法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21.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障主任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51 號



傳真: +852 2815 3333

22. 本通告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該條例和個人信息保護法下所享有的權利。
23.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任何僅與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及 / 或於其發生之事宜，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在其他情況下，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3 年 10 月

中國信達全資附屬公司

NCBBKD389 (2023-10 版)



私隱政策聲明

訂立本私隱政策聲明的目的是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該條例」)的條款確立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其每一間附屬公司(如該公司仍屬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各稱「本公司」)對於致力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及實務。本公司非常重視個人私隱並努力維護本公司將會收集得到的個人資料的保安及保密以達致鞏固本公司與「資料當事人」、「僱員」、「使用者」及「其他個別人士」(按以下釋義)之間的信任。

「資料當事人」一詞，不論於本聲明何處提及，將根據該條例給予的定義，並包括以下為個人的類別：

- a.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申請人或客戶、被授權人、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其他用戶；
- b. 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保證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及
- c. 任何公司申請人及資料當事人/用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

「僱員」一詞，不論於本聲明何處提及，包括本公司的僱員及/或申請本公司任何職位的申請人。



「使用者」一詞，不論於本聲明何處提及，包括本公司網站的訪客及/或使用者，或當訪客及/或使用者經任何電子裝置包括但不限於電腦及手提電話（「電子裝置」）與本公司聯絡。

「其他個別人士」一詞，不論於本聲明何處提及，包括本公司的供應商、承建商、服務供應商、業務夥伴、業主、租客、講座參加者、訪客、其他合約締約方及以上各方之僱員（如適用）。

就本聲明而言，「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以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屬成員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

本公司各方在本聲明下的權利和責任為各別的而非共同的。本公司一方毋須為本公司另一方之行為或不作為負責。



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

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主要分為三大類。他們分別由以下各項所含個人資料組成：

1. **關於資料當事人記錄**，資料當事人需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
 - a. 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和授信；
 - b. 在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延續正常業務往來期間，例如，當資料當事人簽發支票、存款或透過本公司發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進行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公司溝通時。
2. **關於僱員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姓名、地址、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教育背景、履歷及家屬的相關個人資料。
3. **關於其他個別人士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供應商、承建商、服務供應商、業務夥伴、業主、租客、講座參加者、訪客、其他合約締約方及以上各方之僱員（如適用）的姓名、地址、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其他載有個人資料的運作及行政方面的檔案。



保存個人資料的目的

1. 關於資料當事人：

資料當事人之資料可能會用作以下用途：

- a. 評估資料當事人作為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實際或準申請人的優點和適合性，及/或處理及/或批核其申請、變更、續期、取消、復效及索償，包括以供本公司了解資料當事人而與資料當事人於本集團有聯繫的所有戶口資料的評估；
- b. 便利提供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信貸及/或保單之日常維持及運作；
- c. 在適當時作信貸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在申請服務時及定期或特定審查(通常每年進行一至多次)時)及進行核對程序(如該條例所定義的)；
- d. 編制及維持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評分模型；
- e. 保存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以供日後參考；
- f.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作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g.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h. 研發、客戶概況彙編及分類及/或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 i. 為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見本公司的資料政策通告(下稱「資料政策通告」)的第 12 段)；
- j. 確定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公司的負債款額；
- k. 強制執行資料當事人應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履行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為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 l. 為符合根據下述適用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其任何分行或期望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其任何分行遵從的有關披露及使用資料之責任、規定或安排：
 - 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對其具約束力或適用於其的任何法例或規例；
 - 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並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由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的團體或組織所發出或提供之任何指引或指導；
 - iii.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其任何分行因其金融、商業、營業或其



他利益或活動處於或關連於相關本地或海外的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司法管轄區而須承擔或獲施加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現有或將來之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

- m. 為符合根據任何集團計劃下就遵從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之制裁或防止或偵測而作出集團內資料及信息分享及/或任何其他使用資料及信息的任何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n. 使本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o. 與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之資料比較以進行信貸調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產生或核實資料，不論有關比較是否為對該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之行動而推行；
- p. 作為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或其他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及
- q. 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抗辯或回應任何法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類似政府機構相關之事宜、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任何潛在訴訟或法



律程序），包括尋求專業意見以取得法律意見或確立、行使或就法律權利抗辯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合法權益的情況；

- r. 為資料當事人安排及向其提供講座；
- s.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作出或調查保險索償或回應任何保險相關之事宜、訴訟或法律程序；
- t. 管理、監察及評估就信貸融通、產品及服務的建立、運作、維持或提供而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款項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表現；及
- u. 任何其他與上述提及的事宜有聯繫、有附帶性或有關的用途。

2. 關於僱員(如適用)：

僱員資料主要是用於與僱傭關係和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本項所列的目的：

- a. 處理工作申請；
- b. 肇定及檢討薪酬、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 c. 向前僱主進行推薦檢查；



- d. 考慮升遷、調任、借用；
- e. 對本公司內部細則的合規監控；
- f. 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有關本公司的合規目的及任何僱傭或法定責任；及
- g. 管理任何有關僱員退休及保險計劃的事宜及福利。

3. 關於其他個別人士(如適用)：

其他個別人士之資料可能會用作以下用途；

- a. 聘請、管理、監督及評估供應商、承建商、服務供應商、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及其提供服務予本公司的員工；
- b. 管理、監督及評估業主及/或租客的租務關係；
- c. 舉辦及提供本公司的講座活動；及
- d. 便利上述各項的日常運作及行政工作。



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

1. 關於收集個人資料，本公司會向資料當事人提供一份「資料政策通告」的副本及/或(如適用)向僱員提供一份就有關收集僱員記錄的通知副本及/或(如適用)通知其他個別人士，述明收集資料的目的、將獲轉交資料的人士的身分類別、查閱及改正資料的權利，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2. 關於網上收集資料及個人資料或當使用者經電子裝置與本公司聯絡，以下條款只適用於本公司所管理的網站或當使用者經電子裝置與本公司聯絡：
 - a. 本部份僅限於透過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的網上廣告及電子通訊所收集有關的資料。本部份並不適用於使用者離開本公司網站後，或使用者登入有本公司網上廣告的第三方網站或並非本公司運作或控制的第三方網站的連結時。
 - b. 使用者瀏覽本公司網站、電子回應本公司的網上廣告、經任何電子裝置與本公司通訊即表明使用者同意本公司按照本部份所述使用 Cookies 及使用者的資料。除非使用者同意以上所述，否則請不要繼續使用本公司網站及提供使用者的資料。
 - c. 本公司可能會存錄使用者到訪本公司網站、微信官方帳號之記錄及使用者於本公司流動應用程式的操作記錄作統計用途及分析到訪者的人數及



一般使用形式。部份使用者的資料，包括個人化設定資料會於使用 Cookies 時被收集。Cookies 是載有少量資料的檔案，自動儲存於使用者的電子裝置互聯網瀏覽器內供本公司網站擷取資訊。Cookies 收集的資料是不記名的訪客個人化設定資料，並不含姓名或地址資料或任何資料而可使他人經任何方法聯絡使用者。本公司並不會經此收集或儲存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當使用者登入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服務後，其互聯網瀏覽器將儲存本公司獨有的 Cookies 檔案。當使用者登出後，Cookies 便會失效。如使用者不欲使用 Cookies，使用者可更改瀏覽器的設定。惟使用者將不能登入享用本公司的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服務。

- d. 本公司網站及微信官方帳號上的某些部份會特定要求使用者提供個人資料，例如，透過填寫網上表格提交詢問、申請特定產品或服務或註冊使用本公司的網上服務，如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服務。請閱讀這些產品及服務的適用條款及細則，以及本公司的「資料政策通告」，通知有關本公司對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的收集目的、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的類別人士、使用者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權利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使用者不同意以上所述，請不要繼續使用本公司網站及微信官方帳號及提供其個人資料予本公司。

- e. 在本公司網站所提供之工作申請的個人資料(如適用)會用作評估申請者的工作申請的適合性。本公司會收集申請者基本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教育背景及履歷。當經本公司網站進行工作



申請，請閱讀本公司就有關僱員記錄的相關通知。如申請者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可引致本公司不能處理其工作申請。

- f. 就本公司流動應用程式服務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在本部份中提及到「本公司網站」時應讀為「本公司流動應用程式」。
- g. 為了維護本公司流動應用程式正常運行及防範欺詐、盜用等風險，本公司會於使用者使用本公司流動應用程式時收集以下基礎信息，包括 IP 地址、定位位置、唯一設備標識符、接入網絡方式、類型和狀態、網絡質量數據等信息。本公司將對此類信息採用專業技術手段加密儲存。本公司會於使用者享用本公司流動應用程式及本公司微信官方賬號服務時存取使用者的位置資料以便利使用者找尋附近自動櫃員機或分行，而本公司流動應用程式可能會存取使用者的安裝識別碼以透過流動裝置上的麥克風或藍牙提供各分行的「定點優惠」資訊及相關推播通知，及透過流動裝置上的相機掃描指定條碼以兌換電子優惠券。此外，手機銀行的「遙距開戶」服務亦會儲存使用者人臉照片資料，藉此用於本公司對使用者身份的核驗。若使用者的電子裝置有記憶卡，本公司可能會存取記憶卡內容去修改或刪除儲存於記憶卡的應用程式數據內容，以使能夠對流動應用程式服務的操作，特別是「電子錢包」應用程式。惟相關資料並不會儲存或記錄於本公司資料庫內。本公司手機銀行將獲取使用者流動電話裝置相機、相冊權限以便使用者使用本公司「遙距開戶」、「更改個人資料」服務/功能。使用者如不欲本公司透過前述方式使用資料，使



用者可隨時更改流動裝置的設定、解除安裝流動應用程式或取消關注本公司微信官方帳號。在此情況下，使用者將不能享用本公司的流動應用程式或微信官方帳號的全部服務或只能享用部份的服務。

- h. 就「電子錢包」應用程式，本公司可能會讀取及儲存使用者電話識別碼（例如：IMEI）、流動電話 SIM 卡識別碼、及/或「電子錢包」應用程式的識別碼，使能夠進行手機核對及服務支援性檢查程序，以用作流動支付服務的運作用途。使用者如不欲本公司透過前述方式使用資料，使用者可隨時解除安裝「電子錢包」應用程式。在此情況下，使用者將不能享用本公司的「電子錢包」應用程式服務。
- i. 就本公司微信官方帳號，本公司會於使用者關注微信官方帳號後，自動經微信平台獲取使用者微信帳號的帳號識別碼（Open ID）、頭像、暱稱、性別、國家/地區/城市、關注/綁定時間及狀態，以作推送訊息、統計及分析的用途。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有可能將上述資料傳送予服務供應商，以作核證使用者身份及傳送回覆訊息之用（例如：抽獎結果）。使用者如不欲向本公司提供上述資料，使用者可取消關注本公司微信官方帳號。在此情況下，使用者將不能享用本公司的微信官方帳號服務。
- j. 除本公司於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網上商品買賣、網上表格、流動應用程式服務及微信官方帳號服務特定要求使用者提供個人資料，使用者毋須提供其個人資料即可使用本公司網站。



個人資料的存檔

資料當事人及/或僱員及/或使用者及/或其他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及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於被收集時而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所需的時間及不時為符合法定、監管及會計的規定。

個人資料的披露

除非作出有關披露是根據「資料政策通告」及/或(如適用)就有關僱員記錄是根據相關通知及/或得到資料當事人及/或僱員及/或使用者及/或其他個別人士事前同意及/或本公司受約束的任何法例下容許或規定，否則個人資料不會披露予其他人士。

個人資料的保安

所有提供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及資料均受到保障，只准許獲授權之員工查閱。在傳送資料時，會採用加密法技術予以保障資料當事人、僱員、使用者及其他個別人士敏感性的個人資料。

如本公司聘用(不論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本公司處理個人資料，本公司將採用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

本公司私隱政策聲明的變更

本聲明會不時更新。請定期聯絡本公司及/或訪問本公司網站以了解本公司最新之私隱政策版本。



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

本公司會按照條例的規定，依從及處理一切查閱資料及改正資料要求。

本公司可按照條例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聯絡資料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

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51 號

傳真: +852 2815 3333

本聲明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任何僅與於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及 / 或於其產生之事宜，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在其他情況下，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4 年 9 月



服務條款

本條款適用於接受由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的賬戶、銀行、投資及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您」）。若本條款與個別交易 / 服務的條文或規則有任何抵觸，除本條款另有指定，該等條文或規則將就相關交易 / 服務而言凌駕於本條款。請您細閱本條款，特別是第 1 部分條款 2（密碼）、條款 12（本行責任的限制）及條款 13（您的彌償保證），以及第 3 部分條款 7（風險披露）。

第 1 部分適用於所有賬戶及服務。

第 2 部分適用於銀行服務。

第 3 部分適用於投資服務。

第 1 部分：一般條文

1. 您的指示

- 1.1 您只可透過本行所通知的方式，根據您的授權書中的簽署安排及本行的規定向本行發出指示。本行可拒絕或按照並非透過以上方式給予的指示行事。不同的服務可能有不同的發出指示方式。即使與現有安排有異，本行仍可未經查詢即按照您的指示行事。向本行發出指示前，您將核對每項指示是否正確。
- 1.2 本行可拒絕按照您的指示行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也毋須負責。
- 1.3 除非另行經本行同意，您的被授權簽字人可全權代表您就您的賬戶、產品及服務（除另行授權外，有關企業網上銀行和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除外（詳見此等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10.1 及 10.13））進行任何事宜，包括操作您的賬戶、買賣任何投資項目（定義見第 3 部分）（就投資賬戶而言）、提取或轉撥（現金、投資項目（定義見第 3 部分）、業權文件及其他財產）、開立賬戶、為賬戶進行登記、註銷登記或結束賬戶、更改交易限額、與本行安排任何融資及融通、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任何指示及填寫與簽署所有文件（包括開戶表格），但不得變更您的被授權簽字人或簽署安排，以及（如您是一名或以上人士）不得開立賬戶或申請新服務。為免生疑問，本條款 1.3 不適用於就企業網上銀行指定的企業網上銀行被授權簽字人及就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指定的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被授權簽字人（兩者均受此等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10 的規管）。
- 1.4 您可以在給予本行所規定通知及遵守本行所不時規定的要求及 / 或程序後更改您的被授權簽字人或簽署安排。假如一個賬戶使用另一個賬戶的被授權



簽字人及簽署安排，更改兩賬戶其中之一個賬戶的被授權簽字人及簽署安排，將不會影響另一賬戶的被授權簽字人及簽署安排。

1. 5 撤銷現有被授權簽字人的授權將不會影響撤銷生效前本行所收到的任何指示(包括支票及匯票)。在撤銷生效日期後由本行接獲的任何指示，不論註明日期在撤銷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包括支票及匯票)將會被撤銷。尚有存款只可由新簽署人處理。
1. 6 在本行取得您的撤銷授權書面通知之前，賬戶持有人及被授權簽字人按照您的簽署安排行事的授權將不會被撤回。他們的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本行收到有關您已身故或無行為能力的書面通知，而即使您章程有任何改變亦然。
1. 7 本行可將本行所接獲您的指示視為您意圖發出的指示。任何指示，若本行合理地相信是由您或您的授權簽字人發出，均屬有效並對您具約束力，而不論該指示事實上是否已獲授權。本行毋須核實發出指示人士的身分或其授權或指示的真確性。本行可要求身分或授權的憑證。本行可將您作出與另一項指示重複的指示視為另一項指示，除非本行實際上於執行前已知悉其為一項重複的指示。
1. 8 您將確保您的指示完整及正確。指示一經接納，如未經本行同意，一概不得更改或取消。即使未能履行指示，收費及合理的開支仍可能會產生並將由您負責。
1. 9 假如指示是在本行的每日截數時間之後或本行營業時間以外接獲，您的賬戶可能會在同一日被扣除款項，但該指示可能須於下一個營業日處理。
1. 10假如您的指示未能獲完全或部分執行，本行毋須立即通知您。即使指示未能全面執行，亦可部分執行。指示或其部分若未能在營業日內或較早前獲執行，交易將告失效，除非已明確同意一段較長的執行期間。
1. 11除非您對本行另有書面指示，於任何申請表格或其他文件上加蓋的任何印章並不構成您簽署安排的一部分。
1. 12您同意附錄 1 中列載的指示賠償承擔(「賠償承擔」)，並同意在遵守前述賠償承擔的前提下，本行可以向和/或從 通過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短訊或傳真)與您聯繫。

2. 密碼



- 2.1 「密碼」指本行批准以認證用戶，並且透過本行所告知的一個或以上渠道取得進入賬戶或服務的一種或以上的方法，可包括身分證明或其他號碼、字母、符號、進入代碼、時段代碼或其他代碼、數碼簽署、自動櫃員機或其他卡、象徵標誌或任何事物。
- 2.2 任何使用您的密碼發出的指示均屬有效，並對您具約束力，即使您的授權書或任何其他安排有任何不同的規定亦然。更改您的被授權簽字人或簽署安排不會影響以您的密碼進行操作：您需要更改您的密碼。
- 2.3 您將須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穩妥保密您的密碼。不論由本行寄發密碼，或由您自行設定密碼，當中所涉風險須由您自負。當情況許可，您可儘快更改本行給予您的密碼。
- 2.4 假如您發覺或相信您的密碼遭洩露、遺失或盜用，或曾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您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致電通知本行所指定的電話號碼通知本行。本行在接獲相信為真實的報告後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一律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2.5 本條款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未經授權指示是以電子方式發出；
- (b) 您是個人（不包括全東商號、合夥商號、會所及社團）或者
- (c) 透過可用作支付商品及服務費用或提取現金的任何塑膠卡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

假如您以欺詐手法行事或因嚴重疏忽，或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您的密碼，或未能遵守條款 2.3 或條款 2.4，您有責任承擔所有損失。然而，在您遵守上述條件 2.3 和/或 2.4（如適用）的前提下，您遵守本行不時提供的任何安全措施，如果本行認為，您不存在重大過失或欺詐，則您不對 通過您的帳戶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造成的任何直接損失負責。

- 2.6 倘條款 2.5 並不適用或除非本行不時作出另行通知，您將須就使用您的密碼（不論已獲授權與否）而發出的所有指示負責。

3. 資料

- 3.1 您須確認就您的帳戶及各項交易給予本行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及完整。資料如有任何重大更改，您將從速通知本行。您授權本行與任何資料來源（包括



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您的僱主及往來銀行)接觸，以取得或核實任何資料。

- 3.2 本行會對有關您的資料保密，惟除非同意為法律所禁止，否則您同意本行將有關您的任何資料轉移及披露至本行集團之任何其它成員、其代理人及由本行集團任何成員或上述各方所挑選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網絡、交易所及結算所)(各「受讓人」)，不論其所在地，以作出保密的用途(包括用於資料處理、統計、信貸及風險分析的目的)。本行及任何受讓人可按香港或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規例、法院、監管機構、法律程序或守則，或根據本行集團的政策或其任何須承擔或獲施加與香港或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證券或期貨交易所、中央銀行、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權力機構」)之間的現有或將來之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或權力機構之間適用於本行或本行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統稱「銀行責任」)，將任何該等資料轉讓及披露予任何人士。此條款在受條款 3.6 及本行的資料政策通告的規限下將適用於您。
- 3.3 您同意由第三方代表本行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使用、處理及儲存您的資料。本行將與第三方訂立合約，以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為您的資料保密，並遵守、符合本地的法律及規則，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本地及海外的監管及司法機構可在若干情況下取用您的資料。
- 3.4 您同意您的資料被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並同意進行任何配對程序。您可給予本行 30 日事先通知以撤回您的同意。
- 3.5 對於或有關本行服務、網站、材料或文件的所有版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知識產權權利均屬本行所有。
- 3.6 若您屬個人，您確認收妥本行的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受其內容(可經不時修訂)所約束。若您是法人團體，本公司就您的賬戶而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相關個人須受資料政策通告內容所約束。
- 3.7 您確認，就有關您的賬戶及 / 或向您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向本行或在條款 3.2 中所指的受讓人已(或將會)提供資料之相關實體或人士(下稱「該人士」)，您已(或將在相關時間已)通知該人士及獲得其同意本行及受讓人可根據條款 3 及(如該人士為個人)作載於「資料政策通告」上的用途，使用、處理及披露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 3.8 您確認及同意由本行向您提供的有關交易 / 服務的若干服務，操作及處理程序可不時由本行外判至本行的區域或全球處理中心、本行集團之任何其它



成員、其代理人及由本行集團任何成員或上述各方所挑選的任何第三方，不論其所在地，而此等服務供應商可不時為及就其執行之服務及程序獲取有關您及本行向您提供的交易和服務的資料。閣下的姓名及通訊地址可能被透露至中央結算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有關過戶處，以便它們將與閣下在本行或本行代名人名義下購入的證券有關的通訊寄送至閣下。

3. 9 如您已向或向由本行擔當代理人的信用卡服務供應商（統稱為「卡公司」）申請信用卡服務，及/或已向或向由本行擔當代理人的保險公司申請保險服務或產品，或通過本行提供其保險服務或產品的保險公司（統稱為「保險公司」），您同意及確認卡公司及/或保險公司（視情況而定），可就載於「資料政策通告」上的用途，轉傳予本行任何有關您使用信用卡或保險服務的資料，或卡公司及/或保險公司不時向您提供的其他產品或服務的資料，而您亦謹此授權本行可向卡公司及保險公司索取上述資料。您特別授權本行可將該等資料印列於您的銀行結單上，及作客戶概況彙編及分類的用途。

4. 本行的服務

4. 1 在使用服務前，您或須遵守本行對該服務的規定。每項服務只可在本行所決定的時間內提供，並須遵守本行所決定的程序及條件。本行可拒絕取用而毋須給予理由，亦毋須負責。
4. 2 每項交易、服務及賬戶須受本行不時適用於該交易、服務或賬戶的條款及細則管轄。假若該等條款及細則與此等條款有抵觸，概以該等條款及細則為準。
4. 3 您將會就您的賬戶或指示作出本行合理所需的一切事宜。
4. 4 本行在接獲所有必要的指示、資金、財產及文件之前毋須採取行動，但仍可如此行事。假如本行如此行事，本行可徵收利息及費用。本行可隨時終止或結束任何交易（包括存款），費用由您負擔。本行在接到您的指示時，可在您的賬戶扣除款項，或在您的賬戶「凍結」本行估計執行您的指示所需金額的資金及財產。假如本行不如此行事，或本行本著真誠作出或遺漏任何事情，則本行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
4. 5 假如本行相信須就您的賬戶採取行動，而本行並無接獲您有關應如何辦理的指示，本行可以（但無義務）酌情行事，並毋須向您負責。
4. 6 假如您就任何交易提出爭議，本行可取消或終止該項交易，此舉不會影響本行的權利。
4. 7 您只會使用本行的服務作合法用途。



4. 8 假如本行得悉已就您已被提出破產或清盤的呈請，或已召開會議考慮您的清盤決議案，或您的合夥商號已被解散，或根據任何法律進行任何類似法律程序，或任何第三方申索，或本行認為您的賬戶操作上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或您在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則本行可凍結您的賬戶。

5. 本行的角色

5. 1 本行的責任限於本條款所列明及本行有關交易、服務或賬戶的條款及細則(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免責條款、風險披露聲明、警告聲明及重要信息。此等條款及上述條款及細則(在可能範圍內)適用於代表您進行的及與本行進行的交易。
5. 2 您授權本行及本行委任的任何人士作出，就與本行的服務有關的各方面而言，為有需要或屬適宜的一切行動。
5. 3 本行可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宜，該等事宜是本行相信有必要藉以遵守任何法律、規例、規則及慣例(包括監管機構、香港銀行公會、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規則、守則、指引及慣例)。以上所有行動及不作為均對您具約束力。
5. 4 本行可使用第三方代理人、經紀、託管人、代名人、往來銀行、網絡、交易所、結算所、市場基礎建設及其他人士(不論其所在地)的服務以持有您的財產或履行任何服務。上述各方可能為本行集團成員。您授權本行接納其服務條款及條件。本行挑選此等服務供應商時將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但除香港法律或規例另有規定外，否則本行毋須就他們的行為、不作為或無力償債負責。您須支付他們的收費，並就他們的申索向本行作出彌償。本行只會根據適用法律委任合資格擔任託管人的人士為託管人。
5. 5 本行的營銷人員之薪酬總額可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動薪酬部份。浮動薪酬之發放與營銷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鈎。
5. 6 本行並非您的法律、稅務或(除非另以書面議定)財務顧問。您將自行取得有關意見。

6. 付款/交付

6. 1 在日常操作中所作出的付款只會在您的標列為相同貨幣的指定賬戶(或其子賬戶)扣除。這也適用於您賬戶被「凍結」的資金。本行將參考您以付款貨幣(所標列)的賬戶(或其子賬戶)，決定有否足夠結餘或透支。然而，本行可「凍結」其他貨幣的金額。本行可以(但無義務)將以一種貨幣收取或支付的金額按本行現貨匯率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本行可以就任何計算，按本行現貨匯率將金額由一種貨幣象徵式地兌換為另一種貨幣。



6. 2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規例、指令及銀行責任(定義見上述條款 3. 2)下，經必要的預扣或扣除後，款項才會向您支付。您確認，就有關上述的預扣或扣除，您已(或將在相關時間已)通知在有關付款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及獲得其同意或寬免。本行獲授權根據相關要求向有關機關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
6. 3 您須以本行通知並合符有關貨幣付款慣例的方法，向本行支付可自由轉讓及已清算的資金。任何一方無論交付任何財產，須以本行所通知合符交付有關財產慣例的方式，或以本行釐定的方式進行。
6. 4 假如在任何日期，每方須為兩項或以上的交易以同一貨幣付款，倘若本行作出選擇，則每方於該日支付有關金額的責任將獲解除，而原須支付較大總金額的一方將須向另一方支付該金額超出較小總金額之數。
6. 5 您須應要求向本行償還您所欠的所有款項(不論到期與否)。
6. 6 您的付款將不會受任何抵銷、反索償或條件所限制，亦不受制於任何稅項、預扣稅或扣稅金額。假如法律或銀行責任(定義見上述條款 3. 2)或其他規定須預扣或扣除稅款，您將須支付額外的金額，使本行所收取的淨額相等於在無預扣或扣除的情況下應已收取的淨額金額。您需要準時向稅務當局付款，並向本行送交憑證。
6. 7 您須以負債貨幣支付款項。本行收到的其他貨幣的款項只會在一定限度內解除您的負債，該限度是止於本行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用所收取的金額以購入的負債貨幣的淨金額。您須保證彌償本行的任何損失及合理的開支，有關彌償乃一項獨立責任，且不論法庭裁決如何。本行只需證明假如當時交易已實際進行或購買已經完成，本行就會招致損失。
6. 8 本行可將任何收取的款項以本行選擇的次序減低您的負債，或存入一個暫記賬戶，以保留本行證明您全部負債的權利。
6. 9 為您賬戶所收入的款項或項目，在本行無條件地收到已清算的資金前，不可被提取或使用，也不會賺取利息。假如款項或項目或其部分並未實際上收到，本行可隨時沖銷任何記項。您會彌償本行的所有損失及合理的開支。
6. 10 向您寄發財產及文件，風險概由您承擔。
6. 11 本行可隨時向您收回追討任何錯誤付款，包括可從您的任何賬戶扣除。
6. 12 本行可以保留向您支付待貸記於您賬戶的款項所產生的利息，亦可以保留代表您支付予第三方待付款項所產生的利息。



- 6.13 本行可在無需核實賬戶持有人名稱的情況下，將款項或項目存入您指定號碼的賬戶內。
- 6.14 本行向您支付的現金將捨去金額的分位，只取角位；以日圓支付者，將捨去金額的角位，只取至元位，即已構成悉數支付。

7. 個別賬戶

7.1 假如您是兩名或以上人士：

- (a) 您的責任是共同及個別的；對您的提述包括您當中任何一人；
- (b) 您當中任何一人根據您的簽署安排行事均有全面權力對您全體的一切事宜構成約束；簽署安排只可以由您全體人士更改；
- (c) 向您當中任何一人付款或交付任何東西均會解除本行對您全體的責任；應付予您當中任何一人的款項可存入您的聯名賬戶內；
- (d) 向您當中任何一人發出的通訊乃向您全體發出的有效通訊；
- (e) 本行可與您當中一人或以上達成妥協、解除責任或處理事宜，而不影響其他各人的負債；
- (f) 本行可以您聯名賬戶的結餘減低您當中任何一人或以上的負債；
- (g) (除非您是合夥商號，或賬戶是代第三方持有的) 您任何一人一旦身故，賬戶結餘將歸尚存者所有；
- (h) 您當中任何一人可以書面通知本行(副本抄送您當中的其他人)凍結賬戶；及
- (i) 本行可接納您當中任何一人的指示及就各方面而言與您當中任何一人交易。

7.2 假如您是合夥商號：

- (a) 對您合夥協議的限制概不會對本行構成約束，而您的賬戶將受本行文件規管；
- (b) 若有新合夥人加入，您需要給予本行新的授權書，並開立新賬戶。除非以書面明確解除，否則退任合夥人仍須負上責任；



- (c) 即使已通知您的合夥商號的組成有任何變動或解散，其餘合夥人仍可全權以任何方式處理您的賬戶。本行可以相同名稱為新公司開立賬戶，並且不經查詢為新公司收取指定給予舊公司的任何款項；及
 - (d) 您當中任何一人一旦身故，賬戶結餘將歸原合夥人及其遺產管理人所有。
- 7.3 假如您代另一位人士持有賬戶，您除了須承擔該名人士對於賬戶的責任外，也須共同及個別接納對於您賬戶的個人責任。您須確認您獲全面授權開立、操作及結束該賬戶。您須彌償本行涉及該賬戶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負債、損失或合理的開支。
- 7.4 假如您以死者遺產的執行人或管理人的身分(兩者均為「遺產代理人」)持有賬戶（「遺產代理人賬戶」）：
- (a)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被委任為遺產代理人，有關指示必須由您全體人士發出，而對「您」的所有提述指您全體人士；
 - (b) 死者持有的任何賬戶的任何貸方結餘可用以償還遺產代理人賬戶下的負債；
 - (c) 您聲明在任何時候：(i) 您已正式被委任為死者遺產的遺產代理人；(ii) 您具有完全法律行為能力及授權擔任死者遺產的遺產代理人；(iii) 您以死者遺產的遺產代理人身分開立遺產代理人賬戶，而非其他身分；及(iv) 您將根據遺囑或遺產管理書之條款、所有適用的法律及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行事；
 - (d) 您承諾在任何時候：(i) (假如您是兩名或以上人士) (以您的個人身分) 就遺產代理人賬戶所招致的任何相關借方淨差額及其他負債將共同及個別地負上法律責任；(ii) (以您的個人身分) 將共同及個別地就您未能根據遺囑或遺產管理書之條款、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及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而引致的任何相關損失、費用、收費及支出對本行作出彌償；(iii) 向本行提供一份遺囑、授予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的副本或本行合理地需要的其他文件；及(iv) 根據本行要求妥善填寫及簽署本行可能需要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文件；
 - (e) 假若(i) 本行認為您的指示將引致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及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或(ii) 本行有合理理由相信您的指示將引致不當挪用死者遺產內的資金或違反信託行為或您的其他責任，本行將沒有義務根據您的任何指示行事；及



(f) 您承諾當您終止擔任死者遺產的遺產代理人，有關遺產代理人賬戶將會被結束。

8. 賬戶結單/確認書

8. 1 本行可向您提供交易確認書，但如非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則毋須提供。
8. 2 如先前已同意或如您的賬戶是投資賬戶，除非根據適用規例毋須提供結單（例如您的賬戶並無交易及賬戶的結餘是零），本行將向您提供每月賬戶結單。如您收不到結單，請通知本行。
8. 3 您同意及承諾審核本行所發出的每份戶口結單及交易確認書，以及所有於結單或交易確認書上的借貸記項，檢查有否出現無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偽造、冒簽、詐騙、未經授權交易或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疏忽）而引致的任何錯漏、偏差、未經授權扣款或其他交易或入賬（統稱「錯失」）。假如您發現任何錯失，您須在本行向您發出結單或確認書當日起計 90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提款卡交易請在結單日期起 60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除非您在指定時間內以書面通知本行任何錯失，否則即代表您同意(i) 結單或確認書內的所有記項均是正確；及(ii) 結單或確認書是您與本行之間就您戶口結餘方面不可推翻的證據；(iii) 並對您具有約束力，將視為您已同意放棄任何就該結單或確認書而向本行提出反對或追討賠償的權利。
8. 4 本行可為您的所有賬戶提供綜合結單。如個別賬戶的結單與綜合結單不同，將以個別賬戶的結單為準。
8. 5 任何文件均可寄往您的任何地址。您同意申請電子版結單後，可在網上閱覽賬戶結單，但本行不會另行寄發結單。

9. 逾期利息

利息由到期日或（如較早）本行代表您支付款項的日期至實際償還日期（判決前後）根據您的所有應付款項累計。利息乃根據本行不時頒布的費用及收費表的未經安排或臨時授信通融利率，按照本行對有關貨幣的慣例，將實際日數除以 360 或 365 而計算，每月計算複利。

10. 收費等

10. 1 本行可在給予您通知後不時徵收及更改費用及收費。本行的現行費用及收費表可按要求提供。已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顯示於您的賬戶結單或另行通知。



10.2 您須向本行支付費用及收費，以及所有合理的實際開支，包括有關您的投資的應付款項、本行代表您支付的金額(連同根據本行未經安排或臨時授信通融利率計算的利息)、本行的代理人費用及開支(包括本行不時聘請的第三者代理追收逾期款項及/或債務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交易所、結算所、註冊處及監管機構的費用及徵費，以及稅項。您須在本行通知的指定時間內支付款項。

10.3 已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一概不獲退還，除非此等條款另有明確規定。然而，假如您因此等條款更改而終止某項服務，倘該費用可獨立區分且除非金額微不足道，否則本行將按比例退還已就該服務支付的任何年費或定期費用。

11. 您的陳述

11.1 您向本行陳述：

- (a) 除非您已以書面通知本行並非如此，您是賬戶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不附帶第三方索償或利益，及您會以當事人身分而並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訂立每項交易；
- (b) 您交付予本行的全部文件均為有效及完整；
- (c) 如您在本條款第3部分條款1.2.1(a)(i)所述的情況下進行交易，您確認您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開立賬戶提供的資料、及《投資取向問卷》及《交易評估問卷》的資料)完整、準確及最新。當本行作出合適性評估時，本行會依憑閣下的確認。
- (d) 如您在本條款第3部分條款1.2.1(a)(ii)所述的情況下進行交易，您是根據本身的獨立決定訂立每項交易，交易對您適當與否是根據您的自行判斷或您認為需要的第三方顧問意見；您明白及接納有關交易的條款及細則及風險，且不會倚賴本行的意見或建議；
- (e) 您有足夠的能力及權力履行您在此等條款及各項交易下的責任；
- (f) 您在履行及執行您的責任時，不會違反任何法律或規則；及盡您所知，您並未曾干犯稅務罪行或因有關罪行而被定罪；
- (g) 您的責任根據條款乃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h) (假如您是法人團體)您已正式成立或設立、有效存續、具備償債能力，且不因任何行動而清盤；及
- (i) 您具備償債能力。



11.2 假如您持有客戶賬戶，您向本行陳述及承諾：

- (a) 您進行的客戶盡職審查過程與本行進行的同樣嚴格，並相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規定，甚至更加嚴謹；
- (b) 您已安排可靠的系統核證客戶身分；
- (c) 您擁有合適的系統及控制設施，能將聯合賬戶中的資金分配予個別的基本客戶；及
- (d) 本行可就透過有關賬戶進行的交易提出合理查詢。

11.3 以上陳述被視為在每次進行交易之日重複作出，於終止本行服務後仍然有效。

12. 本行責任的限制

12.1 除因本行故意不當的行為或疏忽所直接造成者外，本行概不就以下各項負責：

- (a) 阻延或干擾您取用賬戶或服務，或未能使用賬戶或服務；
- (b) 透過互聯網、電話或任何其他媒介發送訊息出現任何遺失、錯誤、延遲、錯誤指示、舞弊或未經授權的修改或截取，或服務、賬戶或資料未經授權而被取用；
- (c) 任何行動或遺漏，包括未能執行或執行您的指示時出現錯誤；
- (d) 任何軟件、設備或系統出現任何錯誤、操作失常、中斷、暫停或故障；
- (e) 任何可損害電腦系統功能的東西（包括任何電腦病毒）；或
- (f) 因終止您的賬戶或終止向您提供的任何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12.2 本行毋須就第三方、政府、市場干擾或任何超出本行控制的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本行概無責任追討您已向第三方作出的付款，或解決您與任何第三方之間的爭議。本行毋須就本行有關辦事處被禁止執行事務而向您交代。

12.3 無論任何情況，本行均毋須就任何間接、特別、附帶引起或相應的損害賠償負責。

- 12.4 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訊或其他有關任何交易、產品、服務或帳戶的資料僅作參考；本行提供該等資料或物料本身並不構成任何銷售招攬行為或建議或任何提供交易、產品、服務或帳戶的要約。您須承擔倚賴該等資料或物料的所有風險。您確認本行並無就任何投資結果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行提供的任何價格、利率或其他報價僅作參考，並可於本行確認接受您的要約前毋須給予通知而更改。除另有說明者外，否則您應付的價格並不包括(而您將額外支付)適用的稅項、稅費、交易徵費、費用及合理的開支。
- 12.5 本行無責任核證本行所接獲或持有關於您的物業的任何文件或業權的有效性或真實性。
- 12.6 本行無責任查詢參與發行或管理任何投資的任何人士有否履行其責任。
- 12.7 本行責任的此等限制在適用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施行。

13. 您的彌償保證

- 13.1 除第 1 部分條款 13.2 所載外，就有關下列（或其中任何一種）情況而引致本行、本行職員及/或僱員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不論由本行、本行職員及/或僱員提出，或針對本行、本行職員及/或僱員提出），及所有損失、損害賠償及合理的成本及開支，您須作出彌償及付還：
- 二
- (a) 您使用本行服務或本行提供予您的服務、為您維持戶口，或為您或與您進行任何交易；
- (b) 本行決定不處理您、您的代理人及/或代名人的任何指示，或本行因任何原因延遲處理或未能執行部分或全部指示；
- (c) 本行在收到您、您的代理人及/或代名人的指示時及執行指示時之間出現相關資產的價格波動；
- (d) 您、您的僱員或代理人或代名人未有履行本條款及任何其他適用於任何帳戶、服務或交易的條款、細則或法規或市場要求下或有關服務或戶口的責任；
- (e) 本行保留或強制執行有關服務、帳戶或交易的權利或行使有關權力；
- (f) 您未能應本行要求，為本行履行本行的監管或法律責任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開立帳戶提供的資料、及《投資取向問卷》及《交易評估問卷》的資料）；及



即使服務、賬戶、交易或本條款被終止後，本彌償仍繼續有效。

13. 2 如條款 13. 1 所載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賠償或金額證實是因本行、本行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引致，本行會就您直接及純粹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損失及損害賠償負責。

14. 抵銷及留置權

14. 1 假如您有任何款項應付而未付，本行可不向您發出事先通知而將您在本行任何地方的任何分行的所有或任何賬戶與本行的任何賬戶合併及將您的所有負債(不論屬實際或或然性質、將來的或現有的、單獨或聯同其他，或欠負本行任何分行)合併。就此而言，本行可將任何貨幣按本行現貨匯率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可把將來的負債以商業上合理的形式經本行貼現成現值，當作目前欠負者處理，並可估計或然或不可以數量計算負債的金額。這並非旨在設定抵押權益。

14. 2 本行可從您的一個或以上賬戶內扣除您的任何應付金額(或其部分)。

14. 3 您若對本行有任何現在、未來或或然負債(不論是否可以數量計算)，您不可未經本行同意而提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您的賬戶內的任何金錢、權利或財產。

14. 4 您的財產(不論屬任何性質、所在何處，以及是否由本行持有作安全保管或其他用途)受一項以本行為受益人的留置權規限。假如您不履行您為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負上的責任，本行可根據本行釐定的價格、條款及方法出售您的任何財產或其中部分。本行可運用款項淨額減低您的負債(不論是否因此等條款產生)。

15. 規則

本行及您雙方須遵守本行現行的規則。本行的規則具有合約效力。

16. 改變

16. 1 本行可改變本行的服務、營運方式、任何規定、時間限制或金錢款額，或對任何服務實施限制、暫停或撤回任何服務。本行可改變服務的名稱。本行可改變本行的營業時間或可提供服務的時間。該等改變可不經通知而作出，而本行亦毋須承擔責任。

16. 2 本行可隨時改變本條款、適用於一項服務或一個賬戶的任何條款、條件及規則，並以事先通知知會您。如改變影響到費用、收費或您的權利或義務，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該通知將於 30 日後生效。儘管以上另有所述而如您是一名個人客戶，當本行就有關可用作支付商品和服務費用或提取現金的任何塑料卡(包括自動櫃員卡及扣賬卡但不包括儲值卡)的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更改，本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有關修訂生效前給予您最少 60 天事先通知。

17. 證據

17. 1 本行可在給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記錄與您的對話及/或其他形式的溝通。
17. 2 本行任何形式的賬戶及記錄對該處所述事情或事實而言均為不可推翻，並對您具約束力，即表示您須同意除明顯錯誤外不就此提出爭議。您同意該等賬戶及記錄將於任何法庭或審裁處獲接納為當中所記錄的事實及事情的證據。
17. 3 本行的所有計算、估計及決定均為不可推翻，並對您具約束力。除明顯錯誤外，您須不就此提出爭議。
17. 4 任何有關您的賬戶的文件經以本行決定的方式記錄後，本行可予以銷毀。記錄只會在本行決定的期間保留。
17. 5 本行可更正任何文件或記錄的任何錯誤。

18. 通訊

受限於第一部份條款 1. 12，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您將在下列任一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通訊：

- (a) 當通訊已在本行於香港一個或以上的銀行大堂張貼 3 個營業日；
- (b) 通訊在一份香港報章刊登的 3 個營業日後；
- (c) 當通訊在本行網站刊登；
- (d) 當通訊留交於您在本行記錄中的任何地址，或郵寄予該地址 48 小時後(或如屬海外地址則為 7 日後)；
- (e) 當通訊以電子郵件、訊息或圖文傳真發送往您在本行記錄中的電郵地址、設備或圖文傳真號碼的當刻；或
- (f) 當透過電話或以其他口頭通訊轉達時(包括留下話音訊息)。

即使郵件被退還(如屬郵寄)，或您已身故或喪失能力。

19. 終止

19. 1 您可在給予本行 30 日事先通知後終止賬戶或服務，但您須遵守本行的規定及向本行支付費用。本行可酌情決定接受更短的通知期。
19. 2 本行可隨時向您發出 30 日事先通知及在不給予理由的情況下終止您的賬戶或任何或所有服務。通知於必要時可立即生效。本行可不給予事先通知而結束一個零結餘的賬戶。
19. 3 儘管在條款 19. 2 中另有所述而如您是一名個人客戶，本行可隨時向您發出最少 30 日或（應您的要求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更長通知期的事先通知結束您的賬戶。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若賬戶被用作或懷疑被用作非法活動，或您的賬戶為零結餘的賬戶），本行可向您發出更短通知期的通知或不向您發出任何事先通知結束您的賬戶。本行並無責任向您提供結束賬戶的理由。儘管如此，在適當及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本行亦可向您提供結束賬戶的理由。
19. 4 在以下情況下，本行可拒絕向您提供任何新服務或終止您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封鎖或結束您的賬戶或採取任何所需的行動讓本行及任何本行集團其它成員符合其於上述條款 3 及 6. 2 中的責任：(i) 您或須就開立及/或維持您的賬戶及/或向您提供產品及服務而提供資料的任何人士（「相關人士」）沒有應本行或任何本行集團其它成員的合理要求從速提供資料；(ii) 您或相關人士沒有向本行給予本行或任何本行集團其它成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者進行條款 3 及 6. 2 中的行動所需的同意或寬免；或(iii) 存有任何罪行或不法行為或企圖或相關風險的懷疑。
19. 5 在您的賬戶終止後 7 日(或本行同意的較長期間)內，您須給予本行交付您的財產(如有)的指示(您須承擔風險，並受本行權利規限)，並支付所有有關費用及合理的開支。假如您不依此行事，本行將繼續根據此等條款持有財產，但不附帶任何責任(您須承擔風險，並受本行權利規限)。由終止日期起，任何貸方結餘概不會獲支付利息。
19. 6 終止賬戶或服務不會影響累算權利或仍然生效的交易。本行可酌情取消、結束或完成任何未完結的指示或合約。第 1 部分條款 3(資料)、條款 6(付款 / 交付)、條款 9(逾期利息)、條款 12(本行責任的限制)、條款 13(您的彌償保證)、條款 14(抵銷及留置權)及條款 17(證據)於終止後仍然有效。

20. 稅務合規事項

20. 1 您及代表您行事的人士確認您須全權負責了解及遵守您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繳納稅款或向有關稅務當局提交



報稅表或其他所需文件（即任何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政府、政府單位、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包括香港稅務局及美國國稅局）。某些國家訂立了具跨領域效力的稅務法例，不論您的居籍、居留地、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地點。您務須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本行或本行代理人概不會提供稅務意見。

20. 2 您承諾向本行提供本行在合理情況下所需的資料、文件及證明書，以履行適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稅務合規規則對本行施加的責任。您確認及同意此可包括您本人、您的被授權簽字人、其他代表或您的實益擁有人的資料、文件及證明書，並同意儘快通知本行此等資料的任何變動。「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稅務合規規則」包括但不限於：
- (a)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乃指：
- (i)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第 1471 至 1474 條，或其任何經修訂或繼後版本；
 - (ii) 政府與監管機構就第 [20. 2(a) (i)] 段所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書及其他安排，包括由香港政府所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書及其他安排；
 - (iii) 本行與美國國稅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根據或就第 [20. 2(a) (i)] 段所訂立的協議；及
 - (iv) 任何根據前述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採納的任何法律、規則、規例、詮釋或慣例。
- (b) 「稅務資料分享安排」，乃指任何本地或外國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下的責任、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其他影響本行的國際交換安排。
20. 3 您確認及同意，本行可根據適用的本地或外國法律、規例及規則，由本行決定向稅務當局報告及披露您、任何實益擁有人、任何被授權簽字人或其他代表所提供之有關您、任何實益擁有人、任何被授權簽字人或其他代表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的身份資料）、文件、證明或賬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賬戶結餘、有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提款總額）。您亦確認及明白適用的本地或外國法律對本行施加的責任是連續性的。
20. 4 您在本行設立或延續任何賬戶或提供服務，需不時向本行提供身份資料及個人資料。未能提供資料可導致無法完成交易、提供服務或操作或維持在



本行的任何賬戶，亦可能導致本行須根據本地或外國法律、規例及規則預扣或扣除的款項。

20. 5 在不影響您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保證的原則下，您須就因您指示、賬戶、交易或向您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合理損失或開支（包括稅項及徵費）向本行、本行集團其它成員或其代理人作出彌償，包括因您未能遵守此等條款及條件或您給予的任何其他承諾或您的代理人就您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事項提供有關此等條款及條件具誤導性或虛假的資料，除非該等法律責任、合理損失或開支由本行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直接引致。

21. 金融犯罪合規事項

本行須根據不同司法管轄區內的法定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規例、政策（包括本行政策）及要求行事。其中包括防止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賄賂、貪污、實際或試圖逃稅、欺詐及向任何可能受到制裁的人士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務。本行享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規例、政策及要求。有關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審查、截取及調查任何向您發出或由您（或代表您）發出，向或從您賬戶的任何指示、提取要求、服務申請、付款或通訊；
- (b) 資金或預定收款人的來源、個別人士或實體的狀況及身份進行調查及作進一步查詢，不論他們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及被指稱被制裁人士的名稱是否確實指稱該名人士；
- (c) 將有關您、您的個人資料、實益擁有人、被授權簽字人及其他代表、賬戶、交易、本行服務使用的資料與本行或本行集團其它成員管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合併及加以使用；
- (d) 按本行絕對酌情決定，延遲、阻截、暫停或拒絕處理給予您或由您發出的任何付款或指示；
- (e) 拒絕訂立或完成涉及若干人士或實體的交易；
- (f) 終止本行與您的關係；
- (g) 向任何主管當局匯報可疑交易；及
- (h) 採取本行或本行集團其它成員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動，以履行任何法律、規管或合規責任。

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本行、本行集團其它成員或本行的任何代理人概不就



您或任何第三方所蒙受，全部或部分因金融犯罪合規事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相應產生，並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利益的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本條款 21「金融犯罪合規事項」指本行可就偵測或防止金融犯罪以履行合規責任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22. 第三者權利

22. 1 除下述條款 22. 3 外，並非本條款或受制於本條款的協議或安排（統稱「相關協議」）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本條款或相關協議任何條款或享有本協議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22. 2 無論本條款或相關協議中的任何條文如何約定，在任何時候撤銷或修改本條款或相關協議均無需取得並非本條款或相關協議一方的任何人士的同意。
22. 3 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本行集團其它成員或代理人可依據第三者條例，依賴本條款或相關協議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

23. 其他事項

23. 1 此等條款及適用於一個賬戶、一項交易或一項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同時適用於所有未完成及未來的交易。
23. 2 您須負責就本行為您處理的交易提交報稅表及其他回覆及報告。
23. 3 您須在必要時自費取得及維持使用服務所需的適當設備、設施及接駁（包括電腦、軟件及通訊接駁）。您須負責支付所有招致的電話、互聯網服務及其他收費。
23. 4 您不可在未經本行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出讓、轉讓或承擔您的賬戶或與本行的任何交易。本行可出讓或轉讓本行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義務。
23. 5 本行的權利不受您身故、喪失能力、重組、組織變動、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所影響。
23. 6 在適用於一項服務的條款或條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對「本行」及本行的所有提述均包括本行的繼任人及受讓人。「您」包括您的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及遺產代理人。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每個性別。「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包括」並無限制意義。「人士」包括個人、公司、協會、獨資經營商號、合夥商號、會所及社團。「個人客戶」指持有由本行提供的賬戶（包括與另



一個人開立的聯名賬戶或以執行人或信託人身分持有的賬戶，但不包括獨資經營者、合夥商號、公司、會社及社團的賬戶），或獲得本行其他服務的個人。「本行集團」指本行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以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屬成員」包括本行的控股公司以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所有標題只為易於參考而設，並不影響詮釋。本行的條款及條件以淺白語言撰寫，詮釋務須公正及公允。針對擬備人而設的詮釋規則並不適用。

23. 7 此等條款及不時適用於每項交易、服務或賬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免責條款、風險披露聲明、警告聲明及重要信息）構成雙方的整份協議及就相關事項的理解，並取代所有口頭通訊及以往的書面記錄。
23. 8 本行的權利是累積性的，可多次行使及並不排除法律規定的權利及補救方法。
23. 9 本行的權利的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並不構成豁免，而本行權利的單次或部分行使將不會妨礙本行的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23. 10 假如任何條文或條文中的部分失效，所有其他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3. 11 除另行議定外，本行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及與您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雙方均願受香港法庭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管轄。
23. 12 雖然本行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此等條款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一致，但倘若此等條款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除非本條款另有指明）。
23. 13 為鞏固本行對打擊稅務犯罪活動的堅定立場，以及為符合法律及合規方面對偵察、調查及防止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逃稅、詐騙及任何規避或違反相關法律的行為及活動的要求，本行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為此對您及您的交易進行常規的檢查及監控。您確認並知悉本行將就您的稅務狀況進行上述的相關檢查及監控。

24. 警示與轉賬交易

24. 1 閣下通過本行服務作出任何轉賬交易，即閣下確認閣下已接受此等條款並會受此等條款約束。
24. 2 在此條款 24 中：



「警示」指對一項轉賬交易或相關的收款人或收款人戶口可能涉及欺詐或詐騙的警告訊息。

「防詐資料庫」包括由香港警務處或香港其他執法機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運作或管理的任何防詐騙搜尋器及/或防欺騙資料庫（包括但不限於防騙視伏器），不論其是否可供一般公眾人士或指定實體或組織使用。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轉賬交易」指閣下透過本行並使用任何本行不時決定的渠道或方式或貨幣進行的資金轉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個或多個渠道或方式：電子銀行服務、電子錢包、流動理財服務、自動櫃員機、現金存款機，或於本行任何分行的櫃位），不論收款人戶口是否在本行開立；如文義要求或允許，包括閣下向本行發出進行轉賬交易的指示。

24. 3 警示旨在幫助閣下在作出轉賬交易時保持警覺提防欺詐、詐騙及欺騙。閣下不應把警示當作替代閣下保障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損害的責任。

24. 4 本行：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因此本行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也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閣下沒有收到警示的轉賬交易不涉欺詐，或閣下收到警示的轉賬交易必屬欺詐。本行就向閣下傳送任何警示的紀錄以及閣下回覆是否進行或取消任何轉賬交易的紀錄，均具終局效力（明顯錯誤除外）。

24. 5 本行可不時考慮本行的需要以及相關人士就警示的編製及傳送不時給予的反饋、意見、指引或建議，完全酌情決定及/或更改警示的內容、傳送警示的渠道或方式，及/或轉賬交易的貨幣（等），而無須另行通知閣下。相關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執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行業公會。本行可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向閣下傳送警示。



24. 6 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資料，或因其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24. 7 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警示（或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或有關或因處理、執行或取消警示（或因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所涉的轉賬交易，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24. 8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24. 9 此等條款的內容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權利或責任。
24. 10 閣下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閣下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閣下每次均有責任查證及確保收款人、收款人戶口、交易及交易詳情實屬真確並可靠。閣下應認真考慮是否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賬交易。閣下就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賬交易的決定均對閣下具約束力，且閣下應為後果負全責。

第2部分：銀行服務

1. 代收 / 存入

1. 1 本行可毋須給予理由而拒絕或接納（受條件限制）一項有待收取的項目。您須支付本行的收費及合理的開支，包括付款銀行及任何代理銀行的收費。本行在您的賬戶存入款項前會澄清任何不明確之處。在無嚴重疏忽的情況下，本行毋須對未能收取或在過程中的任何延誤、遺失或損毀負責。除特別同意者外，本行不會安排拒付證明或採取類似行動。
1. 2 無論任何原因而導致項目不獲支付，亦不論本行是否就該項目作出貼現或准許您以該項目開票或使用該項目，本行可向您追討因此而所產生的任何損失（金額由本行決定）及合理的開支，本行可將任何文件或項目郵寄給您，但您須承擔郵誤風險。本行毋須向您出示或退還原有項目。



- 1.3 您須確認您是您要求本行代收或貼現的項目的唯一擁有人。本行可酌情選擇代收或貼現的項目。
- 1.4 在每日止截時間後存入的項目(包括現金)，均被視作在本行下一個營業日存入。於截票時間前存入託收，而付款人為位於香港的銀行的支票，有關利息將於當日貸記。假如支票於截票時間後存入，利息會於本行下一個營業日累算。就本條款而言，營業日是指香港銀行同業進行結算及交收服務日。假如支票退票，利息則會被取消，而有關收費將會適用。
- 1.5 利息只會在匯入匯款貸記於您的賬戶後累計。本行將在收到款項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通知您。至於匯入的跨境付款，除匯款銀行另有指示外，本行會在確認收到資金及完成任何必要的檢查後將匯款貸記於您的賬戶。假如本行未能如此行事，本行將通知您並提供解釋，除非本行有足夠理據不作通知及解釋。
- 1.6 本行可應本行的代理銀行或付款銀行要求退還未向您支付的任何已收取金額而毋須承擔責任。
- 1.7 就本行對您存入項目的點算結果，將對您有約束力。

2. 付出 / 匯款

- 2.1 付款指令須在您的賬戶具有足夠相關貨幣的已清算資金，並遵從本行的規定下，方能被執行。該等規定可能包括金額限制，以及提取辦事處的限制。當中現金或電子方式的提取可能會受限制。
- 2.2 假如本行向您或您的代表付款(包括支付支票)，而您的賬戶中並無足夠的已清算資金或付款額超出透支限額，您須連同利息及本行收費向本行支付不足之數。
- 2.3 本行獲授權向持有看來是由您簽署的提款指示的人士付款，但亦可能需要您親身到場。
- 2.4 要求停止或更改兌付可能須提供充分的證據、彌償保證，如屬本行發出的匯票，則須交回原有匯票。即使兌付未能停止或更改，本行亦毋須負責；收費將不獲退還。本行只會在經與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確認付款票據已被取消，並經收到已結清資金及扣除所有合理的開支及(如適用的話)按本行現貨匯率兌換付款貨幣為港元後退還款項。在合理地行事的情況下，本行將不會就任何因匯率變動、利息或其他事項所產生的任何延誤或損失負責。



2. 5 在無疏忽的情況下，本行毋須為任何代收項目的延誤未能付匯或交付而負責。本行毋須就收款銀行支付您的受款人的時間或其未能支付或向收款銀行追討任何付款而負責。本行的代理銀行及本行可進行或避免進行他們或本行相信就遵守任何適用的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例或慣例所需的任何事宜。上述所有的作為及不作為均對您具約束力。
2. 6 匯出香港的資金可能在香港或目的地進行貨幣兌換。除另行議定外，匯款貨幣將為付款國家的貨幣，收費(包括本行的代理銀行收費)將在付款予受款人前扣除。
2. 7 本行毋須負責提醒您任何香港或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例或關稅的規定(包括外匯管制)。本行建議您自行查詢。本行毋須預先通知您本行代理銀行的收費。
2. 8 如本行認為有需要，可將款項匯往與您要求不同的地點，或可開出匯票其支付地與您的要求不同。
2. 9 假如您的匯款或匯票申請使用暫訂匯率，本行在釐定適用的匯率後，可未經事先通知而在您的賬戶扣除任何不足之數或貸記任何收益。
2. 10 本行將採取合理步驟以遵照您設定的匯款收款日，但並不保證一定可達到您的要求。受款人或其往來銀行收取款項的時間將受制於本地及海外的止截時間及其他程序。
2. 11 您授權本行向有關銀行、其他機構及主管當局披露您的個人資料及關於您的匯款的資料。
2. 12 准許付款予第三者賬戶的服務涉及多項風險，例如得以存取您的賬戶的未獲授權人士可向第三者賬戶付款。

3. 銀行賬戶

3. 1 本行會為若干賬戶向您支付貸方結餘的利息。儘管以上另有所述，本行可以採用負利率計算貸方結餘利息。利息(包括負利息)將按本行不時釐定的利率及時間貸記於您的賬戶或從您的賬戶中扣除(視乎情況而定)。不同的貨幣利率各有不同。每日利息將按照本行對有關貨幣的慣例以每年 360 天或 365 天計算。假如賬戶在貸記或扣除利息當天之前結束，本行支付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的利息將截至上一個月份或本行選擇的任何日期為止。

3. 2 假如您的賬戶獲發存摺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a) 每次進行櫃位交易均應出示存摺。請於每次交易後查看存摺，以確保已記入適當的交易記錄；
 - (b) 存摺僅作參考用途，不一定會顯示正確的結餘，例如交易進行後可能在存摺並無記錄。本行記錄顯示的結餘是正確結餘。
3. 3 假如您的賬戶獲發賬戶識別卡，每次櫃位交易均應出示該卡。（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3. 4 本行可免除客戶出示存摺或賬戶識別卡而毋須承擔責任。（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3. 5 請將您的存摺及賬戶識別卡鎖好。如有遺失請儘快向本行報失。本行在回應您報失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毋須就任何付款負責。本行會發出新存摺、賬戶識別卡及賬戶號碼，但您須作出令本行滿意的彌償保證、解釋及支付本行收費。（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3. 6 存摺及賬戶識別卡乃本行財產，兩者均不得轉讓。請勿以任何方式竄改存摺或賬戶識別卡。（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3. 7 假如您的賬戶結餘少於本行規定的最低金額，或如您的賬戶在本行指明的一段時間並無運作，本行可收取費用或採用零利率。不活動戶的交易可能受到限制。
3. 8 本行可就貸方結餘徵收費用。

4. 支票

4. 1 支票應僅以本行規定的方式開出，並應只用於本行准許的賬戶。
4. 2 您若未有採取以合理的謹慎措施開出支票，或以可能助長塗改、欺詐或偽造的方法或方式開出支票，則您須就所有損失負責。
4. 3 本行可當面將實物支票簿交付給您，或交予持有您的授權指示的任何人或以郵遞方式寄送：所涉風險由您承擔。
4. 4 收到新支票簿後，請檢查序號、賬戶號碼、您的列印姓名及支票頁數。如有任何不妥當情況，請儘快通知本行。
4. 5 請將您的支票簿鎖好。支票如有遺失請儘快向本行報失。就您的支票的止付要求或報失，本行在一段合理時間作出處理前，本行不會對任何付款負責。



- 4.6 本行作為付款銀行，假如支票不正確地填寫、或更改而未經全簽確認、或損毀、或屬期票或屬過期支票，本行會將支票退回拒付。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收取費用。
- 4.7 本行作為託收銀行，無需就任何拒付的退票向您發出任何通知。
- 4.8 假如多張支票同時兌付，本行可決定兌付次序而毋須承擔責任。
- 4.9 您的賬戶結束後，本行可拒付任何其後兌付的支票而毋須承擔責任。
- 4.10 您在結束賬戶時，需將所有未使用的實物支票交還予本行，而該已結束的賬戶所預設存入的電子支票將會取消。
- 4.11 您開出的支票兌付及以電子方式記錄後，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保留，保留期間為列於有關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支票交換系統規則內的期間，其後將會銷毀。您授權本行與代收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訂立合約。
- 4.12 「支票」在適用情況下包括支票（實物或電子形式）、本票（實物或電子形式）、銀票、匯票及其他付款票據。

4.13 電子支票服務

(a) 電子支票服務條文 - 適用性及定義

- (i) 本條款 4.13 適用於本行有關電子支票的服務。此等條款中適用於實物支票或適用於本行一般服務的其他條文，凡內容相關的且不與本條款 4.13 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電子支票及本行的電子支票服務。就電子支票服務而言，若本條款 4.13 跟此等條款的其他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條款 4.13 的條文為準。
- (ii) 就電子支票服務為目的，下列詞語具下列定義：

「匯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19 章〈匯票條例〉，可被不時修訂。

「結算所」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存入途徑」指本行不時提供用作出示電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徑。

「電子支票」指以電子紀錄（按香港法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定義）形式簽發的支票（包括銀行本票），附有電子支票或電子銀行本票



（視情況適用）的正面及背面影像。電子支票可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簽發。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指由結算所提供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但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方可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者戶口，每位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其使用者戶口方可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指由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以規管由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向客戶存入電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務。

「業界規則及程序」指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

「受款人銀行」指受款人戶口所在的銀行。

「受款人戶口」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該電子支票的受款人在本行持有的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可以是受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受款人的聯名戶口。

「付款人銀行」指為其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作出數碼簽署的銀行。

「閣下」指本行向其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每位客戶。

(b)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i) 本行可選擇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如本行向閣下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閣下可以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閣下須提供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閣下亦可能需要簽署本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 (ii)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閣下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條款 4.13(c) 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閣下及 / 或受款人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iii)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 (A)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及
- (B) 閣下須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

(c)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i)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ii)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A)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所提供。就閣下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閣下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束。閣下須自行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責任。
- (B)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要求閣下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連同一個或多個受款人戶口，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閣下以閣下同名戶口或閣下同名戶口以外的其他戶口作為受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閣下須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閣下同名戶口以外的受款人戶口出示的電子支票）。
- (C)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向閣下提供合理協助。因本行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紀錄或影像，如閣下要求，本行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使用閣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



口存入的電子支票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行同意提供有關該電子支票的資料。

(D) 本行對結算所是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之服務的質素、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無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表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另有指明，閣下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風險。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iii) 存入途徑

(A) 本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i)可用的存入途徑而無須通知；及(ii)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款。

(B) 閣下須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存入途徑透過閣下的受款人戶口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

(d)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本行的責任

(i) 電子支票的處理

閣下須明白本行及其他銀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收取、交收及結算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行有權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以收取款項。

(ii) 本行責任的限制

在不減低於此等條款中其他條款效果的情況下：

(A)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簽發的電子支票，或通過本行向閣下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



(B) 為求清晰，現明確如下，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項）或與其相關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 (1)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相關的事宜；
 - (2) 閣下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責任；
 - (3)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而無須顧及匯票條例的條文；
 - (4)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本行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本行均無須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iii) 閣下的確認及彌償

- (A) 閣下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閣下須接受及同意，承擔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
- (B) 在不減低閣下在於此等條款中其他條款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於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閣下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全面彌償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閣下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免受損失。
- (C)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
- (D) 上述彌償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5. 存款

5. 1 定期及其他存款僅可以本行接受的期間及利率，以及本行發出的定期存款通知書所指明的貨幣及最低金額存入。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利率及資料均無約束力。
5. 2 請仔細查看每次的定期存款通知書，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行。本行可能要求您交回定期存款通知書以提取存款。新定期存款通知書或自動續期通知書將於續期時發出。
5. 3 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本行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存款將無任何利息，您須承擔本行的損失、開支及收費(按《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之收費金額釐訂)。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
5. 4 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利息乃根據存款的本金金額按照議定利率由存款生效日期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日數計算。
5. 5 原應在非營業日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或當日到期(當日到期只適用於企業客戶)。除另行議定外，存款只會在香港該存款存放的本行辦事處支付。
5. 6 未獲續期或提取的到期存款只會根據於提取日期的相關貨幣的儲蓄賬戶利率或有關存款確認書的適用利率(以低者為準)計算利息。
5. 7 掉期存款將以議定貨幣(第一貨幣)存入及支付利息。本行會將本金金額兌換成另一種貨幣(第二貨幣)，就已兌換金額計算利息，並按遠期匯率於到期日將金額及利息再兌換為第一貨幣以作支付，而不會以第二貨幣支付，並僅可以第一貨幣續期。
5. 8 假如您同意在指定日期存入不同數額的存款，除非您已正式存入所有款項，否則不會獲支付利息。假如任何指定日期乃非營業日，款額須於本行的上一個營業日支付。
5. 9 零存整付存款(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a) 您同意準時支付每期供款。假如某期供款於非營業日到期，您將於本行的前一個營業日付款或確保您的賬戶於到期日有足夠資金付款。

(b) 到期時本金及應付利息總額將載列於確認書上。如有任何供款未能準時支付，本行可按本行所釐定的金額扣除應付利息。



6. 外幣

- 6.1 「外幣」指港元以外的貨幣，與及本行同意作本行服務之用的國際接受為等同於貨幣的記賬單位。
- 6.2 本行對外幣交易可以港元或外幣交收，並可按本行的現貨匯率將任何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
- 6.3 所有外幣賬戶均為電匯賬戶。除非本行同意，否則銀行不接受現鈔存入電匯賬戶；若需如此行，您須支付匯率差價及本行的手續費。
- 6.4 在扣除本行的手續費後，本行可以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由本行決定）支付提款：
 - (a) 由電匯賬戶以有關貨幣的電匯支付；
 - (b) 由電匯賬戶開出有關貨幣的本票，兌付銀行及地點由本行決定；
 - (c) 在本行有足夠外幣現鈔的情況下，以有關貨幣支付現鈔；
 - (d) 按本行的電匯或現鈔匯率（由本行選擇）買入港元，以港元支付。
- 6.5 在本行的酌情權下接納外幣現鈔存款，惟須支付本行的手續費。

7. 電子銀行服務

- 7.1 您可透過互聯網、電話，或本行建議的其他電子網絡或設備，進入本行不時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您的指示可能由電腦自動處理而毋任何監督。
- 7.2 一經申請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您即已確認您有適當設備及設施，並同意不時以電子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短訊或本行的網站）接收本行代替以紙張形式所提供的通訊、文件和任何通知。受限於指示賠償承擔，如果您通過電子銀行服務申請銀行產品或服務、進行交易或發出任何指示，您同意本行可以電子形式提供適用的條款和條件、通訊、文件和/或任何通知。
- 7.3 除了運用本行准許的設備（及軟件）以及通訊格式之外，或為以合理方式進入本行所提供之服務的目的之外，您不會進入本行的電子銀行服務。您將保證由您或由代表您的人士所發出訊息的內容不會抵觸適用法律。
- 7.4 您與本行之間透過電子訊息方式訂立的合約乃在香港及於本行最終確認您發出指示時訂立。假如您沒有收到確認書，您必須向本行查詢。



- 7.5 電子訊息被視為經訊息發送人簽署的書面文件。任何一方不得對以電子訊息訂立的合約的有效性基於其訂定的方式而提出異議。
- 7.6 假如本行要求您再確認，則您必須於時限內再確認，否則您的指示無效。
- 7.7 假如基於任何理由(例如於截止時間後)本行系統不接納您的指示，請重新嘗試。本行的系統不會自行重新處理您的指示。本行的系統可處理您指示內的一個訊息，而毋須查核該訊息是否與其他訊息有抵觸。
- 7.8 您的賬戶結單可以通過寄存在本行網頁一個既安全，又可以用您的密碼存取的位置的方式向您發出。您可使用您的密碼進入本行網頁。您將依時閱覽賬戶結單。
- 7.9 本行可接納或拒絕本行系統所收取但與有關渠道所提供的服務無關的指示。
- 7.10 您將透過同一通訊渠道就某宗交易與本行通訊。本行可使用任何渠道與您通訊。
- 7.11 您承認本行可基於電腦操作作為理由拒絕已經受理的指示。您將向本行查明是否已執行您的指示。本行將不會就任何未執行指示而知會您。
- 7.12 您承認以您的密碼發出的電子指示，可將任何賬戶登記於電子銀行服務項下，使之可透過電子指示進入。
- 7.13 您不會更改、規避或干擾本行的服務運作或本行的網頁運作。
- 7.14 在您的電腦或其他設備上所顯示或打印的交易及訊息僅供您參考之用。
- 7.15 本行可向您的電腦或設備下載資料，包括識別數據。
- 7.16 當訊息已經本行的系統寄出或於本行網頁登佈，您被視為已收取該等訊息。
- 7.17 有關的記錄只會在本行決定的期間保留在本行的系統或網頁內。
- 7.18 與其他網絡聯繫的超連結服務僅為您的便利及參考而提供。這些超連結服務並不構成本行推薦、招攬、提供意見或認許其他網站。本行對其他網站的內容概不負責，亦無核實該等網站的內容。
- 7.19 本行的網頁由本行寄存，並通過一個獨立服務供應商連結互聯網。該獨立服務供應商並非本行的代理人，本行對該供應商概不負任何責任。本行在選擇服務供應商時，將會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本行可無需發出通知而隨時更改本行的網站及網站上的資料。



7.20 本行只會藉記錄您的域名伺服器地址及您所瀏覽的網頁，記錄您的來訪。除另有指明外，本行不會收集任何個人資料。在使用本行網站的統計數字只會顯示訪客的數目及類別。

7.21 在適用範圍內，本第 7 條亦適用於提款卡或本行發行的其他塑膠卡。

8. 提款卡

8.1 您(包括，若您有使用提款卡-商業服務，您的持卡人)可使用本行發給您的提款卡及密碼(或由您自行設定的密碼)，以進入該等自動櫃員機、銷售終端機及其他設備，存取有關賬戶及本行不時在有關渠道提供的服務。

8.2 經本行通知的貨幣為單位的支票及現金(硬幣除外)可存入自動櫃員機，惟須經本行點核，點核所得對您具約束力。自動櫃員機發出的客戶通知書對本行並無約束力。假如本行發現有任何出入，本行會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您。點核工作未必會在存款當天進行。在資金獲結算及貸記於您的賬戶之前，您將不能提取或使用有關資金。

8.3 您的卡僅供您使用，並且不得轉讓。該卡乃是本行的財物。您須應本行要求將該卡交還本行。在您向本行交還該卡前，透過您的卡所進行的一切交易概由您負責。

8.4 各卡須根據有關條件及手續費補發。未得本行事先同意前不得使用於其後尋回的失卡。

8.5 您授權本行把涉及使用您的卡或密碼或兩者的任何交易的金額，借記於您的賬戶。

8.6 您無權憑卡獲得貸款。

8.7 對於您無法使用您的卡或密碼，或任何卡、自動櫃員機或其他設備的失靈，本行概不負責(如本行已合理地行事)。對於您使用卡或密碼購買的貨品或服務，本行概不負責。您僅可向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提出索償。

8.8 取消該卡不會取消賬戶。

8.9 假如本行是一個共享電子系統的一方，本行將對因系統另一方引致或帶來使用該卡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您負責。

8.10 如您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並在發現遺失或被盜去卡後，在可能情況下儘快通知本行，則您就這類卡損失要承擔的責任應以本行指明的限



額為限(現時為 500 港元)。此限額僅適用於與有關提款卡戶口關連的損失，且並不涵蓋現金透支(如有關戶口設有此授信)。

8.11 如在您通知本行您的提款卡或該卡認證因素(如個人密碼及認證令牌)已遺失或被盜取或有其他人知道該卡認證因素前，有關的提款卡被用作未經授權交易，您可能需要承擔有關損失。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您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任何人士使用您的提款卡及/或認證因素，您將被視為未能遵守上述的保障措施，您亦須要承擔因此而導致的所有損失。

9. 美元結算

在香港進行美元結算的附加規定為：

9.1 您承認香港的美元結算系統的操作是受(「美元結算所規則」)及(「美元操作程序」)(經不時修改)所規限。

9.2 您同意(「美元結算所規則」)第 2.3.5 條的條文，止於該規則適用於或關於您或您的交易的程度。

9.3 在不影響以上第 9.2 條條文的情況下，您同意，對於因金融管理局按照或根據(「美元結算所規則」)及(「美元操作程序」)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意見或批核而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產生亦不論類型或性質為何的任何索償、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商業損失、喪失商業機會、利潤損失、特別或間接或隨之而產生的損失)，金融管理局對您並無任何責任，或招致任何法律責任，即使金融管理局事前知道或事前應合理知道該等索償、損失、損害或費用可能存在。

10. 企業網上銀行 / 企業手機銀行

10.1 透過登入企業網上銀行的網站或使用本行不時指定的企業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使用銀行服務(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統稱「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您同意受此等條款的約束，包括此等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7 及本條款 10。此等條款亦在企業網上銀行網站上及企業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上刊載。鑑於本行可按本行的酌情權不時對此等條款作出修改，當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時，在進行任何交易前，您應再次小心閱讀此等條款。若任何交易透過企業網上銀行服務而進行，即表示您已同意經修改後的條款。

10.2 除非另有指明，僅在本條款 10 中，「您」包括已獲本行接納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服務的客戶(「客戶」)及(如適用)您的每一有關公司、組織及個人(「有關人士」)。



10.3 企業網上銀行服務容許您透過由本行所告知的一種或以上的渠道操作您已在企業網上銀行登記的賬戶及進行交易。此等渠道可包括互聯網或另一渠道。可提供的服務乃本行所告知您的服務。在使用服務之前，您或需向本行提供文件或取得本行同意。本行可無需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您取用服務。

10.4 透過企業網上銀行服務處理的任何交易須受影響本行的所有法律及規例規範，包括有關監管機構、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規則、守則及指引。本行因而所採取的一切行動將對您具約束力。

10.5 權限

- (a) 您確認您可就以下各項設定不同程度的授權及交易限額：(i) 您在企業網上銀行所登記的賬戶、(ii) 指定第三方本地賬戶、(iii) 指定第三方境外賬戶、(iv) 其他第三方本地賬戶及(v) 其他第三方境外賬戶，並且您亦被鼓勵這樣做以作為您的保障。
- (b) 除非另行經本行同意，客戶可就企業網上銀行(除非另有授權，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除外)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企業網上銀行被授權簽字人」)，具備授權以簽署任何與企業網上銀行有關的文件，同意增加或刪除有關人士，開立或結束及登記或註銷登記賬戶，更改交易限額，刪除或增加服務或功能及簽署與申請(包括將來所有之申請)、使用及撤銷電子證書發行人透過本行發出的企業電子證書有關的所有文件，但不得更改客戶的被授權簽字人或簽署安排。
- (c) 除非另行經本行同意，客戶的代表具備客戶已通知本行的授權，代客戶行事。客戶可就企業網上銀行(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除外)指定一位或以上人士為「主管操作員」，具備全權代客戶操作客戶的賬戶、包括作出提款或轉賬、減少交易限額、作出申請及遞交文件、增加普通操作員、設定各個用戶或賬戶的權限等級、刪除普通操作員、更改普通操作員、指定其他交易的權限等級，以及重新設定普通操作員的密碼，但不得更改主管操作員或主管操作員代表客戶行事的權限。主管操作員或其指派的普通操作員可於網上登記或註銷登記指定第三方賬戶，而有關登記或註銷登記於獲得主管操作員或其指派的普通操作員之網上批准後即時生效。為免生疑，有關人士不得委任任何主管操作員。本行會向您的主管操作員提供密碼。
- (d) 您可就擬於未來某段期間內訂立的交易而給予指示。在已給予指示之後但在訂立交易之前，代表的授權期滿或被撤銷不會影響該指示的效力。

10.6 密碼

在不限制此等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2 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行可將由任何代表



以適當密碼透過企業網上銀行服務給予的指示視作最終的並對您具約束力。您不會聲稱以適當密碼給予的指示並未獲您授權。您須承擔由使用適當密碼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10.7 彌償及終止

- (a) 在不損害此等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3 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對於因您的指示、您的賬戶、您的交易、由您的系統至本行的系統的任何傳送，或向您提供任何服務所引致的任何申索、責任、損失或開支，以及在行使或強制執行本行的權利時(包括在向您追討款項時)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您將對本行作出彌償。
- (b) 在不損害此等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3 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對於您違反此等條款或適用於賬戶、服務或交易的條款、條件或規則、就本條款提供有關您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事宜的誤導性、不完整、不準確或虛假的資料、您的代表、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及由您的指示或服務所引致的任何稅項或徵費，您將對本行作出彌償。
- (c) 除非作為或不作為由本行的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的行為直接引致，否則本行不需就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若本行需對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本行的責任將限於本行對該交易的費用支出。
- (d) 本行可藉向您發出通知及無需給予任何理由隨時結束您的賬戶或終止服務。如有需要，該通知可即時生效。本行可藉向您郵寄在您賬戶內任何貸方結餘的銀行本票以解除本行的責任。
- (e) 您同意接納與快遞員交付及 / 或郵寄文件 / 物品(包括密碼)有關或因其引起的所有風險，並不可撤銷地放棄您可能針對本行提起的所有申索，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文件或物品未能交付或未能迅速交付或遺失所引起的申索。
- (f) 此等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10.7、10.10 (a)、10.10 (d)、10.10 (m) 在企業網上銀行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10.8 有關人士

- (a) 有關人士亦可申請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服務。
- (b) 客戶確認：
 - (i) 各有關人士已收到此等條款；
 - (ii) 從 (i) 客戶的賬戶轉賬至有關人士的賬戶及 (ii) 客戶的賬戶轉賬至任



何第三方賬戶乃透過企業網上銀行服務促成，並存在辦理風險，包括未經授權轉賬的風險；

- (iii) 客戶同意就有關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向本行作出彌償；
- (iv) 各有關人士已正式授權客戶就與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有關的各方面，代表該有關人士向本行發出任何指示及與本行交易；及
- (v) 各有關人士同意：
 - (A) 遵守此等條款；
 - (B) 按照相關指定授權，客戶代表及客戶在企業網上銀行服務的被授權簽字人亦有相同授權代有關人士行事；
 - (C) 客戶的代表不時申請的企業網上銀行服務內的一切服務及功能亦將適用於該有關人士的賬戶；
 - (D) 就該有關人士的賬戶而言，本行可接受來自客戶的指示及就各方面與客戶交易；
 - (E) 本行可藉通知客戶而通知該有關人士；
 - (F) 從(i)該有關人士的賬戶轉賬至客戶的賬戶；(ii)該有關人士的賬戶轉賬至另一有關人士的賬戶；及(iii)該有關人士的賬戶轉賬至第三方賬戶乃透過企業網上銀行促成，並存在辦理風險，包括未經授權轉賬的風險；



- (G) 在不影響本行針對客戶或該有關人士的權利下，本行可以複式計算、解除或修訂客戶或該有關人士的責任或向客戶或該有關人士給予時間或其他寬免或與客戶或該有關人士交易；及
- (H) 客戶終止企業網上銀行服務即終止對所有有關人士的企業網上銀行服務。

10.9 以下條款及此等條款中適用於個人身分(不包括會所及協會)的任何其他條款亦適用於屬於個人的有關人士。如與此等條款中的任何其他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以下列條款為準：

- (a) 您已閱讀本行關於重要聲明及資料政策通告(「通知書」)。您授權本行就通知書(不時予以更新或修改)所列出的用途及作直接或間接與任何賬戶或服務有關的其他用途使用您的資料。您的資料可向該通知書內所述類別的人士披露或移交予該等人士。
- (b) 您同意將您的資料移交至香港以外的另一司法管轄區並且進行任何配對程序。您可藉給予本行 30 天事先通知以撤銷該同意。
- (c) 有關影響費用、收費、您的責任或義務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本行將給予您 30 天通知，但如該等修訂非本行所能控制則作別論。有關其他修訂，本行會給予您合理通知。若您不接受修訂並選擇在合理時間內終止服務，倘該費用可獨立區分且除非金額微不足道，否則本行將按比例退回有關該服務的任何年費或定期收費。
- (d) 未經您明確同意，本行不會為您登記使用涉及需由您承擔費用或潛在責任的新設或增值服務。若新設或增值服務不涉及需由您承擔的額外費用或潛在責任，本行將給予您不少於 14 天以拒絕接受該服務。
- (e) 本行將盡快通知您有關從您的賬戶所扣除收費的性質及金額。
- (f) 就聯名賬戶而言，由您的代表或以您的密碼所訂立的任何交易將對全體賬戶持有人具約束力。您的密碼可由您的代表單獨予以更改，而他或她可任免代表。
- (g) 若未能將跨境支付款項匯出境外，本行將盡快通知您。



- (h) 利息只會在匯入匯款貸記於您的賬戶後累計。本行將在收到款項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通知您。至於匯入的跨境付款，除匯款銀行另有指示外，本行會在確認收到資金及完成任何必要的檢查後將匯款貸記於您的賬戶。假如本行未能如此行事，本行將通知您並提供解釋，除非本行有足夠理據不作通知及解釋。
- (i) 在完成跨境支付款項後，本行將向您提供交易紀錄，列明適用匯率及所收取的任何手續費或收費等資料。
- (j) 本行可聘請第三方代理人追討您的欠款。如您欠下超過一家機構多項債項，而該等債項同時由同一收數公司追討，則您有權發出指示，償還指定債項。您將就本行在收數過程中引致的費用及支出，對本行作出彌償。本行將維持就因本行的第三方代理人追討債務而引致的任何投訴而向您作出交代。
- (k) 就費用及開支而言，適用於您的此等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10. 7(a) 及 (b) 彌償條文涉及屬合理金額及合理地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l) 除非在有關您通過企業網上銀行服務進行的交易的摘要發出後 90 天內，您通知本行對該摘要有任何異議，否則您將接受該摘要，並且不會就其任何項目提出爭議，不論您曾否查核該摘要亦然。然而，您將不需負責在下列情況下所引致的未經授權交易：(a) 第三者的偽造或欺詐行為，而本行未能以合理的謹慎態度及技巧處理該等交易或 (b) 本行的僱員或代理人的偽造或欺詐行為，或本行的失責行為或疏忽所引致的其他未經授權交易。
- (m) 如您曾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或容許任何第三者使用您的密碼，或未能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您的密碼安全及保密，或未能履行您在此等條款第 2 部份條款 10. 10(l) 的責任，您須就一切損失負上責任。除此之外，您將無需對因經您的賬戶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引致而蒙受的任何直接損失負責。本條文並不適用於透過可用作支付商品和服務費用或提取現金的任何塑料卡所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
- (n) 除在特殊情況下，本行不會未經事先發出合理通知，終止您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服務。

10. 10 企業網上銀行服務的其他事項

- (a)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另行協定，您要求本行就本行認為您可能有興趣的任何金融服務（不包括任何投資服務）聯絡您（透過任何途徑）。



- (b) 本行會將您通過企業網上銀行服務進行的交易的摘要，在與您協定的時間內送交您。若在有關期間內並無交易，則不會發出摘要。除非您在 30 天內通知本行對摘要有任何異議，否則您將接受該摘要並且不會就其任何項目提出爭議，不論您是否已查核該摘要亦然。
- (c) 您將自費盡快安排您的系統及連接接受本行所要求的測試，提供測試報告給本行及作出本行所要求的任何更改或改進。如有需要，您將取得由本行所告知的核證機關所發出的認可數碼證書，以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服務。
- (d) 若任何軟件或文件是由本行供應的，則其一切權利歸於本行。您會將其保密並且只會使用其作使用企業網上銀行的用途。您將在被要求時將其歸還予本行而不會在之後以任何方式保留任何副本。
- (e) 若您的指示或其部分不可執行，本行不需通知您。
- (f) 您了解及接受企業網上銀行服務以及互聯網、電子通訊的風險。
- (g) 您將簽立本行就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所規定的任何文件。
- (h) 您確認收到本行的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 (i) 不論交易完成與否，均需支付費用、收費及開支。在不損害此等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0.2 的情況下，本行可從您在本行開立的賬戶中扣減任何費用、收費及開支。
- (j) 賬戶將純粹以其號碼識別。本行不需查核賬戶名稱。
- (k)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您的賬戶或與本行訂立的任何交易或您在企業網上銀行下的權利及責任均不可轉移、轉讓、抵押或押記或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本行的服務。
- (l) 在您發覺或相信您的密碼遭洩露、遺失或被盜用，又或者您的賬戶曾進行未經授權交易之後，您必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本行所指定的電話號碼通知本行。您將在 24 小時內以書面確認向本行所作的匯報。
- (m) 在企業網上銀行或您可接達的任何屏幕上如有使用任何不同的條款及細則，該等條款將與此等條款內的條款及細則按本行所決定相對應。

10.11 貿易服務

- (a) 您可能會被容許透過企業網上銀行向本行填寫及呈交與本行不時提供



之貿易文件、服務有關之指定申請及文件（「貿易服務申請書」），形式及方式由本行絕對決定，毋需向本行呈交一份已簽署的實質貿易服務申請書及可能會被容許透過企業網上銀行不時提供的其他「貿易服務功能」。只有在您獲許透過企業網上銀行向本行呈交貿易服務申請書的情況下，才適用本條款 10.11。

- (b) 作為您可能會被容許透過企業網上銀行填寫及呈交貿易服務申請書的條件之一，您確認您同意接受本條款 10.11。您亦確認您已經收到、閱讀及明白有關標準貿易服務申請書及由本行不時提供的條款。
- (c)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
 - (i) 決定可以透過企業網上銀行被呈交的貿易服務申請書的種類、內容、格式及顯示方式；及
 - (ii) 不接受或不處理您透過企業網上銀行呈交的貿易服務申請書，毋須另行通知。
- (d) 您確認知道如果本行並未向您透過企業網上銀行提供服務，您是不可透過企業網上銀行向本行填寫及呈交貿易服務申請書的。
- (e) 如果某一份貿易服務申請書被容許透過企業網上銀行被呈交，則本行會使用您在呈交該申請時使用的企業網上銀行賬戶來決定該申請的申請者。
- (f) 每一份透過企業網上銀行由您呈交的貿易服務申請將全面受有關標準的貿易服務申請書的條款所約束，不管該申請在透過企業網上銀行被呈交時是否存在或提及該等條款。有關標準的貿易服務申請書的條款將被視為已成為該透過企業網上銀行呈交貿易服務申請書之一部份。
- (g) 本行可（但沒有義務）不時將標準的貿易服務申請書及 / 或其條款上載於企業網上銀行之平台。您同意及承諾在透過企業網上銀行呈交貿易服務申請前閱讀有關的標準的貿易服務申請書的條款及受其約束。儘管本條款內有任何相反的地方，您在呈交貿易服務申請當時已被上載的有關標準的貿易服務申請書的條款將適用於該申請。
- (h) 如果任何貿易服務申請書內提及您須呈交其他文件予本行用作處理該申請而該等其他文件並未被呈交，則您須盡快向本行以本行要求的格式及方式呈交該等其他文件，而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該等其他文件。



- (i) 本行可不時增加或取消可透過企業網上銀行而被呈交完成的任何貿易服務申請書的種類。
- (j) 本行可不時修改適用於新被呈交的貿易服務申請書的條款。對透過企業網上銀行而被您呈交的貿易服務申請書，有關修改的適用日期由本行酌情決定。
- (k) 本行可（但沒有義務）容許您透過企業網上銀行呈交任何在貿易服務申請書內提及或與貿易服務申請書有關的文件副本（以掃描附件的形式或其他形式）。您確認及承諾該等文件副本在透過企業網上銀行被呈交時已被您同意適用於有關貿易服務申請上，儘管它們可能並未經您簽署。本行對該等由您透過企業網上銀行被呈交之文件副本的文本及該等文件副本與那一份貿易服務申請書有關的紀錄，除明顯錯誤外，為該等事項的最終證明。

10.12 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

- (a) 下列條款適用於本行接受您在企業網上銀行下使用投資功能（「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受本條款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 10.13 及本條款第 3 部分有關投資服務載有的條款。如本條款 10.13 與條款 10 的餘下條款相抵觸，則以本條款 10.13 為準。
- (b) 除非另行經本行同意，為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之目的，您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該人士須為董事/您管治團體成員（若客戶是有限公司/其他組織）或合夥人（若客戶是合夥商號）或獨資經營者（若客戶是獨資商號）（「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被授權簽字人」），其獲授權填寫並簽署有關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的任何申請/更改表格，同意增加或刪除能透過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操作的賬戶、服務或產品，以及簽署有關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的任何其他文書或文件，您不得更改被授權簽字人或簽署安排。
- (c) 您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操作員」）代表您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及透過企業網上銀行進行投資交易。
- (d) 主管操作員可代表您刪除任何只屬普通操作員之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操作員。
- (e) 如本行接受一名客戶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則本條款 10 中提及的該客戶的代表應包括一名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被授權簽字人及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操作員（如適用）。



- (f) 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只接受一位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操作員於同一時段內使用該功能。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操作員的投資金額不設上限，儘管您已就其可通過企業網上銀行操作的任何往來/儲蓄賬戶設定每日扣賬限額。
- (g) 您同意遵守適用於投資項目(定義見第3部分)及其他經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進行交易的賬戶/服務/產品的條款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內第3部分規定的條款)。
- (h) 若您申請 / 修改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的代表不是您的董事(若您是有限公司)或不是其管治團體成員若客戶是其他組織)或不是獨資經營者(若客戶是獨資商號)或不是合夥人(若客戶是合夥商號)，銀行可不接受該申請 / 修改。
- (i) 您同意若通過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要求敘做投資交易，而本行給予與該投資交易有關的服務 / 產品的風險級別較您的風險承受能力評級為高，又或您早前已填妥並給予本行的必須定期填寫之《投資取向問卷》已過期，本行可不接受任何在企業網上銀行敘做該交易的要求，亦不會在網上提供重新填寫該問卷。
- (j) 除適用於投資項目(定義見第3部分)及其他經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進行交易的賬戶 / 服務 / 產品的相關條款及規則上所載之風險披露外，您進一步確認並接受互聯網上的交易可能會出現傳送中斷、傳送停頓、因為互聯網交通繁忙而出現的傳送延誤的情況，或因為互聯網屬公共設施或其他原因而可能出現傳送數據錯誤等情況及在傳輸數據時，可能會出現時滯，及您的買賣指示未必一定能夠以互聯網上所示價格執行等所產生之風險。您同意本行對您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k) 您確認一旦本行接受您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本行會立即終止您之前使用的任何其他電子銀行服務或電話銀行服務。您將不能再使用該等其他服務。
- (l) 在不損害本條款第1部分條款12.4的情況下，本行概不就本行給予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時效性負責，亦不對根據該等資料作出的任何決定負責。本行概不就您的投資表現作任何陳述。

11. 電話銀行服務

11.1 您可向本行申請開通電話銀行服務。透過使用電話銀行服務，您同意受此等條款的約束，包括此等條款第2部分條款7及本條款11。此等條款亦在



本行網站上刊載。鑑於本行可按本行的酌情權不時對此等條款作出修改，當使用電話銀行服務時，在進行任何交易前，您應再次小心閱讀此等條款。若任何交易透過電話銀行服務而進行，即表示您已同意經修改後的條款。

11. 2 電話銀行服務容許您透過由本行所告知的一種或以上的渠道操作您已在電話銀行服務登記的賬戶及進行交易。此等渠道可包括電話或另一渠道。可提供的服務乃本行所告知您的服務。在使用服務之前，您或需按照本行要求向本行提供文件或取得本行同意。本行可無需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您取用服務。
11. 3 若您已登記使用本行之電話銀行服務，本行將(a)給予您用戶號碼及密碼或(b)通過隨機問題核實身份的方式，以供使用該服務。任何人士使用您的(a)用戶號碼及密碼或(b)隨機問題核實身份的方式通過電話銀行服務發出的指示均屬有效及視作最終的，並對您具約束力，即使您的任何賬戶、服務中的授權或任何其他安排有任何不同的規定亦然。
11. 4 透過電話銀行服務處理的任何交易須受影響本行的所有法律及規例規範，包括有關監管機構、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規則、守則及指引。本行因而所採取的一切行動將對您具約束力。

11. 5 密碼

在不限制此等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2 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由任何代表以適當密碼透過電話銀行服務給予的指示，本行可將其視作最終的並對您具約束力的指示。您不會聲稱以適當密碼給予的指示並未獲您授權。您須承擔由使用適當密碼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11. 6 彌償及終止

- (a) 在不損害此等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3 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對於因您的指示、您的賬戶、您的交易、由您的系統至本行的系統的任何傳送，或向您提供任何服務所引致的任何申索、責任、損失或開支，以及在行使或強制執行本行的權利時（包括在向您追討款項時）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您將對本行作出彌償。
- (b) 在不損害此等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3 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對於您違反此等條款或適用於賬戶、服務或交易的條款、條件或規則、就此等條款提供有關您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事宜的誤導性、不完整、不準確或虛假的資料、您的代表、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及由您的指示或服務所引致的任何稅項或徵費，您將對本行作出彌償。



- (c) 除非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是因本行的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的行為所直接引致，否則本行不需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若本行需對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本行的責任將限於本行對該交易的費用支出。
- (d) 本行可藉向您發出通知及無需給予任何理由隨時結束您的賬戶或終止服務。如有需要，該通知可即時生效。本行可藉向您郵寄在您賬戶內任何貸方結餘的銀行本票以解除本行的責任。
- (e) 您同意接納與快遞員交付及/或郵寄文件 / 物品(包括密碼)有關或因其引起的所有風險，並不可撤銷地放棄您可能針對本行提起的所有申索，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文件或物品未能交付或未能迅速交付或遺失所引起的申索。
- (f) 此等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11. 6 在電話銀行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11. 7 電話銀行服務投資功能(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a) 使用電話銀行服務下的任何投資功能受本條款第 3 部分載有的有關投資服務的條款規限。使用電話銀行服務的投資服務僅適用於本行持有登記賬戶的客戶。本行可在通知您的情況下，不時更改可用投資服務。
- (b) 您同意遵守適用於投資項目(定義見第 3 部分)及其他經電話銀行服務投資功能進行交易的賬戶 / 服務 / 產品的條款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內第 3 部分規定的條款)。
- (c) 您同意若通過電話銀行服務投資功能要求敘做投資交易，而本行給予與該投資交易有關的服務 / 產品的風險級別較您的風險承受能力評級為高，又或您早前已填妥並給予本行的必須定期填寫之《投資取向問卷》已過期，本行可不接受任何在電話銀行服務敘做該交易的要求，亦不會在電話銀行服務提供重新填寫該問卷。
- (d) 除適用於投資項目(定義見第 3 部分)及其他經電話銀行服務投資功能進行交易的賬戶/服務/產品的相關條款及規則上所載之風險披露外，您進一步確認並接受電話渠道上的交易可能會出現傳送中斷、傳送停頓、因為網絡交通繁忙而出現的傳送延誤的情況，或因為電話渠道屬公共設施或其他原因而可能出現傳送數據錯誤等情況及在傳輸數據時，可能會出現時滯，及您的買賣指示未必一定能夠以電話中提示價格執行等所產生之風險。您同意本行對您使用電話銀行服務投資功能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e) 在不損害本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2. 4 的情況下，本行概不就本行給予的任



何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時效性負責，亦不對根據該等資料作出的任何決定負責。本行概不就您的投資表現作任何陳述。

11.8 除非另行經本行同意或適用法律、監管要求有另行規定，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的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11.9 您可從登記賬戶轉賬至任何經本行同意的其他登記賬戶，惟所有登記賬戶的每日轉賬總額上限為本行不時通知的金額（如屬外幣賬戶，以轉賬金額的港元等值計算）。

11.10 電話銀行服務的其他事項

- (a) 若您的指示或其部分不可執行，本行不需通知您。
- (b) 您了解及接受電話銀行服務以及電子通訊的風險。
- (c) 您將簽立本行就電話銀行服務所規定的任何文件。
- (d) 您確認收到本行的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 (e) 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將純粹以其使用者代號識別。本行不需查核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名稱。
- (f) 賬戶將純粹以其號碼識別。本行不需查核賬戶名稱。
- (g)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可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本行的服務。
- (h) 在您發覺或相信您的密碼遭泄露、遺失或被盜用，又或者您的賬戶曾進行未經授權交易之後，您必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本行所指定的電話號碼通知本行。您將在 24 小時內以書面確認向本行所作的匯報。

12. 短訊服務

12.1 假如您使用短訊服務「（短訊服務）」，則本條款 12 將適用於您。各賬戶或服務亦受不時適用於該賬戶及服務的本行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如本行的條款及條件與規管有關您短訊服務的賬戶及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有抵觸，概以本條款 12 為準。

12.2 您同意接受經由本行向您的移動電話及您通知本行且本行接受的其他的通訊設備發出的訊息。該等訊息可以包括銀行交易或投資交易的確認、指示狀態的更新、價格的提示、預放盤、按金結餘以及與本行、本行集團的



其它成員或通訊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有關的推廣、銷售及其他訊息。該等通信亦可使用與經議定以外的替代方式發出，例如，給個人打電話。以短訊服務發出的任何該等資料及/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覆盤）被視為有效的通知。

12. 3 本行有關通過覆盤短訊服務的類別將由本行不時決定。
12. 4 您須為短訊服務取得並保持所需的設備以及與通訊公司的聯繫，該等資料本行將不時作出通知。您有關設備的成本、您的通訊公司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與本短訊服務有關連的其他費用，概由您負責。本行可以對您可登記在短訊服務的設備數目作出限制，而對不同的顧客可訂出不同的限制。
12. 5 您須就在本行所記錄的資料的任何改變盡快通知本行，該等資料包括您的設備及聯繫詳情。您授權本行可根據您所提供之本行的資料向您提供短訊服務，除非本行收到您更改的通知。本行透過短訊服務給予您的通訊，一經本行發出，即視為您已收妥。
12. 6 本行可以變更短訊服務的範圍或運作、發送訊息的類型，以及需使用的設備類型和通訊公司，無須發出通知或作出責任承擔。本行亦可以暫停或撤銷短訊服務，無須發出通知或作出責任承擔。
12. 7 在不影響本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通知的原則下，您授權本行，就與短訊服務有關的各方面而言，可將您的資料披露予本行集團的其它成員、通訊公司及其代理人（位處香港或以外）。
12. 8 透過短訊服務所提供的訊息僅供您參考，其內容並不構成證據。有關的正式通知及結單本行會按照有關賬戶或服務的條件及條款發予您。同時，透過短訊服務所發出的訊息非為要約以出售或招攬使用任何賬戶或服務。
12. 9 在本行沒有疏忽及/或故意的不當行為的情況下，本行不會負責任何您的訊息發出的遺漏或延誤，又或通過短訊服務所發出的任何訊息的任何錯誤，誤發，訛誤或遭截取。本行亦不會負責任何非本行可能控制的事件，包括任何軟件、設備或系統的錯誤、失靈或故障。通訊公司並非本行的代理人，它們並不承擔涉及該短訊服務的任何責任，本行亦不承擔通訊公司因短訊傳輸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13. 自動轉賬服務（代發代扣）

13. 1 本行接受您就自動轉賬服務透過下列一項或多項渠道發出的指示：
 - (a) 透過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或檔案傳送服務進行線上傳輸；及/或



(b) 透過本行其他已核准之服務或不時訂明之渠道

以處理您的發薪事宜，及 / 或自您的賬戶執行付款及 / 或按您通知自您的賬戶支取或安排支取有關應付予您的數額，並透過自動轉賬系統及 / 或快速支付系統將該款項轉賬至您的賬戶。

13. 2 為使用自動轉賬服務，本行會認可或預定密碼並分派予您。您承諾將密碼保密。
13. 3 指示一旦向本行發出後，即被視為已由您妥為發出，並對您具最終約束力，而無論該指示是由您發出或由任何其他人士（無論獲授權與否）代您發出。您須就此負上全部責任。
13. 4 您須於付款或收納生效日前兩（2）個營業日或本行不時指定之其他期間內，向您提交此服務申請之分行、或本行不時指定 / 本行不時與您協定之其他分行或地點或其他渠道發出指示。僅在本條款 13 中，「營業日」之提述乃指本行於香港營業及香港銀行同業進行結算及交收資金之日，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您承認及明白您對本身編撰或安排之任何指示的真實性、正確性、準確性及 / 或完整性負有全部責任，本行概無責任核對或確認任何指示，亦無須就此引致之任何事宜承擔責任。您亦明白及確認本行並無責任核實您委託傳送予指定第三者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資料，對由此引致的任何申索或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13. 5 您承認並明白自動轉賬服務是以自動轉賬系統的數字及 / 或「識別代號」為基礎的操作系統，並且確認按指示中所示賬戶號碼及 / 或「識別代號」相同之賬戶及 / 或「識別代號」所綁定之賬戶轉賬、或從指示指定之賬戶號碼及 / 或「識別代號」支取指定金額的要求，即為本行已妥善及完全遵行指示。本行概無責任確保貸記 / 借記自動轉賬的戶名與本行記錄的賬戶及 / 或「識別代號」持有人戶名相同或相似。
13. 6 您接納以線上傳輸方式遞交予本行的指示有可能被入侵、損壞、遺失、延誤或存有病毒，因而不能保證安全送達或沒有錯誤。您確認及接受若任何經由線上傳輸遞交予本行的任何指示有任何錯誤、遺漏、延誤或未能傳達或接收，本行毋須對此承擔法律責任。
13. 7 您向本行保證並聲明，任何輸入均無電腦病毒，並接納如因帶有電腦病毒，以致任何延遲或不能處理指示，本行概不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13. 8 本行將在指定生效日執行任何指示（惟您應根據本條款 13. 4 規定，按本行指示充分提前發出指示），但對因指示不清晰或不完整或您未能在本行不時指定的截止時間之前遞交指示，以致延遲或不能執行指示，本行對您因



此而蒙受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概不負責。若生效日適逢非營業日，除非香港銀行同業於該日進行結算及交收資金，否則該日後下一營業日視作生效日。

13. 9 您須確保於指示內指定之生效日前一個營業日，貸記賬戶內備有充足貸方結餘。如賬戶內可供支取之任何貸方結餘不足，或因任何付款導致透支或透支增加，且金額超過本行可接受金額，本行(無須)但可執行任何指示(不就未能執行負責)。本行概不就出於此情況延遲或拒絕行使任何指示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且您須負責承擔本行出於此情況執行任何指示引致之任何透支或結欠本行之任何款額。
13. 10 於指定生效日對任何指示作出之取消或更改，或倘本行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其缺乏充分時間執行，本行均無須接受。
13. 11 您聲明及保證已就任何自動轉賬收款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而本行可接受、折衷解決或拒絕由取消所引致的支賬賬戶持有人向本行提出的任何索償，並從您在本行的賬戶內扣取本行酌情決定接受或折衷解決的索償款額。
13. 12 在自動轉賬收款安排的情況下，應由您向本行付款人收取之款額將於指示內指定之生效日存入您於申請此服務時所指定之賬戶及 / 或「識別代號」所綁定之賬戶；向其他香港銀行同業之付款人收取之款額將於指示內指定之生效日下一營業日存入您於申請此服務時所指定之賬戶及 / 或「識別代號」所綁定之賬戶。如此存入之款額將受制於最終付款(即本行實際收取之可自由匯出及即時可供動用及使用之資金)。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款額完成結算前，您不得提取存入之款額(僅適用於向其他香港銀行同業之付款人收取之款額)。本行有權從相關賬戶收取或扣除任何未能收取之款額及利息以及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及開支。
13. 13 本條款及條件不損害且附加於您就使用自動轉賬服務、企業網上銀行及 / 或檔案傳送服務而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您明白如需透過企業網上銀行或檔案傳送服務傳輸指示，您必須根據適用條款及條件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或檔案傳送服務，惟此服務所有條款及條件亦將一併適用。
13. 14 對於：(i) 不當地使用有關設備或您未能遵守本條款中列載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及 / 或(ii) 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根據自動轉賬收款安排從指定付款人收取付款及 / 或(iii) 無論何種原因引致之任何機件故障、失靈、中斷或本行電腦系統不足或本行控制範圍外之任何其他原因及 / 或(iv) 本行提供予您作任何用途之任何電腦列印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該等列印輸出作報稅之用途)而產生之任何延誤、錯漏、遺漏、損失或損害，本



行概不負責。

13. 15 在不損害此等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3 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您將彌償本行因執行指示而蒙受、招致或遭其他人士提出之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直接或間接損失、損害、費用、開支及 / 或索求。您進一步授權本行，可於本行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認許、折衷解決或拒絕任何該等訴訟或申索，並從此服務申請指定之賬戶扣除本行絕對酌情決定之認許及折衷解決所涉之款項。
13. 16 本行謹此獲授權從您於本行開立之任何賬戶扣除本行就自動轉賬服務不時列明之任何服務收費。
13. 17 您確認本行可於任何時間給予您七(7)日通知後終止自動轉賬服務，有關通知將以普通郵遞形式寄至您最後記錄於本行之地址。
13. 18 您明白，若您於一(1)年內未使用自動轉賬服務，本行有權在未通知您的情況下終止自動轉賬服務，並於本行檔案中刪除您一切記錄。
13. 19 本條款述及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條款請亦參閱本服務條款第 2 部分第 14 點。

14. 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14. 1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 (a) 本行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快速支付系統由結算公司提供及運作。因此，銀行服務受結算公司不時就快速支付系統施加的規則、指引及程序規限。本服務條款（此部份）規管本行為您提供銀行服務及您使用銀行服務。銀行服務構成本行提供的整體銀行服務的一部份。本部份補充本行現有的《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我們的服務條款及其他不時適用的條款及細則（「現有條款」），並構成現有條款的一部份。凡與銀行服務相關並與本部份條文無不一致的現有條款將繼續適用於銀行服務。就銀行服務而言，除非另有指定，若本部份的條文跟現有條款的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部份的條文為準。
- (b) 當您要求本行代您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中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代您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您即被視為已接受本部份條文並受其約束。除非您接受本部份的條文，您不應要求本行代您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亦不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



系統進行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

(c) 在本部份，下列的詞語具下列定義：

「賬戶綁定服務」(或我們不時指定或修定的其他服務名稱)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使用預設的識別代號(而非賬戶號碼)識別一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通訊的接收地。

「銀行服務」指本行向客戶不時提供的服務(包括二維碼服務)，讓客戶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預設賬戶」指您於本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維持的賬戶，並設置該賬戶為預設賬戶，以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付款或資金，或(如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許可並在指明或許可的範圍內)支取付款或資金。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指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以電子方式設置的直接付款授權。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設置直接付款授權。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指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的並與參與者的客戶賬戶關聯的獨有隨機號碼。

「結算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指由結算公司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及服務，用作(i)處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資金轉賬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賬戶綁定服務交換及處理指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與者」指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該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接納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識別代號」指結算公司接納用作賬戶綁定服務登記的識別資料，以識



別參與者的客戶賬戶，包括客戶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二維碼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二維碼及相關聯的付款及資金轉賬服務。

「監管規定」指結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參與者、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或集團公司或您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您」及「您的」指本行提供銀行服務的每位客戶，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任何獲客戶授權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本行」及「本行的」指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14. 2 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條款

- (a) 本行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本行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銀行服務的條款及程序。您須接受及遵守此等條款及程序方可使用銀行服務。
- (b) 本行可提供銀行服務，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幣種（包括港幣及人民幣）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 (c) 您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您處理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指示。
- (d) 所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或資金轉賬交易將按照銀行同業結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結算公司不時協議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安排）處理、結算及交收。
- (e)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部份或全部銀行服務，而無需給予通知或理由。

14. 3 賬戶綁定服務 - 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



- (a) 您須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您的識別代號，方可經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使用賬戶綁定服務收取付款或資金轉賬。本行有酌情權是否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
- (b) 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必須按照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您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登記程序，方可讓本行代您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
- (c) 倘您在任何時間為多個賬戶（不論該等賬戶於本行或於其他參與者維持）登記相同的識別代號，您必須將其中一個賬戶設置為預設賬戶。當您指示本行代您設置或更改預設賬戶，您即同意並授權本行代您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出要求取消當時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已登記的預設賬戶。

14. 4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您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您處理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關人士使用其各自的賬戶號碼或客戶識別號碼或代碼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為免生疑問，識別代號並非為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設，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後，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如有任何更改，或終止識別代號，皆不會影響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14. 5 您的責任

- (a) 識別代號及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

您只可為自己的賬戶登記您自己的識別代號，亦只可為自己的賬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您必須是每項識別代號及每個提供予本行登記使用賬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當您指示本行代您登記任何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識別代號或賬戶，即確認您為相關識別代號或賬戶之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這對於流動電話號碼至為重要，皆因於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可被循環再用。

- (b) 識別代號

任何您用作登記賬戶綁定服務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要求。例如，結算公司可要求登記作識別代號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必須與您於相關時間在本行紀錄上登記的聯絡資料相同。您明白



並同意，本行、其他參與者及結算公司有權及可酌情無需通知及您同意，取消任何根據可用資料屬不正確或非最新的識別代號的登記。

(c) 正確資料

- (i) 您須確保所有您就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或就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完整、最新的且並無誤導。您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對資料的更改或更新。
- (ii) 在發出每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時，您須對使用正確及最新的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負全責。您須就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導致本行及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負全責並確保本行不致有損失。

(d) 適時更新

您有完全責任向本行適時發出指示及提供資料變動或更新，以更改您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您的預設賬戶，或終止任何識別代號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您承認，為確保有效地執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相關紀錄而導致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備存您最新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所有相關紀錄至為重要。

(e) 更改預設賬戶

倘若您或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預設賬戶的賬戶（包括該賬戶被暫停或終止），結算公司的系統會自動按賬戶綁定服務下與相同識別代號相聯的最新登記紀錄指派預設賬戶。您如欲設置另一賬戶作為預設賬戶，您須透過維持該賬戶的參與者更改登記。

(f) 您受交易約束

- (i) 就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當您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及按其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您具有約束力。
- (ii) 就登記識別代號或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言，當您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即屬不可撤銷，並對您具有約束力。您可按照本行不時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識別代號或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g) 負責任地使用銀行服務



您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銀行服務，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責任：

- (i) 您必須遵守所有規管您使用銀行服務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方面遵守保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您不得使用銀行服務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授權或預期的用途。
- (ii) 凡向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您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發出會被顯示的備註或訊息，您須遮蓋該等收款人或交易對方的名字或其他資料，以防止任何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被未經授權展示或披露。
- (iii) 倘本行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您不應為了獲取心儀號碼或數值作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而重複取消登記及重發申請。

(h) 其他有關付款及資金轉賬的責任

本行將按本部份及現有條款下的適用條款處理您就銀行服務的任何指示。您須遵守其他有關付款、資金轉賬及直接付款授權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賬戶存有足夠資金用作不時結清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

(i) 您須就授權人士負責

當您授權其他人士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要求（不論您為個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

- (i) 您須為每名獲您授權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 (ii) 任何本行收到並真誠相信乃由您或任何獲您授權的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屬不可撤銷並對您具有約束力；及
- (iii) 您有責任確保每名獲您授權的人士均會遵守本部份就其代您行事適用的條款。

14. 6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 (a) 本行會按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提交您的指示及要求。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您的指示及要求。本行無法控制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您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當本行從結



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收到涉及您任何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或其他有關快速支付系統事項的狀況更新通知，本行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通知您。

(b) 在不減低上文第 14. 6(a) 條或現有條款的影響下：

- (i) 本行無須負責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銀行服務，或有關或因處理或執行您就有關銀行服務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 (ii) 為求清晰，本行無須負責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 (1) 您未遵守有關銀行服務的責任；及
 - (2)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錯誤或故障；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c) 您的確認及彌償

- (i) 在不減低您在現有條款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影響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銀行服務或您使用銀行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您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失。
- (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上述彌償在銀行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14. 7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 (a) 為了使用銀行服務，您可能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i) 您；
 - (ii) 您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您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及
 - (iii) 如您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您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

本行不時就有關銀行服務獲提供或由本行編制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統稱為「客戶資料」。

- (b) 您同意（及如適用，您代表您的每名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為銀行服務的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i) 向您提供銀行服務，維持及運作銀行服務；
 - (ii) 處理及執行您不時有關銀行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 (iii) 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予結算公司及其他參與者，供彼等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使用；
 - (iv) 按需遵守的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及
 - (v)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c) 您明白及同意客戶資料可能被結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參與者再披露或轉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者，作為提供及運作賬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用。
- (d) 倘客戶資料包括您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於上述第 14.7(a) (ii) 條或第 14.7(a) (iii) 條指明的人士），您確認您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同意，就結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參與者按本條款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14. 8 二維碼服務



(a) 本第 14.8 條, 連同現有條款及適用於您透過其使用二維碼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 (「二維碼應用程式」) 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 均適用於二維碼服務的使用。

(b) 使用二維碼服務及您的責任

- (i) 二維碼服務包括您掃描由本行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 從而自動收集付款或資金轉賬資料, 而無須人手輸入資料 (由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 必須符合結算公司指定的規格及標準方能獲接納), 及您透過使用二維碼應用程式及本行認可的方式生成載有您資金轉賬資料的二維碼, 從而提供給其他人士向您轉賬。在確認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之前, 您須負全責確保收集得來的資料是準確及完整。就該等付款或資金轉賬資料所含的任何錯誤, 本行概不負責。
- (ii) 二維碼服務可在本行不時支援及指定的操作系統的流動裝置上使用。
- (iii) 二維碼服務的更新版本可透過提供二維碼應用程式的應用程式商店定期推出。某些裝置會自動下載更新版本。如使用其他裝置, 您須自行下載更新版本。視乎更新版本, 您可能在下載更新版本前無法使用二維碼服務。您須負全責確保已於您的流動裝置下載最新版本, 以使用二維碼服務。
- (iv) 本行只向本行客戶提供二維碼服務。倘本行發現您不符合使用二維碼服務的資格, 本行有權取消二維碼應用程式內您的賬戶及/或禁止您取用二維碼服務。
- (v) 本行無意於其法律或規例不容許使用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二維碼服務, 亦無意於本行未獲發牌或授權在其境內提供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二維碼服務。
- (vi) 您必須遵守規管您下載二維碼應用程式, 或存取或使用二維碼應用程式或二維碼服務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c) 保安

- (i) 您不得在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供應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範圍以外或經修改的任何裝置或操作系統上使用二維碼服務。該等裝置包括已被破解 (越獄) 或已被破解 (超級用戶權限) 的裝置。已被破解



(越獄) 或已被破解 (超級用戶權限) 的裝置是指未經您的流動服務供應商及電話製造商批准而自行解除其所設限制的裝置。在已被破解 (越獄) 或已被破解 (超級用戶權限) 的裝置上使用二維碼服務，可能導致保安受損及欺詐交易。在已被破解 (越獄) 或已被破解 (超級用戶權限) 的裝置上使用二維碼服務，您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就您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後果，本行概不負責。

- (ii) 您須就在使用二維碼服務過程中由您或獲您授權的任何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負全責。
- (iii) 您須負全責確保您的流動裝置所顯示或儲存的資料受妥善保管。
- (iv) 如您知道或懷疑有任何其他人士知悉您的保安資料，或曾使用或企圖使用您的保安資料，或如您的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竊，您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

(d)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 (i) 本行會用商業上合理努力提供二維碼服務，但如未能提供二維碼服務，本行概不負責。
- (ii) 二維碼服務是基於「現在既有狀態」提供，概不就其功能作出任何種類的陳述、保證或協議。本行不能保證在使用二維碼服務時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壞性數據不被傳送，或您的流動裝置不被損害。本行對您使用二維碼服務而引致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iii) 您明白及同意：

- (1) 您自行承擔使用二維碼服務的風險。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行明確卸棄所有不論種類的明示或暗示保證及條件。
- (2) 您透過使用二維碼服務下載或獲取任何材料或資料屬個人決定並須自行承擔風險。任何因下載、獲取或使用該等材料或資料而對您的電腦或其他裝置造成任何損害或造成資料損失，概由您負責。
- (iv) 為免生疑問，上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條件、保證、權利或責任。



第 3 部分：投資服務

本行乃《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 項下的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項下的註冊機構，中央編號 AA1250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第 3 部分適用於任何投資（「投資項目」）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股份、股票、公司債券、債券、票據、集體投資計劃、基金、貨幣、有關的權利、期權及利息，以及其他投資的交易。

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本行可能就提供服務而將您分類為專業投資者。

就此等條款而言，「專業投資者」指以下任一人士：

- (1)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所界定者，包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D 章) 規定的任何人士；或
-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項下所界定者，以及（如適用）包括符合《操守準則》項下評估規定的任何人士（統稱為「準則專業投資者」）。為免生疑問及就此等條款而言，準則專業投資者僅包括機構專業投資者及法團專業投資者（定義見《操守準則》），而不包括個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操守準則》）。

就此等條款而言，本行毋須向本行視作準則專業投資者的您承擔或履行任何義務，以確保您適合任何金融產品、複雜產品（如下文第 3 部分的條款 1. 2B. 1 及 1. 2C. 1 所提述）或其他產品或其建議或招攬，原因是：(i) 本行遵守適用法律及/或規例，包括《操守準則》；及 (ii) 本行將您分類為準則專業投資者。

倘根據適用法律、規例、監管指引及/或操守準則您已被分類為一名準則專業投資者，則如果您於任何時間認為您不符合分類為準則專業投資者的標準，您將負責立即通知本行。倘需要變更分類，您同意本行採取本行就有關變更認為必要的任何所需行動，這可能意味著本行無法或不能再繼續向您提供本條款項下的服務。

即使本第 3 部分中有任何其他相反條款規定以及為免生疑問，倘您是一名準則專業投資者，則本行可能豁免《操守準則》項下的若干規定。

您有權在任何時候不接受被視為一名準則專業投資者，不論是關於部分或全部產品或市場。



1. 本行提供的服務

1.1 您確認在發出任何關於任何投資項目的指示前，您將已閱讀、理解及同意受任何發售文件、條款、申請書、程序及涉及投資項目的其他文件所約束。您將確保您符合資格購入有關投資項目，以及您的指示符合有關投資項目的規定。本行不負責查明事實是否如此，並可以不經修改執行您的任何指示，或者會作出任何修改以符合有關投資項目的規定，而毋須知會您。

1.2 投資交易

1.2.1 (a) 就任何牽涉投資項目的交易而言：

(i) 本行可根據第 3 部分條款 1.2A.1 向您招攬銷售或建議投資項目；及/或

(ii) 您可根據第 3 部分條款 1.2B.1 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投資項目的交易。

(b) 除根據第 3 部分條款 1.2A.1 所載為確保合理合適性外，本行並不提供諮詢服務，亦因此不會承擔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投資項目方面任何有關諮詢的謹慎責任或義務及/或責任。

(c) 向您提供有關投資項目或服務的任何資料、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投資項目或服務。

(d) 除本條款或其他有關投資項目的條款及細則所訂明者外：

(i) 本行不會就個人資產分配、投資組合和投資策略給予意見；及

(ii) 就本行並無向本行客戶分銷或提供的投資項目而言，本行並無任何義務提供任何關於購買或出售的服務或提供意見。



1. 2. 2

在第 1 部分條款 12 的規限下，以及除證實本行、本行職員或僱員疏忽或故意行為失當外，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或因與本行任何購買及/或出售投資項目的交易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任何形式的成本或損害，本行無須負責。

1. 2A

就招攬銷售或建議產品與本行進行的交易

1. 2A. 1

透過與本行進行購買或出售投資項目的交易，閣下確認由閣下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開立賬戶提供的資料、及《投資取向問卷》及《交易評估問卷》的資料）為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當及倘本行評估合適性時，本行將依賴閣下的確認。

1. 2A. 2

假如本行向您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定義見下文）必須是本行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您的。本條款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您簽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您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第 3 部分條款 1. 2A. 2 的效力。

1. 2A. 3

就本第 3 部分條款 1. 2 而言，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櫃檯式外匯交易合約（「櫃檯式外匯交易合約」）（「金融產品」）。

1. 2. A. 4

在不減損第 3 部分條款 1. 2A. 1 的效力前提下，您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投資項目的交易前，您應：

- (i) 考慮您本身的狀況及明白投資項目特點、條款和風險，如您對投資項目有任何問題，應聯絡本行；
- (ii) 知悉本行並無持續責任確保本行向您招攬銷售或建議的投資項目仍然適合您；
- (iii) 知悉如有關您或產品，如該投資項目、該投資項目發



行人或整體市場的情況有變，該投資項目或不再適合您；

- (iv) 知悉為了作出知情投資決定，您將需要：
- (1) 了解產品的性質、條款及風險；及
- (2) 考慮您自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及
- (v) 知悉本行並不會就您的投資項目提供法律、稅務或會計意見，因此，您應考慮就您的投資項目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包括法律、稅務及會計意見）（如需要）。

1. 2A. 5 第 3 部分條款 1. 2A. 1 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生效日期」）生效，並應用於：

- (a) 本行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您作出的任何投資項目招攬及/或建議，條件為您跟隨本行作出的招攬及/或建議，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該投資項目的交易；及
- (b) 您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與本行進行購買及 / 或出售投資項目的任何交易。

1. 2A. 6 倘第 3 部分項下此等條款或您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條文或您作出的任何聲明是應本行的要求簽署或作出，並且規定您聲稱承認對本行作出的任何推薦或給予的意見不加以依賴，則該等條文不具有效力。本第 3 部分的條款 1. 2A. 6 僅對您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應本行要求簽署的任何文件或作出的聲明中的條款生效及適用，但不適用於屬於準則專業投資者的任何客戶。

1. 2B 在並無或與本行的任何招攬、建議或意見不相符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的交易

即使本條款 1. 2 中有任何相反條文，對於您在擁有或並無或與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不相符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的任



何交易（包括例如「僅執行」交易及/或涉及金融產品的交易，但不包括《操守準則》內所界定的「複雜產品」的交易），在進行該等交易之前，您接受並同意以下條文，本行亦將依賴您接受下列條文：

- (a) 該等交易由您根據您自身的要求以及依據您自身的判斷全權訂立；
- (b) 您完全知悉並了解有關交易的性質、條款及風險；
- (c) 您已考慮您自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
- (d) 如有必要，您將就有關交易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e) 本行不提供諮詢服務，因此就有關交易不承擔任何諮詢的謹慎責任或義務；
- (f) 在此等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2 規限下，本行對於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有關交易所招致或蒙受任何類型的任何損失（包括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費用或損害賠償概不負責。

1. 20 在並無或與本行的任何招攬、建議或意見不相符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的複雜產品的交易

1. 20. 1 對於您在擁有或並無或與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不相符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的「複雜產品」（定義見《操守準則》）的任何交易，在進行該等交易之前，您接受並同意以下條文，



以及本行將依賴您接受下列條文：

(a) 上文第 3 部分條款 1. 2B. 1 (b) 至 1. 2B. 1 (d) 及 1. 2B. 1 (f) 所載的事項；

(b) 該等交易由您根據您自身的要求以及依據您的判斷訂立；

(c) 您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根據《操守準則》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定為評估合適性而提供者）均為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的；

(d) 倘與您或複雜產品有關的情況發生變化，而複雜產品可能不再適合您，則本行並無責任確保您已進行交易的任何複雜產品仍然適合您；及

(e) 對於屬於準則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本行不負有及承擔確保複雜產品的任何交易是合適的提供有關複雜產品的充足資料或向您提供警告聲明。

1. 3 除非另有書面協定，或本行現已代您持有足夠現金或投資項目，您將於本行通知您的時間，以可交收方式向本行支付已結清資金或向本行交付投資項目，以為每宗交易進行結算。假如您未有如此支付或交付，本行可終止有關交易，或出售該等已購入投資項目，或借入或購買投資項目以結算該等交易。您將對所有負債、損失及合理的開支賠償本行。

1. 4 本行可以本行或本行代名人名義，把您的指示作為較大額指示的一部分執行。本行將以公平方式把所購入的投資項目分配給您及其他客戶。

1. 5 本行可以根據您的指示：

(a) 把有關款項借記於您的賬戶，並向投資項目經理或其他人士認購或申請投資項目的單位或權益；



- (b) 向投資項目經理或其他有關人士申請贖回、轉讓或(倘適用)轉換本行代您持有的單位或權益。
1. 6 本行不代任何投資項目經理或其他相關人士行事。儘管本行接受您的申請，惟彼等可能拒絕您的申請。除接收您已購入的投資項目外，本行將您的申請轉介予該經理或其他相關人士後不再有其他責任。
1. 7 本行只會於本行實際收到後及扣除有關合理的開支後，始會把投資項目、銷售或贖回所得收益、退款及收入貸記於您的賬戶。本行可在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賬戶作出貸記。本行可保留投資項目及款項以抵償潛在第三者的申索。除非與您另有書面協定，否則本行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收回任何投資項目或款項，或通知您任何付款可能已到期或已逾期，或就您的投資項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行動。向您交付投資項目的風險，概由您承擔。
1. 8 您將應本行要求指定您一個或以上賬戶作為結算賬戶。經本行同意，您的投資賬戶或結算賬戶的被授權簽字人可操作以上兩個賬戶以及任何掛鈎投資項目。
1. 9 為了為本行的服務籌集任何款項，本行可以出售您的投資項目或其任何部分。
1. 10 本行可接納個別人士，在開立投資賬戶時，向本行寄出一份已簽署的開立賬戶表格、其身分證明文件已簽署副本及由本人開出一張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兌付，不少於規定金額的支票，支票上的簽署須與開立賬戶表格上的簽署相同。然而，在支票被清算前，賬戶不能運作。
1. 11 假如您不是最終受益人，亦非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最初發指示的最終負責人：
- (a) 您同意於本行或香港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任何其中一方提出要求的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提供最終受益人及最初發出指示的最終負責人的詳細資料(包括身分、地址及聯絡資料)；
- (b) 您於上文(a)的協議將會在本行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及
- (c) 假如受益人或最初發出指示人士身處香港境外，您確認此等條文根據有關的境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具有約束力。
1. 12 您確認就您在或透過香港交易所作出的證券賣出指令將為「長倉」銷售，



除非您在發出賣出指令時通知本行有關指示是涉及您並不擁有但有權擁有的證券，即涉及拋空，並同時向本行提供該賣出屬「已對沖」的必需保證。

1.13 假如任何交易涉及衍生產品，包括期權，本行將應要求向您提供（如適用）(a) 產品規格以及涵蓋該等產品的任何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及 (b) 保證金程序的詳盡說明書及產生毋須您同意而平倉的各種情況。

1.14 當本行要求您確認任何口頭指示時，您將從速簽署指示表格。

1.15 除非您已與本行訂立書面全權委託協議，否則本行的僱員及代表不會接受獲委任為您的代理人，操作您的賬戶。本行的僱員及代表不得為自己買賣合約。

1.16 本行可以就您可能設定合約的總值設定限額。本行將以書面通知您有關限額及任何更改。

1.17 本行可持有與您的指示相反的倉盤。

2. 保管

2.1 您授權本行任命代名人持所有由本行以您名義購買的投資項目。本行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安排把您的投資項目登記或妥善保管持有，包括以該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記名投資項目。本行將本行代您持有的投資項目記錄於您在本行開立的投資賬戶內。

2.2 本行可以為安全保管理由拒收任何投資項目，亦可以隨時要求把任何投資項目自本行的保管中撤走。

2.3 您的投資項目將作可替換處理，並作為本行為本行客戶所持有的較大額相同投資項目的其中一部分持有。您將有權獲得持有所產生的付款，應佔份額與您持有量相對總持有量的份額相同。任何損失亦將按比例分配由各投資擁有人承擔。

2.4 假如轉賬乃由電子或入賬方式作出，本行可以把任何合資格投資項目存入結算系統。您的投資項目可以由第三者在海外持有。

2.5 除非與您另有書面協定，否則本行毋須出席任何投資項目持有人的會議或行使任何權利。

2.6 有關提取或轉讓投資項目的指示乃受制於本行對通知、限額、付款及程序的要求。在您可以進行提取之前，您可能需要根據適用規定，向賣方或保管人取得交付或完成轉讓。您將於本行指定地點領取任何證書或文件。



2. 7 假如投資項目乃以總證書形式或對賬形式發行，則不可以以實物提取。

2. 8 假如最低持有量要求適用，少於最低持有量的持有量可能被要求贖回。

3. 本行的角色

3. 1 就本行的服務而言，本行擔任您的代理人，而非受託人或受信人。本行的角色不會因一方面與您以及另一方與任何經紀或其他人士進行佣金、費用或收費的交易而受影響。本行的責任僅限於此等條款及本行不時適用於該交易、服務、賬戶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免責條款、風險披露聲明、警告聲明及重要資料）所明文載列的責任。本行可以以主事人身分在交易中行事，假如如此，本行將通知您。此等條款在可能的程度內，適用於本行代表您進行及與本行進行的交易。

3. 2 您同意本行可以接受來自涉及您的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的任何現金、貨物、服務、回扣或其他軟性佣金。

3. 3 本行無義務向您購買任何投資項目，不論本行曾否向您買入或向您出售。

3. 4 本行無需查詢任何投資經理或其他有關人士是否履行職責。

4. 資料

4. 1 本行將會把有關本行名稱、主要營業地址、註冊情況、中央編號、服務性質、或費用或收費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您。

4. 2 由本行提供並關於您的投資項目的資料乃基於來自涉及發行及管理投資項目的人士、資料出售者或公開途徑的資料。本行相信資料正確但從無加以核實。資料提供者可能不會接受資料正確無訛的責任。本行對任何第三者文件及資料的不準確、不充足或遺漏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4. 3 您同意本行可在成功代您執行一項證券交易後，在合理的情況下以本行所決定的方式或媒介盡速通知您該宗買賣交易的重點。您同意您須及時自行透過本行所不時提供的方式或媒介查閱有關買賣交易的重點。除以上的安排外，您同意本行毋須向您確認或發出任何有關買賣交易重點的確認通知。

4. 4 有關您的投資項目的報告、賬目、通知及其他文件將由本行持有，持有時間由本行決定，並於本行所指定的辦事處在上述時間供您索閱。之後此等文件將由本行銷毀。除非另有書面協議，否則您並不要求本行把此等文件轉交予您或通知您收到此等文件或其內容。本行將儘快應要求向您提供有關本行代



您持有的證券的公司行動的資料。

4. 5 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價格乃由香港交易所提供。雖然該公司致力確保資料正確無訛，不過本行並不作出任何擔保，亦不接受任何錯誤的責任。
4. 6 您將不會散播本行所提述的任何價格、匯率或其他報價，或利用以上種種作供自己參考以外的任何用途。
4. 7 如您希望就您以本行或本行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購買的證券接收公司通訊，則您將授權本行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或上市發行人的註冊處披露您的名稱及通訊地址，以便他們可將任何公司通訊直接寄送予您。
4. 8 如本行向您提供任何廣告、營銷或促銷材料、市場資料或產品資料，則其本身不構成任何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5. 重大利益

當為您進行交易時，本行的聯繫人或本行在有關的交易中可以有重大利益。例如，本行的聯繫人或本行可：

- (a) 就有關投資項目持倉，或以發行人、經辦人、保管人、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參與其中；或
- (b) 將您的買賣指示與其他客戶的買賣指令進行配對。

假如本行在某宗交易上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除非本行已向您披露有關利益衝突，並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您獲得公平待遇，否則本行將不會進行有關交易。

本行或許與涉及任何投資的發行或管理事宜的任何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有現存或未來的商業或銀行業務關係，又或本行將為保障本行利益而作出各種合適的行動；但並無義務向您披露或交待上述事宜，亦不論該等行動是否可能對您構成不利影響。

6. 以主人身分訂立交易

6. 1 本行可以主人身分與您訂立各項交易（於條款 6 內，每項交易稱為「交易」），而每項交易均具有本行發出的確認書（「確認書」）作為憑證，並明文註明須符合本條款。所用詞語應具有確認書所賦予的涵義。
6. 2 如出現歧異，就有關交易而言，概依如下次序以該份文件的條款為準：(1) 確認書，(2) 適用的特定產品規則，及 (3) 本條件。



- 6.3 本行與您就出售或購買投資項目而訂立的合約乃於本行獲授權人員口頭確認條款時，或於本行獲授權人員書面簽署其條款時訂立。口頭合約的條款將載列於本行的書面確認書。
- 6.4 所有交易構成各方之間的一項單一協議（「協議」），並將依據此一事實訂立。訂約各方將不會另外訂立任何其他交易。
- 6.5 在符合無違約事件（見下文 6.10）或潛在違約事件發生及兩者並非正在發生的前提下，各方將根據每份確認書付款及交收。「潛在違約事件」指在發出通知或時間過去或兼具上述兩者的情況下，可能會構成違約事件的任何事件。
- 6.6 在與您協定一項交易時，本行可在您的賬戶的資金及投資項目內「凍結」本行估計結算交易所需的金額。假如本行未有如此作為，本行的權利亦不受影響。
- 6.7 本行於接獲您進行一宗或以上交易的長期指示時，本行可在您賬戶的資金及投資項目內「凍結」本行估計結算交易所需的金額。您的長期指示乃屬不可撤回的，除非本行同意。
- 6.8 在您要求本行履行責任前，您將完全履行您的義務。
- 6.9 除另有協定者外，任何付款、交收或釐定，若於非營業日到期，將改為於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6.10違約事件

於任何時候發生下列涉及您或您任何聯繫人或提供任何保證或抵押以支持您在協議項下的義務的任何人士（各別稱為「有關人士」）的事件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a) 未能付款或交收
於到期時，未能按協議項下的規定付款或交收。
- (b) 違約事項
未能遵守協議的任何其他義務。
- (c) 支持的缺失
 - (i) 未能履行為支持您於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提供任何保證或擔保的任何協議；



- (ii) 無本行的書面同意，該等擔保或保證屆滿，或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
- (iii) 任何有關人士(或獲指派管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提出捨棄或廢除（全部或部分）該等擔保或保證，或質疑該等擔保或保證的有效性。

(d) **失實陳述**

任何陳述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正確或存有誤導成份。

(e) **交叉失責**

發生或存在下列各項的情況下：

- (i) 在一項或以上金融、投資、衍生工具或借款交易下的失責(不論名目為何)，而有關的失責導致該等交易成為，或成為足以被宣布，到期及應付款或應交收，或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
- (ii) 於到期日在任何金融、投資、衍生工具或借款交易(在達到適用的通知規定或寬限期後)項下的一項或以上的付款或交收失責；或
- (iii) 任何金融、投資、衍生工具或借款交易的卸棄、不履行或駁回(全部或部分)(或該等行動乃由獲指派或獲授權管理任何有關人士的任何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

(f) **無償債能力**

任何有關人士：

- (i) 成為無償債能力，或未能或以書面形式承認其無能力於債務到期時償付其債務；
- (ii) 以或為債權人的利益作一般出讓、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ii) 或任何其他人士展開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1)就有關人士，或其債務或資產尋求一項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盤、重組或改過自身的判決或安排，(2)為有關人士或其資產的任何重要部分的資產尋求受託人、接管人、清盤人、監督人或保管人的指派，或(3)以達至相若效力；
- (iv) 有一項為其清盤、重組或重新整頓而通過的決議案；
- (v) 有一名有抵押人士管有其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有針對其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強制執行的扣押、執行令、扣押書或其他法律



程序；或

(vi) 引致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具有相若於以上任何一項的效力的任何事件或受其規限。

(g) 合併

任何有關人士與另外一個實體兼併或合併，或轉讓其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予另外一個實體。

(h) 身故

假如您屬個別人士，而您身故或成為在神智上無能力行事的人。

(i) 不可抗力

(i) 由於任何事件或情況，任何有關人士未能或將會未能遵守，不可能或將會不可能遵守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文，或遵守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文並非切實可行，而該等事件或情況並非受影響人士所能控制的；或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任何有關人士遵守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文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

就此而言，重大條文包括交易項下準時付款或收款或交收的義務。

(j) 充份保證

當本行有合理理由不安，而您未能提供充份保證，保證您有能力於本行發出書面要求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履行您於協議，或各當事人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尚未履行義務。

6.11 提早終止

(a) 假如違約事件於任何時候發生及正在繼續，本行可於至少 7 天前向您發出註明違約事件的通知，就受影響或所有尚未履行交易指定一個日子作為提早終止日（而有關交易將於指定日子終止）。（“提早終止日”）。

(b) 本行將以真誠態度釐定本行依據當時通行情況取代或提供本行每宗遭終止交易的重要條款的經濟等值物而招致或實現或可能招致或實現的損失或得益及費用，其中包括支付餘款、交收項目及權利。本行將於一個在商業上合理的日子釐定該等金額，以及訂出一個商業上合理的結果。本行可視乎交易的類型、複雜度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定，對每宗不同的交易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本行可考慮任何相關的資料，其中包括源自本行



內部的市場數據及資料，而沒有重覆：

- (i) 集資的任何費用；
- (ii) 就本行終止或取得涉及對遭終止交易的任何對沖安排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收益。

所有金額將以港元或本行所選擇的另外一種貨幣計算。本行將按本行的現貨匯率換算另外一種貨幣的金額。

本行將扣除 (i) 於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前應付予涉及所有遭終止交易的任何一方的金額及 (ii) 相等於需要於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前交付但於該日並無如是交付予涉及每宗遭終止交易的任何一方的任何交付東西於原來計劃日的公平市值的金額(按本行合理地釐定)，連同按逾期利率計算自原定到期日(包括當日)起計至(但不包括)提早終止日止的利息。

- (c) 只要於提早終止日後合理地切實可行，本行將向您發出一份結單，其中以合理地詳盡列出有關計算及本行根據上文 (b) 段計算的任何應付款金額。該金額將需於通知內列明的日子予以支付，連同其按逾期利率計算自(及包括)提早終止日起計至(但不包括)支付該金額當日止裁決之前及之後的利息。
- (d) 訂約雙方同意根據上文 (b) 段可追索金額為一項合理的事前估計損失而並非一項罰金。該金額是針對日後種種風險的應付買賣損失及保障損失。除協議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一方將無權追索有關該等損失的任何額外損害賠償。

7. 風險披露

您確認及明白：

一般事項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您進行的每一項投資交易將受有關進一步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條款限制。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負責本身的資料蒐集及研究。您應按您本身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進行交易或投資是否適宜。本行建議您於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應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假如你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任何方面，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投資風險

投資會涉及風險，有關詳情應仔細閱讀發售文件。



如有引述往績的情況下，所列示的往績數字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僅供參考之用。

證券交易的風險

經證券賬戶進行的交易可涉及高風險投資工具，在作出任何交易前，應審慎地考慮後再作決定。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買賣上市人民幣產品的風險

投資 / 市場風險

與任何投資一樣，人民幣股票產品也有投資風險。二級市場中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格可升可跌，即使人民幣相對港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投資者的投資亦可能遭受損失。

流通性風險

人民幣股票產品是香港市場的一種新投資產品。此等產品未必有常規交易或活躍的二級市場，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人民幣股票產品投資，或不得不以大幅低於價值的價格折讓此產品。此外，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收緊外匯管制措施，人民幣或人民幣股票產品的流通性將會受到影響，投資者可能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貨幣風險

如果投資者為持有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的非內地投資者，在投資人民幣股票產品時將面臨貨幣風險。在買賣人民幣股票產品時，該類投資者需進行本地貨幣及人民幣之兌換，將須支付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買入及賣出價格之間的差額。即使投資者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格持續不變，但因為買賣人民幣存在差價，投資者在賣出此類產品時也不一定能獲得同樣金額的港元。此外，人民幣受限於較為嚴格的外匯管制。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已放寬限制，允許在香港的銀行經營部分人民幣業務，但人民幣仍不能在香港自由兌換。投資者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進行人民幣兌換及 / 或無法兌換預期數量，或完全不能兌換，因而帶來投資損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的外匯政策或會改變，對投資者的投資帶來負面影響。

匯率風險

人民幣股票產品以人民幣交易和結算，故存在匯率風險。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人民幣並不保證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



投資者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值帶來負面影響。因此人民幣股票產品不宜用作對人民幣/港元匯率波動進行投機的投資工具。

違約風險及信用風險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以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人民幣股票產品的表現受到發行人的營運表現及其他各方面因素影響，亦會受到與發行人可能具有的特別身份或特別的業務策略有關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涉及中國內地市場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尤其受制於可能來自內地相關市場 / 產業 / 領域的風險以及其他因素如政府政策的改變、稅務和政治發展等。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只適用於企業客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您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交易所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假如您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您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您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



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交易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貴金屬及外匯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槓桿式外匯買賣的虧損風險極大。您所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過您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您定下備用買賣指令，例如「止蝕」或「限價」買賣指令，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您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買賣指令無法執行。您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或利息付款。如您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保證金或利息付款，您的持倉合約可能會被斬倉。您將要為您的戶口所出現的任何逆差及在您戶口扣除的利息負責。額外的保證金要求並非根據有關條款清算您未平倉合約的先決條件，而且無論如何不會對本行的有關權利構成限制。因此，您必須仔細考慮，鑑於自己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您。

如孖展合約或保證金涉及人民幣，您將受限於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只適用於企業客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權的虧蝕風險極大。在若干情況下，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您設定了備用指令，例如「止蝕」或「限價」買賣指示，亦未必能避免損失或將損失局限於您原先設想的數額內。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令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令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您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您仍然要對您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假如您向本行發出長期指示，透過實物交收有關貨幣（不理會匯率）的方式行使及交收貨幣期權，則貨幣期權將予以行使及交收，即使有關貨幣的匯率不利於貨幣期權的行使，而您將因此蒙受損失。於指定期間內，您不能更改有關的長期指示。因此，您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您。



如果您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您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的風險

投資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涉及風險。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價格可能非常反覆。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一般情況下，買賣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未必可賺取利潤，反而會蒙受損失。

往績數字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僅供參考之用。您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閱讀發售文件。

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有別於在銀行置存款項。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並不屬於存款或本行聯繫人或本行的其他責任，亦不獲本行聯繫人或本行保證。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經理不負責按任何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發售價贖回在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股份。儘管本行不一定就提供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相關服務而收費，惟本行一般會獲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經理支付安排涉及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佣金或回佣。

由於部分市場的某些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可能會受到較一般政治或經濟不穩定風險為高的限制，因此該等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資產及收益可能會蒙受匯率、外匯管制及財政規例反覆的不利影響，並可能由此令此等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的股份受着價格大幅波動的規限。部分市場可能不受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實務的規限，惟該等規限則適用於較先進的國家，此外，較諸於有較先進證券市場的國家，該等市場的政府監管、法律規例及已確立的稅法及程序可能會較少。

若干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評級但具有較高收益率的證券。在投資級別以下的證券，例如高收益率債務證券可能被視為屬投機性，其中可包括非評級或失責證券。因此，投資於此等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較諸於目前投資於評級較高但收益率較低的證券具有更高度的信貸風險。

在投資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前，您應詳細考慮，(a) 可能的稅務後果，(b) 法律規定，以及(c) 根據您的註冊成立國家、公民地位、住所或本籍國家的法律，您可能面對的及可能與購買、銷售、認購、持有、轉換或出售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內股份有關的任何外匯管制規定。

有關科技或科技相關的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市場可以極之波動，且在大部分情況下，其價格可能反映市場的投機活動，而非該等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當時經濟價值。



若干保本 / 資本保值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一般附帶某些條款及條件，而於達成發售文件或章程列明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前，贖回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股份將受市場波動或贖回費所規限。保本 / 資本保值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由發售文件指定的保證人作出保證。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通過寄存抵押品方式為交易集資的虧損風險可以極高。您所蒙受的損失可能會超過您的現金及寄存在本行作為抵押品的任何其他資產。市場狀況可能無法執行備用指令，例如「止蝕」或「限價」指令。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按金或支付利息。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保證金按金或支付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被清算而毋須獲得您的同意。然而，您仍然要對您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及在您戶口扣除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視乎您本身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宜。

授權再質押您的證券抵押品等的風險

假如您授權本行准許本行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動用您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就財務融通而再質押您的證券，或就償還及符合本行的清償義務及責任而將您的證券抵押品存放作為抵押品，則存在風險。

假如本行在香港收到或持有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則只在您的書面同意下，始准作出上述安排。此外，除非您屬專業投資者，您的授權必須指明期限為本期，並且以不超過 12 個月為限。假如您屬專業投資者，這些限制則不適用。再者，假如本行於授權屆滿前向您發出至少 14 天的備忘通知書，而您於您當時的既有授權屆滿日前並無就該等設定續期提出反對，則您的授權可被視為已獲續期(即毋須得到您的書面同意)。

您無需根據任何法律簽署此等授權。惟本行可能需要得到授權，例如向您借出保證金，或准許將您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給第三者或在第三者處當為抵押品寄存。本行應就所使用的任何一項此等授權的目的對您作出解釋。假如您簽署任何一項授權，而您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予或寄存在第三者，則該等第三者將擁有您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留置權或扣押權。儘管本行需對您授權借出或寄存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向您負責，但本行失責亦可能會令您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蒙受損失。本行提供不涉及證券借入及借出的現金賬戶服務。假如您無需保證金信貸或不願意借出或質押您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則不要簽署以上授權及要求開立這類現金賬戶。

在香港境外取得或持有資產的風險

本行或代名人在香港境外取得或持有您的資產須受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法律及法規所限，而此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及據此的規則。

故此，該等資產未必享有在香港取得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所獲賦予的相同保障。

保管風險

將單位交由本行保管亦可能會有風險。例如，假如本行持有您的單位而變成無償債能力，您在收回單位時可能會遭到重大阻延。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您向本行提供授權書，允許本行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您便須儘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您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附錄一

（此指示賠償承擔應適用於所有個人客戶及應被視為已由每一位個人客戶簽署）

致：南洋商業銀行（「銀行」）

1. 要求和授權

本人/我們，銀行提供的相關產品和/或服務的客戶（「客戶」），特此要求並授權您接受並按照不時通過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如適用）（包括其任何附件）（每份「指示」以及為避免疑義，通過電子郵件發出的每份此類指



示的任何附件中包含的任何指示也應構成指令的組成部分) 紿出的指示行事, 關於我/我們與您的任何業務、交易和/或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賬戶的操作, 目前或以後可能不時由我/我們與您維持, 與您訂立任何協議、賠償承擔、反賠償承擔、擔保、收費、信託或任何安排, 無論是否與所有或任何有關貿易融資、商業票據交易或與您進行跟單信用證交易和/或外匯或貨幣交易, 使用您當前或以後可能不時授予或提供的任何對我們有利的銀行設施和/或服務, 並就任何股份、股票、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任何購買、銷售或交易進行任何交易。

2. 偽造或未經授權的指示

本人/我們知悉您沒有義務驗證任何指示 (包括指示上的任何簽名) 的真實性或任何發出或聲稱發出任何指示的人的身份或授權, 並且我/我們充分意識到通過傳真和電子郵件傳輸發出的不規則、偽造或未經授權的指示等風險。收到指示後, 您可以隨時自行決定拒絕執行任何此類指示, 無需向我們提供任何理由或通知 (提前或其他方式), 並且不對我/我們或因您決定不按任何指示行事或延遲行事而遭受任何損失、責任、索賠、費用或損害承擔責任。如果您按照任何指示行事, 您沒有義務核實任何指示的真實性 (包括指示上的任何簽名是否為本人/我們或本人/我們的授權簽字人的真實簽名) 或本人/我們的授權簽字人的身份或權限任何發出或聲稱發出任何指示的人。如果您真誠地相信該指示是真實的或它似乎符合賬戶的適用條款和/或由我/我們執行的任何授權文件, 則您有權按照任何指示行事。本人/我們同意, 如果您按照上述任何指示行事, 您將不會對本人/我們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責任、索賠、費用或損害承擔責任。

3. 原始指示

我/我們將在向您發出此類指示後立即向您交付包含指示的原始文件或指示的書面確認。如果您實際上沒有收到原始文件或書面確認 (視情況而定), 或者如果您收到並執行的任何指示與原始文件或書面確認之間存在任何差異, 則您執行的指示應被視為本人/我們發出的現行指示。

4. 傳真和電子郵件指示的約束力

您根據您所執行的任何指示進行的任何事項、交易或服務均對我/我們具有最終約束力, 無論該指示有否我/我們的授權、知情與否或同意與否, 以及您隨後會否或從我/我們收到包含該指示的原始文件或該指示的書面確認。

5. 賠償承擔

考慮到您同意按照本授權和賠償承擔的條款和條件行事, 我/我們將無條件地賠償您和您的代表 (在全額賠償基礎上) 免受所有您或您的代表的任何性質的行動、訴訟、程序、索賠、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佣金、收費、開支和責任, 無論是實際的還是偶然的, 無論是在合同、侵權行為還是其他方面可能因



本授權和賠償或根據或依賴任何指示所做或未做的任何事情（由您的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引起的除外）引起或與之相關的原因而遭受、招致或維持，包括您可能因執行或嘗試執行您在本授權和賠償項下的權利而產生所有合法的、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

6. 任何特定交易的條款和條件

為避免疑義，我/我們特此承認，您為管理相關通過上述傳真和電子郵件傳輸給您的生效交易指示而施加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將依然適用，本人/我們將繼續遵守並受其約束。

7. 分割

本授權和賠償承擔的每個條款和規定都是可分離和獨立的。如果其中一個或多個條款或規定在任何時候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剩餘條款或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不會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8. 多個客戶

如果我們由一個以上的人組成，我們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和責任將會是連帶的。

9. 有效性

我/我們同意，在我/我們以下列方式正式向您發出的終止通知到期之前，本授權和賠償承擔應保持完全有效：-

(i) 此類終止通知應由我（如客戶是個人或獨資經營者）或我們所有人（如客戶是聯名賬戶持有人或聯名借款人或公司）或我們，並附有相關董事會決議的副本，並由相關會議的主席正式證明（如客戶是有限公司）；

(ii) 此類終止通知應規定終止生效日期，自您收到通知之日起不少於 14 個工作日（定義見下文）。

為避免疑義，根據上述規定終止並不免除我/我們或我們中的任何人根據本授權和賠償承擔的條款和條件就您於相關終止通知中規定的終止生效日期之前根據本授權和賠償承擔執行的任何行為承擔的任何責任。此外，就本授權及賠償承擔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商業銀行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授權及賠償承擔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本人/我們在此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如果本賠償承擔由我們中的兩個或多個人或代表我們雙方簽訂，則此處包含的我們一方的協議、承諾、義務和責任應作為連帶協議、承諾、義務和責任生效。本賠償承擔對每一方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和受讓人具有約束力並確保其利益。

小額轉賬使用條款及細則

手機銀行、網上銀行的小額轉賬服務（「本服務」）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銀行」或「我行」）為客戶（「客戶」或「您」）提供簡易快捷的即時轉賬服務，以配合客戶對支付和轉賬服務的不同需求，包括本行行內轉賬、本地跨行轉賬，令於轉賬更方便及更靈活。根據您所選擇不同的服務類型，轉賬交易也可透過二維碼服務完成。為此，本服務將受不同結算公司提供及運作的支付系統不時的功能提升的規限。

本行的「服務條款」、「重要聲明及資料政策通告」以及其他適用之條款、章則及規定（統稱為「現有條款」）同時適用於本服務。若現有條款、快速支付系統（或其他支付系統）適用的條款及細則與本服務條款及細則有所抵觸，均以本服務條款及細則為準。

使用服務前，請仔細閱讀以下條款及細則。當閣下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被視為接受有關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

本服務經由本行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提供。

1. 概要

使用本服務，客戶只需選定收款人的銀行賬戶號碼（或手機號碼、電郵地址、FPS ID）及收款人名稱，便能將金額轉賬至未登記的收款人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賬戶；或轉賬至收款人於本地其他銀行（「他行」）賬戶。客戶亦可透過二維碼服務進行小額轉賬，二維碼服務讓閣下掃描由本行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從而自動收集付款或資金轉賬資料，可省卻人手輸入資料，便能將金額轉賬至收款人於本行或其他銀行的賬戶。

2. 設定

2.1 客戶須登入手機銀行、網上銀行，使用短訊一次性驗證碼或其他本行認可的方式以登記本服務。一經登記，客戶任何用作轉賬的合資格銀行賬戶均可使用本服務。

2.2 客戶必須持有一個有效的個人網上銀行賬戶，方可使用本服務。如客戶的個人網上銀行被終止（不論是由銀行或客戶作出終止），本服務內的「小額轉賬」以及其他與個人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賬戶有關係的功能將即時不能使用。

2.3 客戶保證及確認在申請及登記本服務時所提供的所有資訊皆正確無誤。在符合客戶申請資格及程式條件下，本行會客戶的申請進行批核。

3. 轉賬

3.1 客戶一經登記本服務，方可向收款人於本行的未登記賬戶或收款人於他行的未登記賬戶轉賬，而無需使用雙重認證。客戶在本服務所提供的收款人資訊，其完整性和正確性均由客戶完全負責。客戶的轉賬指示只會於用作轉款的銀行賬戶存有足夠款項及不存在任何不正規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被暫停使用）方被執行。客戶經本服務的轉賬需滿足已設定的轉賬限額要求。

3.2 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將在客戶輸入收款人資料及轉賬金額後向客戶再次顯示所輸入的資訊以作確認。客戶必須於確認交易前仔細核對所有資訊。如有任何疑慮，客戶必須立即終止轉賬。

3.3 一旦按下「確認」鍵，則表示客戶已確認所有的輸入資訊皆屬正確，客戶亦確定授權本行將指定款項自登記銀行賬戶中扣除及即時轉賬至客戶指定的收款戶口，客戶對本服務的指示則為最終且不可更改或撤銷。

3.4 透過本服務作出轉賬受本行不時訂定的最低及/或最高交易金額所限。本行有權為提高服務運作或其他理由實行本行認為適當的限制，而無須事先通知。若轉賬金額未能達到最低交易金額要求（如有）或超出上限，轉賬指令將不被處理。

3.5 客戶亦可以經本服務通過快速支付系統掃描收款人提供的二維碼，由用作轉賬的登記銀行賬戶轉賬至收款人於本行或其他銀行的賬戶。為免生疑問，通過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轉賬須受服務條款關於快

速支付系統適用的條款及細則所規管。小額轉賬與二維碼交易均受本行不時設定的同一個每日交易限額所限。閣下亦可透過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管道，自行設定最高每日交易限額。透過設定每日交易限額，閣下可調控通過小額轉賬和二維碼交易的最高資金流出量及於限額內毋須使用雙重認證進行本服務。計算閣下的每日交易限額時，將不會計入退款金額。

3.6 本行將根據客戶於網上銀行「電子提示設置」的設置或其他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發送交易確認給客戶（如：電郵、流動應用程式訊息或短訊等）。有關訊息一經成功發送，會被視為成功送達客戶並視為有效。在不限制上述條款的一般原則下，客戶須連接至互聯網以收取電郵或流動應用程式訊息通知。如本行已將應用程式訊息通知傳送至客戶已登記之電話裝置，則不會向客戶發送短訊通知。

4. 保安

4.1 客戶必須穩妥保密手機銀行登入密碼，並時常及仔細核對客戶的賬單。如發現任何經本服務但未獲授權的交易，或未正確執行客戶的指示，應立即通知本行。

4.2 本行將經由流動應用程式的訊息通知功能或其他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不時傳送任何有關安全資訊或預防措施的訊息給客戶。有關訊息一經成功發送，會被視為成功送達客戶並視為有效。

5. 服務的變更及終止

5.1 本行有權隨時撤銷、終止、暫停或更改本服務。

5.2 在以下情況，客戶明白及同意本行將終止客戶原先的服務設定：

- i. 如客戶於最近 18 個月內沒有進行本服務的交易；
- ii. 如客戶取消登記銀行賬戶於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的登記；
- iii. 如客戶取消登記本服務的登記。

5.3 本行可隨時終止客戶使用本服務而無須申述理由。例如，銀行可能會在以下情況下終止本服務：

- i. 本行有合理的根據認為客戶的登記資料安全性受到威脅；
- ii. 本服務可能對客戶有不利影響；
- iii. 本行有合理的根據認為客戶的登記用於詐騙或非法活動；
- iv. 使用本服務可能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或法規要求。

5.4 客戶在終止本服務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義務，將繼續維持。

5.5 本行有權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為客戶重新啟用本服務。

5.6 客戶可隨時終止本服務，客戶的登記亦會即時終止。

5.7 如本行須就服務進行系統維護、升級、測試及/或修理，或本行認為客戶違反此條款及細則，本行保留於事前給予或不給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暫停全部或部門服務之權利。

6. 責任

6.1 客戶確認使用本服務存在固有風險，當客戶使用本服務時，即表示其同意接納所有有關風險。

6.2 客戶將須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穩妥保密手機銀行登入密碼及保安資料。不論由本行發出密碼及保安資料，或由客戶自行設定密碼及保安資料，當中所涉及風險須由客戶自負。當情況許可，客戶將儘快更改本行給予客戶的密碼及/或保安資料。假如客戶發覺或相信(a)密碼或保安資料遭洩露、遺失或盜用，或(b)其電話遺失或被盜，或(c)曾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交易，客戶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本行。本行在接獲相信為真實的報告後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本行一律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6.3 假如客戶以欺詐手法行事或因嚴重疏忽，或容許第三方廠商使用其密碼/或保安資料，或未能遵守條款6.2，客戶有責任承擔所有損失。否則，客戶毋須就在未經授權下進行的賬戶交易而蒙受的直接損失負責。

6.4 除因本行故意不當的行為或疏忽所造成者外，本行概不就以下各項負責：

- i. 阻延或幹擾客戶取用賬戶或服務，或未能使用賬戶或服務；
- ii. 透過電話或任何其他媒介發送訊息而出現任何遺失、錯誤、延遲、錯誤指示、舞弊或未經授權的修改或截取，或服務、賬戶或資料在未經授權而被取用；
- iii. 任何行動或遺漏，包括未能執行或執行客戶的指示時出現錯誤；
- iv. 任何軟件、設備或系統出現任何錯誤、操作時失常、中斷、暫停或故障；
- v. 任何可損害系統功能的東西(包括任何病毒)；
- vi. 因終止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 vii. 客戶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登記手機號碼、登記銀行賬戶及收款人資料）不準確、不完整及/或不正確。

6.5 除非出於本行的疏忽或欺詐行為，否則本行不需就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若本行需對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本行的責任將限於本行對該交易的費用支出，如有。

6.6 無論任何情況，本行均毋須就任何間接、特別、附帶引起或相應的損害賠償負責

7. 私隱

7.1 客戶同意及授權本行根據此條款及細則及本行不時修訂的「重要聲明及資料政策通告」，處理及使用任何就本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個人資料（統稱「客戶資料」），包括在本行認為需要時披露或發送客戶資料予任何第三者（包括服務供應商）以處理轉賬交易或根據客戶要求執行指示。

7.2 客戶確認客戶已獲收款人授權就本服務向本行提供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手機號碼或銀行賬戶號碼），而收款人已同意本行就本服務使用其資料。

7.3 有關本行的「重要聲明及資料政策通告」，請參閱網站 <https://www.ncb.com.hk>。

8. 費用

8.1 本行保留向客戶於使用本服務時徵收或更改費用的權利，並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客戶給予 30 日的事先通知。

8.2 為免生疑問，客戶使用本服務時使用短訊或數據或電話致電可能會產生收費，客戶必須承擔該等收費。

9. 客戶服務

為保障客戶，本行可能會在提供本服務時要求客戶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核實客戶的身份。

10. 其他規定

10.1 本行有權不時變更本服務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增加、變更、限制使用本服務的細則，以及變更每日累計最低交易金額（如有）和最高交易金額。

10.2 本行有權隨時更改此條款及細則並通知客戶。若客戶未有於此條款及細則修訂後取消客戶的登記，客戶則被視為接受所作的變更。

10.3 此條款及細則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抵觸，應以英文本為準。

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

業務分類	項目		收費/說明
往來賬戶	退票	因款項不足而退票 -- 港幣/美元支票 -- 人民幣支票	每張 HKD150.00/USD18.00 每張 CNY200.00
		因其他原因而退票 -- 港幣/美元支票 -- 人民幣支票	每張 HKD50.00/USD6.50 每張 CNY50.00
		人民幣支票票面金額超過 CNY 80,000.00	每張 CNY200.00
	客戶要求銀行 保兌支票	本行代辦保兌	每張 HKD200.00 (另加對方銀行收 費)
		客戶自行保兌	每張 HKD60.00
	止付支票	建立止付檔案	
		每個指示 HKD100.00 每個指示 HKD100.00/USD13.00 /CNY80.00 (透過「企業網上銀行」發 出)	
	印製專用支票		收取工本費
	印製專用入數紙		收取工本費
	寄遞支票簿	平郵	豁免
		掛號郵寄	HKD25.00/USD3.00/CNY20.00 加非 本地郵費 (如收件地為香港, 毋須加 收郵費)
	寄回退票	掛號郵寄	每張 HKD25.00/USD3.00/CNY20.00 加非本地郵費 (如收件地為香港, 毋 須加收郵費)
於開戶後三個月內結清賬戶		每個賬戶 HKD200.00	
服務月費	港幣往來賬戶		豁免
臨時授信通融	未經授權透支	港幣	每張 HKD120.00, 另加透支利息 (按 最優惠利率加 10%, 或與隔夜同業拆 息利率比較, 以較高者為準)

業務分類	項目		收費/說明
往來賬戶	未經授權透支	美元	每張 USD15.00, 另加透支利息 (按美元優惠利率加 10%, 或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 4%, 以較高者為準)
		人民幣	每張 CNY 120.00, 另加透支利息 (按人民幣最優惠利率加 10%, 或隔夜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利率加 10%, 以較高者為準)
	透支超過原訂額度	港幣	每張 HKD120.00, 另加透支利息 (按最優惠利率加 10%, 或與隔夜同業拆息利率比較, 以較高者為準)
		美元	每張 USD15.00, 另加透支利息 (按美元優惠利率加 8%, 或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 4%, 以較高者為準)
		人民幣	每張 CNY 120.00, 另加透支利息 (按人民幣最優惠利率加 10%, 或隔夜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利率加 10%, 以較高者為準)
		抵用未經收妥票據	
	於美元 (支票) 賬戶存入美元現鈔		每戶每天存入超過 USD1,500.00, 按存款金額收 0.25% ; 每天存入 USD1,500.00 或以下, 可獲豁免費用
	於美元 (支票) 賬戶提取美元現鈔		每戶每天提取超過 USD1,500.00, 按提取金額收 0.25% ; 每天提取 USD1,500.00 或以下, 可獲豁免費用
	於人民幣賬戶存入人民幣現鈔		每次按存款金額收 0.125% 港元最低收費 HKD15.00
儲蓄賬戶	人民幣支票處理費	因款項不足而轉賬支付	每次按轉賬金額收 1% 最低收費 CNY 200.00
	補發存摺		每戶 HKD100.00
	於開戶後三個月內結清賬戶		每戶 HKD50.00
	服務月費	港元活期儲蓄賬戶	豁免
		人民幣儲蓄賬戶	豁免

業務分類	項目	收費/說明	
儲蓄賬戶	港元活期儲蓄 賬戶 ^{註一}	於分行櫃檯提款或轉賬	豁免
	於人民幣賬戶存入人民幣現鈔		每次按存款金額收 0.125% 港元， 最低收費 HKD15.00
	於美元賬戶存入美元現鈔		每戶每天存入超過 USD1,500.00，按 存款金額收 0.25%；每天存入 USD1,500.00 或以下，可獲豁免費用
	於美元賬戶提取美元現鈔		每戶每天提取超過 USD1,500.00，按 提款金額收 0.25%；每天提取 USD1,500.00 或以下，可獲豁免費用
	於其他外幣電匯賬戶存入/ 提取原幣現鈔	澳元 加元 瑞士法郎 歐羅 英鎊 紐元 新加坡元	每戶每天存款/提取金額在下列限 額以內，可獲豁免費用： 500
		日圓	70,000
		泰銖	10,000
	於其他外幣電匯賬戶存入/ 提取原幣現鈔	如超過上述限額，本行會按存款金 額 0.3125% 計收，或按提取金額 0.1875% 計收	
		其他貨幣（無論任何金額）：以港 幣現鈔買入/賣出方式處理	

業務分類	項目	收費/說明
定期存款	到期前提取	<p>若本行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HKD200.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存款本金 \times [(最優惠利率* -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times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定期存款本金 \times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times 尚餘到期日數/一年總日數 <p>*有關利率將按本行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p>
提款卡	年費	提款卡(基本賬戶為港幣賬戶)/南商簡易卡 豁免
		提款卡(基本賬戶為人民幣賬戶) 豁免
		提款卡-商業 豁免
	補發提款卡	因客戶遺失提款卡(基本賬戶為港幣賬戶)/南商簡易卡而須掛失重領 HKD50.00
		因客戶遺失提款卡(基本賬戶為人民幣賬戶)而須掛失重領 CNY50.00
		未能收取新卡而掛失重領 豁免

提款卡	因損毀轉換新卡	新卡的基本賬戶為港幣賬戶	HKD50. 00
		新卡的基本賬戶為人民幣賬戶	CNY50. 00
	透過『銀通』網絡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鈔 ^{註二}	於中國內地/澳門提取現鈔	每次 HKD20. 00
	透過「銀聯」網絡於香港自動櫃員機網絡提取現鈔 ^{註三}	憑提款卡透過人民幣賬戶提取現鈔	每次 CNY15. 00
		憑提款卡透過港幣賬戶提取現鈔	每次 HKD15. 00
	透過「銀聯」網絡於香港以外自動櫃員機網絡提取現鈔 ^{註三}	憑提款卡透過人民幣賬戶提取現鈔	每次 CNY50. 00
		憑提款卡透過港幣賬戶提取現鈔	每次 HKD50. 00
保管箱	補發單一保管箱鎖匙		HKD100. 00 (另加工本費)
	遺失全部鎖匙及鑿箱費		HKD200. 00 (另加工本費, 已包補發匙)
本票	簽發本票(港幣/美元/人民幣)		每張 HKD50. 00
	在本票背面證明購買者身份		豁免
	註銷本票並重入客戶的賬戶		每張 HKD50. 00
	掛失本票		按交換所規定收費, 每張另加 HKD50. 00
	保兌本行本票(港幣/美元/人民幣)		每張 HKD50. 00

業務分類	項目			收費/說明
銀行證明	銀行加簽印鑑			首份 HKD150.00 (如加簽多份, 其後每份 HKD20.00)
	證明賬戶結餘			HKD100.00 (每一附加賬戶, 另加收 HKD20.00)
	加簽賬戶餘額證明(由會計師樓提交有關文件)			每份 HKD300.00
	簽發賬戶財務狀況證明書			首份 HKD300.00 (如簽發多份, 其後每份 HKD25.00)
自動轉賬	建立或修改直接付款授權(DDA)檔案			豁免
	建立或修改常設指示-自動轉賬付款			每筆 HKD60.00/CNY48.00
	機構客戶 - 自動轉賬付款	交易 指示 費	透過電子渠道上載檔案	南洋商業銀行、 中銀香港或集友 銀行賬戶 ^{註四}
				每筆 HKD0.30/CNY0.25
	機構客戶 - 自動轉賬收款	交易 指示 費	透過電子渠道上載檔案	其他銀行賬戶
				每筆 HKD0.60/CNY0.50
			透過電子渠道上載檔案	建立收款檔案
				每筆 HKD15.00/CNY13.00
			透過電子渠道上載檔案	建立或修改常設指示-自動轉賬收款
				每筆 HKD60.00/CNY48.00
代客發薪	退回自動轉賬(因款項不足)	交易 指示 費	透過電子渠道上載檔案	直接付款授權 (DDA)
				每筆 HKD150.00/CNY130.00
		交易 指示 費	透過電子渠道上載檔案	常設指示 - 自動 轉賬付款
				每筆 HKD150.00/CNY130.00
	再次執行直接付款授權(DDA)指示			每筆 HKD100.00/CNY90.00

業務分類	項目		收費/說明	
撥款至本地其他銀行	透過分行特快轉賬(RTGS/CHAT)調撥港元/美元/歐元/人民幣款項至其他銀行 ^{註五}		每筆 HKD180. 00	
	申請更改、查詢、取消、退出特快轉賬(RTGS/CHATS)的手續費		每筆 HKD150. 00	
	透過電子渠道轉賬(FPS/RTGS/CHATS)調撥港元/美元/歐元/人民幣款項至其他銀行	個人客戶	豁免	
	透過電子渠道特快轉賬(RTGS/CHATS)調撥港元/美元/歐元/人民幣款項至其他銀行	企業客戶	中銀香港或集友銀行賬戶 ^{註四} ：豁免 其他銀行賬戶：每筆 HKD55. 00	
	透過電子渠道轉賬(FPS)調撥港元/人民幣款項至其他銀行		每筆 HKD30. 00/CNY24. 00	
由其他本地銀行撥款至本行	港元/美元/歐元/人民幣(通過FPS/RTGS/CHATS)	個人客戶	豁免	
	港元/美元/歐元/人民幣(通過RTGS/CHATS)(只適用於RTGS/CHATS存入金額達等值HKD500. 00以上)	企業客戶	每筆 HKD15. 00	
	港元/人民幣(通過FPS)		豁免	
其他	開立銀行賬戶申請 ^{註七} --中國內地公司及香港公司 --海外公司 --特殊公司		每公司 HKD1, 200. 00 每公司 HKD10, 000. 00 每公司 HKD10, 000. 00 (以較高者為準)	
	修訂公司資料(更改董事/合夥人/委員會成員/授權簽署人)		每次 HKD300. 00	
	賬戶查冊	有限公司	HKD150. 00	
		無限公司	HKD100. 00	

業務分類	項目		收費/說明
其他	索取儲蓄或定期帳戶歷史資料紀錄	一年資料	每個賬戶 HKD250. 00
		兩年資料	每個賬戶 HKD750. 00
		三年資料	每個賬戶 HKD1, 000. 00
		三年以上資料(最多七年)	每年加收 HKD1, 000. 00
	索取各類結單副本(申請日起計的最近一個月至最多七年內資料)		每份 HKD50. 00 (每一結單周期作一份計算) ^{註六}
	建立/修改常設指示		HKD70. 00
	書面授權撥款指示(非使用本行指定表格)		每次 HKD150. 00
	提供客戶資料副本		每張 HKD50. 00, 另加工本費
	禮券(港幣/人民幣)		本行客戶每張 HKD10. 00
	貴金屬存摺	補發存摺	每戶 HKD100. 00
輔幣找換	一、二角		每 HKD20. 00 收 HKD1. 00
	其他		每 HKD50. 00 收 HKD1. 00
大量輔幣存款(必須先自行分類)		存入 500 枚或以上輔幣, 按總存入金額的 2% 計收; 每次最低收費 HKD50. 00	
大量現金存款/交易(港幣/人民幣) ^{註八}		存入 200 張以上鈔票/存入金額達等值 HKD100, 000 以上, 按總存入金額的 0. 25% 計收; 每次最低收費 HKD50. 00	
存入大量支票	一日內不超過 30 張	豁免	
	一日內超過 30 張, 餘下每張	HKD1. 00	
現鈔兌換(非賬戶持有人)		每次 HKD100. 00	
光票託收	非進出口押匯項下	每張 HKD150. 00 (包郵費), 另加代理行費用	
	退票	每張 HKD100. 00, 另加代理行費用(如有)及利息	

業務分類	項目	收費/說明
其他	企業客戶櫃枱交易	每筆 HKD20.00, 每月首 10 筆櫃枱交易免收 <small>註九</small>

- 註一：包括原提存易港幣儲蓄賬戶，現已納入本行的港元活期儲蓄賬戶類別。
- 註二：當透過「銀通」網絡進行交易，若交易貨幣為人民幣，交易金額將按照交易時該「銀通」會員銀行於自動櫃員機畫面所顯示的匯率進行兌換；
- 註三：如客戶採用「銀聯」網絡，若交易貨幣為港幣或人民幣，所涉及的匯率將以交易時本行提供的匯率直接進行兌換；若交易貨幣為港幣或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所涉及的匯率將以中國銀聯訂定的當日匯率直接進行兌換。
- 註四：「南洋商業銀行」或「本行」指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指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註五：如選擇收款銀行費用由匯款人承擔，本行有權於辦理轉賬時預收收款銀行的費用及本行的額外處理費用。預收的金額由本行按相關收款銀行的徵費紀錄釐訂而不作通告，預收的金額不會退回；但，如果實際被徵收的費用高於預收的金額，本行則有權收回差額。另外，請注意因這種收費選擇涉及較多工作，收款銀行向匯款人的徵費一般比較由收款人承擔高。
- 註六：由 2020 年 3 月 29 日起，選擇只收取電子結單之個人客戶，於本行申請重印 2018 年 3 月或以前(只限申請日起計 7 年內)之綜合月結單副本，每個年度所選擇的首 6 份(6 個月)結單申請可獲豁免收費。超過份數後，本行將按每份額外郵寄結單收取手續費。
- 註七：1. 適用於現有客戶新增賬戶及新客戶開立新賬戶，本行將於成功開立銀行賬戶時從該賬戶收取此費用。2. 海外公司指不在香港或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不論該公司是否按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3. 特殊公司指公司擁有權/控制權具三層或以上(如公司的股份被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透過數層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或信託賬戶。
- 註八：本行保留徵收額外費用的權利。
- 註九：下列於本行分行進行的櫃枱交易均會被視作櫃枱交易：存入現金、提取現金、存入支票、賬戶轉賬以及混合存款。本行根據每名企業客戶於本行開立的所有賬戶的櫃枱交易，以及由第三方進行的櫃枱交易(包括向該企業客戶賬戶存入現金及支票)，以計算有關企業客戶的當月櫃枱交易總筆數。此外，本行企業客戶將可按其「商業理財」賬戶類別，每月免費獲享指定的櫃枱交易筆數，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所需支付的櫃枱交易費(如有)將從企業客戶的港幣儲蓄或往來賬戶中扣取。

客戶如需英文版本，請向本行職員索取。Please contact our staff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以上收費未能盡錄，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收費僅供參考，本行保留權利調整有關費用。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

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General Information

 NCB 南洋商業銀行

本行向客戶提供多款賬戶及服務，務求令客戶理財更簡易、方便。本冊子介紹本行所提供之部分賬戶及服務，如有疑問，本行職員樂意為客戶解答。

資料

本行收集客戶資料的目的是為了為客戶開立賬戶及提供服務。請參閱本行給予客戶的「資料政策通告」或本行及其相關機構不時以任何名稱發出的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

按本地法律及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的客戶盡職審查政策，本行須確定申請開立賬戶的人士身分及賬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客戶必須出示有關之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分證、護照及最近的公共繳費單(本行或需影印副本留存)。

同時，申請人需填報其個人資料，包括現用、前用姓名/別名、住址及固定地址、出生日期、國籍及職業或經營行業；若為公司戶，需提供的資料則包括主要股東、董事、被授權簽字人、公司結構、業務性質及資金來源。

公司戶必須提供下列文件的副本：

- 公司註冊證書
- 商業登記證(如有)
- 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或其他組成文件(包括所有最新之全部修訂文件)

各項文件副本或需要由認可人士核證，例如：經由律師或會計師核證。賬戶或需在完成必要的核對手續後才可運作，例如：完成公共登記處的查冊程序。

此外，本行或需要求客戶提供其他資料及文件。本行有權拒絕開立及申請賬戶和服務，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賬戶運作

如欲瞭解各項收費及利率，請參閱現行的收費表。

本行會向客戶發出有關的開立賬戶及服務的通知書，請檢查通知書上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本行可能設有最低開戶金額要求，詳情請向本行職員垂詢。

若客戶的賬戶內存款低於本行所訂的最低存款金額，本行或會收取費用或不計付利息。

若客戶的賬戶連續兩年沒有主動敘做交易，本行或會收取費用或不計付利息(費用每半年收取一次)。本行對不活動賬戶的交易，可以施行限制。

客戶的被授權簽字人將全權處理客戶本人的賬戶的一切事宜。賬戶持有人或，若賬戶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全體持有人才可更改被授權簽字人的安排。

在某些情況下，本行為保障客戶利益，或會要求客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實客戶身分。

若客戶要求更改印鑑，其舊印鑑將即時取消，而新印鑑經本行完成必要的核對手續後才會生效。

以客戶密碼發出之任何指示均被視為有效。為保障客戶，並防止欺詐的發生，客戶應將客戶的密碼保密，並將提款卡穩妥保管，尤其注意：

- 碎毀本行所印發之密碼函；
- 請勿讓他人使用客戶的卡或密碼；
- 請勿把密碼寫在卡上或寫在其他通常與卡一起擺放之物件上；
- 請勿直接將密碼抄下或記錄，而不加掩藏；
- 應避免選用客戶的出生日期、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幸運數字、名稱及其他易被人估試之個人資料為密碼，亦應避免選用同一個密碼操作各類不同服務，例如接駁互聯網或其他網址。密碼應不時更改。

警方及本行職員不會要求客戶透露其個人密碼。

如客戶發現或相信密碼遭鴻露、遺失或被盜取，又或發生未經授權的交易，客戶須立即通知本行。

若客戶有欺詐行為或明顯疏忽、或容許他人使用密碼、或沒有穩妥保管客戶的密碼或卡、或發現遺失或被盜用的情況而沒有通知本行，因此而引致任何損失，客戶須負全責。

當客戶在櫃檯辦理現金交易後，請即時當面核點作實，之後的差欠投訴，因無法核實，本行不會受理。

若客戶提存大量現金，本行或會要求事先通知安排，並收取費用。

客戶存款利息是以單息計算，並計算至小數點後2個位結息，小數點2個位後不捨棄，累計滿足進位後結息。（日圓計算至元位結息，小數點後不捨棄，累計滿足元位進位後結息），計算基礎為：

港元、英鎊及新加坡元	：	365日為一年
其他貨幣	：	360日為一年

儲蓄存款的利息為每月結息一次。

於營業日截收票據時限前存入之本港銀行付款的港元票據，會在當日起計算利息；在截收票據時限後存入者，則利息由下一本行營業日起計算。就本段而言，營業日是指香港銀行同業進行結算及交收服務日。

若票據之後被退票，有關利息將被沖回，本行或會收取費用。本行將體快通知客戶，客戶應收回退票，或通知本行再次代收。否則，本行會按本行記錄之客戶地址將票據以掛號寄回客戶，有關費用將從客戶賬戶中扣取。

本港銀行付款之港元票據，若在香港銀行同業進行結算及交收服務日於截收票據時限前存入者，一般可於下一營業日約下午三時確定是否已收妥；若星期五存入者，一般可於下星期首個營業日的約下午三時確定是否收妥。有關代收款項在本行收妥前不可使用或提取。

客戶可在自動轉賬或常行指示中設訂每次付款最高金額及停止該等付款日期。客戶亦可在交易完成前向本行給予指示嘗試更改或停止交易。若自動轉賬或常行指示的付款指示，發生賬戶存款不足或其他理由，本行有權退回指示，而不會通知客戶。若客戶於退回前已補回款項，而付款指示又被本行接受者，本行或會收取費用。若賬戶曾因

存款不足退回付款指示，本行或會終止有關自動轉賬或常行指示。若客戶需更改或終止自動轉賬或常行指示，客戶需最少七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本行辦理，書面通知需按留存印鑑簽署。

對任何支票或其他票據存入賬戶，本行保留拒絕接受之權利。

若客戶的資料有變更(例如更改地址或電話)，請體快以書面或任何本行認可之方式通知本行。所有結單及文件將會以本行紀錄之地址寄出。

本行將向客戶提供賬戶結單或客戶獲發存摺一本。(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為保障客戶的利益，客戶應仔細檢查核對每張賬戶結單、通知書及確認書。若發現錯漏或有未經授權交易，應即時通知本行。若客戶在90天內未能作出通知，所有在結單、通知書及確認書內的記項均對客戶具約束力。

若客戶獲發存摺簿，請於每次交易後，檢查是否已印出正確記項。客戶提款時應憑提款卡或存摺辦理。請將提款卡及存摺存放於上鎖的地方，同時，一旦發現遺失，應即時通知本行。(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若客戶對本行有須付但尚未付的欠款，本行或會對客戶在任何地方的所有或任何賬戶以及全部債務作出綜合處理。

若為聯名賬戶：

- 聯名賬戶的全體戶主共同地，及每一戶主個別地須就賬戶對本行負上責任；
- 若簽署安排授權部分戶主或其他被授權簽字人行事，則該些人的行動對全體戶主均具約束力；
- 若需變更簽署安排，須由全體戶主作出；
- 本行可向聯名賬戶個別戶主發出通知，或向個別戶主付款；存入個別戶主賬戶的款項可存入聯名賬戶；
- 個別戶主之債項，本行可以用聯名賬戶之餘額抵償；
- 聯名賬戶個別戶主死亡，聯名賬戶內之存款，經清繳遺產稅後，在適用的情況下，將屬於聯名賬戶的尚余生存者；
- 若有需要，任何一名戶主可指示凍結賬戶。

如客戶需結束賬戶或取消服務，客戶可向本行發出通知，經30天後，且符合本行的有關要求並繳付費用即可。開戶不足三個月結清者，本行會收取費用。本行或可接受更短的通知期。

本行在向客戶發出通知，在30天後可結清賬戶。或若有需要，可即時生效，若賬戶結餘為零，本行可主動結束賬戶，而毋須另行通知。

規管各賬戶及服務的確實規章，請詳閱本行現行的《服務條款》。

儲蓄賬戶(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商業儲蓄賬戶(港元) (適用於企業客戶)

客戶可透過儲蓄賬戶/商業儲蓄賬戶(港元)，隨時辦理港元存入/提取款項交易。本行將提供賬戶結單(客戶可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收取)或存摺簿(只適用於個人客戶)，供查閱各項收支記錄。

根據每日的存款結餘以365天為一年計算利息，利息每月計付一次。若遇賬戶結清，利息一般將截計至結清賬戶日前一天。有關利息計算安排詳情，請與本行職員查詢。

本行提供的儲蓄賬戶/商業儲蓄賬戶(港元)設有櫃位服務費及/或服務月費。本行可全權酌情對個別客戶類別或本行不時指定人士豁免上述部份或全部費用。

綜合貨幣儲蓄賬戶(適用於個人客戶) / 商業綜合貨幣儲蓄賬戶(適用於企業客戶)

客戶只須開立1個綜合貨幣儲蓄賬戶/商業綜合貨幣儲蓄賬戶，便可處理港元及包括人民幣在內的多種貨幣外匯買賣交易。請參閱有關之宣傳單張或向本行職員垂詢。

本行將根據每種外幣的利率分別計息，每月支付利息一次。若遇賬戶結清，利息一般將截計至結清賬戶日前一天。有關利息計算安排詳情，請與本行職員查詢。

外幣現鈔的交易一般不接受辦理；本行會要求客戶繳付鈔匯差價。提款一般會以本行的報價，經兌換後，以港幣支付，客戶可選擇以電匯或匯票(需付費用)方式提取。

提款卡

提款卡是本行提供予以下客戶的一種銀行服務：

- 持有儲蓄賬戶的客戶；
- 持有港幣/人民幣往來賬戶的客戶；或
- 持有綜合貨幣儲蓄賬戶，且該綜合貨幣賬戶下有港幣/人民幣子賬戶

客戶可憑提款卡透過自動櫃員機或指定電子媒體就已登記賬戶，包括:個人賬戶、單簽生效聯名賬戶及獨資公司賬戶進行交易。每張卡最多可登記賬戶數量，以本行不時修訂為準(須視乎提款卡類別而定)，客戶就其名下賬戶(包括單簽生效聯名賬戶)，最多可附掛於其名下的5張卡，唯客戶名下賬戶作為提款卡主賬戶時僅能附掛於1張提款卡。

每個單簽生效聯名賬戶最多可獲發1張以該聯名賬戶作為主賬戶之提款卡。該單簽生效聯名賬戶的其他持有人可選擇將該聯名賬戶作為附屬賬戶附掛至其他提款卡。

視乎申請之提款卡類別，客戶可於分行即時領取新卡或由本行郵寄。客戶可選擇於分行辦理提款卡時設定密碼，或申請密碼信封。凡申請密碼信封的提款卡，客戶需要透過個人網上銀行、個人手機、電話銀行或分行等渠道激活提款卡後方可以使用。載有客戶密碼或提款卡的信封若被退信，出於安全考慮，相關提款卡將會失效。

於自動櫃員機或指定電子媒體可辦理的交易： (須視乎提款卡類別而定)

- 現金提存
- 轉賬 (包括「銀通」跨行轉賬)
- 查詢結餘
- 申領往來賬戶結單
- 申領支票簿
- 繳費
- 刷卡消費

客戶可於貼有「銀通」或「銀聯」標諾的自動櫃員機辦理交易。(須視乎卡類別而定)

客戶可於香港貼有「跨行轉賬」標諾的「銀通」自動櫃員機，自提款卡內附有的港幣賬戶，包括港幣往來或儲蓄賬戶，轉賬入其他提供跨行轉賬服務的「銀通」會員銀行之賬戶。如客戶使用「銀通」跨行轉賬服務，請注意下列事項：

- 客戶確認交易前，應仔細檢查核對收款賬戶號碼和金額正確無誤。
- 本行收到客戶之跨行轉賬指示後，會即時從客戶賬戶內扣除該等款項。
- 經「銀通」轉賬至其他銀行之賬戶須完成銀行之間結算，有關款項不會即日存入收款人賬戶。
- 收款銀行會根據自定時間將款項存入收款人賬戶，有關存入收款人賬戶的時間請向收款銀行查詢。
- 當收到由付款銀行經「銀通」轉賬至客戶賬戶之款項，本行將根據現行準則將款項存入客戶賬戶。
- 若本行收到收款銀行退回未能成功存入收款賬戶的款項，會將款項退回到客戶的扣賬賬戶。

- 若本行收到付款銀行的轉賬款項而未能成功存入收款賬戶，會將款項退回付款銀行。
- 客戶須明白轉賬至第三者戶口附帶風險，例如轉賬款項過程中之延誤及/或不能轉賬或其他錯誤，除非涉及銀行的疏忽或故意失當或欺詐，銀行均無須向客戶負上責任。提款卡的其他相關規章，請詳閱本行的《服務條款》。
- 有關提供跨行轉賬服務之「銀通」會員銀行資料，詳情可參閱銀通網頁：www.jetco.com.hk

客戶可於貼有「易辦事」或「銀聯」標諾的商戶進行刷卡消費交易。(須視乎提款卡類別而定)

所有提款卡包括新發卡或現有提款卡(港幣/人民幣)，以每張提款卡單獨計算交易限額(不論提款卡下掛的賬戶數目)，每張提款卡於自動櫃員機的交易限額如下。如交易涉及人民幣，請同時參閱《人民幣業務附加說明》。

- 每卡每日現金提現及轉賬至不同名戶口的最高限額

提款卡類別 ^{註一}	每卡每日最高限額 ^{註二}	可調整之額度
普通提款卡 (含南商簡易卡、預制卡)	20,000.00	客戶可自行調整每卡的交易限額 (須為100的倍數，不得超過每日最高限額)
南商理財提款卡	30,000.00 ^{註一}	
南商私人銀行提款卡	30,000.00	

*轉賬至同名戶口包括本人作為主聯繫人的聯名賬戶，每日交易限額不設上限，

支持港幣及人民幣轉賬。

註一：每卡每日最高限額會根據客戶所持有提款卡的類別而定。

註二：每卡每日最高限額以港幣計算，現金提現及轉賬至不同名戶口共用同一額度。

- 刷卡消費之每日限額：

透過「易辦事」、「銀聯」的刷卡消費之每卡每日限額為港幣50,000.00。客戶可持卡進行境外消費，與香港境內消費共用額度。若客戶需要關閉境外消費服務，可至分行、提款卡熱線申請。

- 轉賬至同名戶口之每日限額：

轉賬至同名戶口包括客戶作為主聯繫人的聯名賬戶，每日交易限額不設上限，支持港幣及人民幣轉賬。

- 每日繳費限額：

「繳費易」及「繳費靈」繳費的每卡每日限額為港幣100,000.00(不適用於提款卡(人民幣) 及提款卡內之人民幣賬戶) 。

- 境外自動櫃員機提款及交易限額:

客戶於香港境外進行自動櫃員機提款前,需為其使用的提款卡啟動境外提款功能,以及設定其有效時期及上限(視乎地區、卡種及自動櫃員機網絡而定)。客戶項下每張提款卡的境外提款上限不可高於客戶該卡之每日現金提現限額。

「賬戶聯動服務」 (只適用於提款卡(雙幣))

- 賬戶聯動服務是指客戶透過「銀聯」網絡進行交易時(包括提取現金或刷卡消費),如客戶的交易賬戶餘額不足以支付整筆交易金額,而客戶的提款卡內尚有其他聯繫賬戶及該等賬戶有足夠資金支付整筆交易金額,整筆交易將自動從該等賬戶扣除,毋須另行調撥。
- 如提款卡內所有賬戶皆為港幣賬戶或人民幣賬戶,整筆交易金額(不論港幣、人民幣或其他外幣) 會從提款卡內的基本賬戶扣除。如該客戶的基本賬戶餘額不足支付整筆交易金額,整筆交易金額將自動從提款卡內客戶的第一附屬賬戶扣除;如該賬戶餘額亦不足,則從第二附屬賬戶扣除。如提款卡內所有已聯繫的賬戶均沒有足夠資金扣除整筆交易金額,有關交易將被取消。
- 如提款卡內同時附有港幣及人民幣賬戶,當客戶在中國內地進行交易時,整筆交易金額會先從提款卡內的首個人民幣賬戶中扣除。如該人民幣賬戶餘額不足支付整筆交易金額,整筆交易金額將自動從客戶提款卡內另一人民幣賬戶(如有)扣除。如上述的人民幣賬戶餘額仍不足支付整筆交易金額,則整筆交易金額將從客戶提款卡內港幣賬戶中扣除(並涉及港幣兌換人民幣交易)。如提款卡內所有已聯繫的港幣賬戶均沒有足夠資金支付整筆交易金額,有關交易將被取消。總括而言,如上述提款卡內所有已聯繫的賬戶均沒有足夠資金支付整筆交易金額,有關交易將被取消。
- 如提款卡內同時附有港幣及人民幣賬戶,當客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進行交易時,整筆交易金額會先從提款卡內的首個港幣賬戶扣除。如該港幣賬戶餘額不足支付整筆交易金額,整筆交易金額將自動從客戶提款卡內另一港幣賬戶(如有)扣除。如上述的港幣賬戶餘額仍不足支付整筆交易金額,則整筆交易金額將從客戶提款卡內人民幣賬戶中扣除(並涉及人民幣兌換港幣或外幣交易)。如提款卡內所有已聯繫的人民幣賬戶均沒有足夠資金支付整筆交易金額,有關交易將被取消。

消。總括而言,如上述提款卡內所有已聯繫的賬戶均沒有足夠資金支付整筆交易金額,有關交易將被取消。

- 賬戶聯動服務並非預設服務,客戶需前往本行任何一家分行填妥本行指定的相關文件,以啟動賬戶聯動服務。
- 賬戶聯動服務只適用於「銀聯」網絡提供的自動櫃員機及消費終端機,客戶可進行提取現鈔及刷卡消費的交易。
- 賬戶聯動服務涉及的人民幣與港幣兌換牌價,以交易時本行訂定的有關兌換現鈔的兌換牌價為準。如涉及港幣與外幣(人民幣除外)的兌換,有關港幣與外幣(人民幣除外)的兌換牌價,以交易時中國銀聯訂定的有關當日匯率為準。
- 受網絡供應機構的系統限制,客戶透過「銀聯」網絡提取現金或刷卡消費時(不論交易有否涉及賬戶聯動服務),標準收條均只顯示客戶的提款卡卡號,而非實際扣賬的賬戶號碼;客戶可透過網上銀行、存摺或月結單查詢交易詳情。
- 賬戶聯動服務一經啟動,提款卡內所有賬戶,包括港幣/人民幣的往來/儲蓄賬戶,均會包括在賬戶聯動服務內。客戶應確保其於提款卡的所有相關賬戶有足夠的餘額支付其他財務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自動轉賬或支票),避免該等賬戶因餘額不足而導致其他交易被拒。

客戶使用提款卡時,應注意四周情況,避免他人窺見密碼及賬戶資料。並請注意牢記您的私人密碼及定期更改密碼。基於安全理由,建議避免使用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電話號碼、常見數字組合(如123456)或其他容易被人猜中的數字組合作為密碼,您亦應避免使用此密碼操作其他服務包括登入網上銀行或其他網址。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請勿向其他人(包括警方及本行職員)透露您的私人密碼。有關之交易紀錄,在即時檢查無誤後,應妥善保存或即時碎毀。客戶在自動櫃員機辦理交易時,可選擇是否打印交易紀錄。

客戶可使用以下的提款卡服務:(須視乎提款卡類別而定)

- 「易辦事EPS」:可在貼有「易辦事EPS」服務標誌之商號以轉賬購物,轉賬款項可直接從已登記之賬戶內扣除。卡戶亦可選擇採用或取消透過「易辦事EPS」購買香港賽馬會現金券的服務。
- 「銀聯」消費服務:可在貼有「銀聯」標誌的商號進行消費購物交易,交易金額將直接從閣下提款卡內賬戶扣除。

- 「繳費易JET PAYMENT」：可透過自動櫃員機繳交電費、煤氣費及電話費等。有關款項即時從已登記之賬戶內扣除，客戶並可獲發收條以作紀錄。
- 「繳費靈PPS」：可透過音頻電話或網上辦理繳費服務。
- 可於特定櫃員機在港提取人民幣。
- 銀通無卡提款服務 / 銀聯二維碼提款服務：您可通過個人手機銀行申請銀通無卡提款服務及銀聯二維碼提款服務。您無須持有提款卡即可以申請銀通無卡提款服務，每個手機銀行客戶每日最高提款限額為HKD10,000元；您須持有提款卡，方可以申請銀聯二維碼提款服務，銀聯二維碼提款限額與每日每卡現金提現及卡外轉賬限額共用限額。
- 雲閃付：您可將本行提款卡綁定至雲閃付APP，從而使用雲閃付APP提供掃碼支付等服務。客戶在雲閃付APP綁定賬戶後，還須於本行個人手機銀行啟動該服務。同時可於本行個人手機銀行停用雲閃付服務或調整交易限額。

受網絡供應機構系統的限制，客戶透過使用「銀聯」網絡刷卡消費或提取現金，標準收條只顯示客戶的提款卡卡號，而不顯示實際扣賬賬戶，客戶可透過網上銀行、存摺或月結單查詢交易詳情。

若客戶使用提款卡經「銀聯」或「EPS」網絡於任何零售商、店鋪或機構購買任何商品或使用任何服務，在本行發出的結單中可能不會顯示有關零售商、店鋪或機構的名稱，或交易之記錄號碼。

客戶如發現或相信遺失提款卡，或提款卡被偷去或被盜用，必須體快致電南商提款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電話：26166266) 報失，暫停該卡服務，並體快前往發卡銀行辦理掛失舊卡及補領新卡手續。

有關收費：

- 掛失及補發卡費用。
- 本港境內透過非香港「銀通」網絡提取現金的費用。
- 本港境外透過「銀通」或「銀聯」的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的費用。(須視乎提款卡類別而定)
- 在櫃員機申領支票簿，寄發支票簿之郵費。

提款卡 - 商業

提款卡 - 商業只限於獨資企業、合夥人、有限公司及任何機構(公司客戶)的銀行服務。

客戶可申請最多3張提款卡 - 商業。每一張提款卡 - 商業均有一個由客戶指定的基本賬戶。每一個賬戶只可作為一張提款卡 - 商業的基本賬戶。如客戶想持有多於1張提款卡 - 商業,客戶須指定另一個賬戶作為基本賬戶。

除了基本賬戶外,客戶可登記最多2個客戶的其他與本行開立的賬戶(例如港幣儲蓄賬戶或往來賬戶) 作為附屬賬戶(基本賬戶及附屬賬戶將統稱為「登記賬戶」)。每一個登記賬戶必須以客戶的名字開立。客戶可透過提款卡 - 商業從本行的自動櫃員機及指定的電子媒體24小時使用登記賬戶的服務。

持有提款卡 - 商業的持有人必須為客戶公司的被授權人士。如該持卡人不再是客戶的授權人士,有關的提款卡 - 商業將自動取消。

持卡人可使用所有登記賬戶。

倘若成功申請,本行將以郵寄方式將提款卡 - 商業送到提款卡-商業的持有人的通訊地址。申請提款卡 - 商業不需支付年費。

持卡人可於自動櫃員機、本行分行的櫃位或指定的電子媒體辦理交易:

- 現金提存
- 轉賬(包括「銀通」跨行轉賬)
- 查詢結餘
- 申領往來賬戶結單
- 申領支票簿
- 繳費
- 更改自動櫃員機屏幕的顯示語言 (僅限本行的自動櫃員機)

若客戶想增加/取消登記賬戶、重新恢復提款卡 - 商業、更改每日交易限額、及更改印在提款卡 - 商業上的持卡人名字, 必須向本行提交由 (a) 若為獨資企業, 由獨資東主; (b) 若為合夥人, 由所有合夥人; (c) 若為有限公司, 兩位董事/ 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唯一董事所簽署的授權文件。

客戶可於貼有「銀通」或「銀聯」標諾的自動櫃員機辦理交易。

客戶可於香港貼有「跨行轉賬」標諾的「銀通」自動櫃員機, 自提款卡內附有的港幣賬戶, 包括港幣往來或儲蓄賬戶, 轉賬入其他提供跨行轉賬服務的「銀通」會員銀行之賬戶。如客戶使用「銀通」跨行轉賬服務, 請注意下列事項:

- 客戶確認交易前，應仔細檢查核對收款賬戶號碼和金額正確無誤。
- 本行收到客戶之跨行轉賬指示後，會即時從客戶賬戶內扣除該等款項。
- 經「銀通」轉賬至其他銀行之賬戶須完成銀行之間結算，有關款項不會即日存入收款人賬戶。
- 收款銀行會根據自定時間將款項存入收款人賬戶，有關存入收款人賬戶的時間請向收款銀行查詢。
- 當收到由付款銀行經「銀通」轉賬至客戶賬戶之款項，本行將根據現行準則將款項存入客戶賬戶。
- 若本行收到收款銀行退回未能成功存入收款賬戶的款項，會將款項退回到客戶的扣賬賬戶。
- 若本行收到付款銀行的轉賬款項而未能成功存入收款賬戶，會將款項退回付款銀行。
- 客戶須明白轉賬至第三者戶口附帶風險，例如轉賬款項過程中之延誤及/或不能轉賬或其他錯誤，除非涉及銀行的疏忽或故意失當或欺詐，銀行均無須向客戶負上責任。提款卡的其他相關規章，請詳閱本行的《服務條款》。
- 有關提供跨行轉賬服務之「銀通」會員銀行資料，詳情可參閱銀通網頁：www.jetco.com.hk

客戶可於貼有「易辦事」或「銀聯」標諾的商戶進行刷卡消費交易。

每日交易限額包括新發卡或現有提款卡-商業，以每張提款卡-商業單獨計算交易限額(不論提款卡-商業下掛的賬戶數目)。

- (a) 每卡每日現金提存現及轉賬至不同名戶口的最高限額：港幣30,000元，客戶可向本行申請自行調整每卡的交易限額(須為100的倍數，不得超過每日最高限額)。
*轉賬至同名戶口每日交易限額不設上限，支持港幣及人民幣轉賬。
- (b) 每卡每日透過「易辦事」、「銀聯」的刷卡消費之每日限額為港幣50,000.00。
- (c) 提款卡 - 商業內登記賬戶各同幣值賬戶間的轉賬沒有限制。
- (d) 「繳費易」及「繳費靈」繳費的每卡每日限額為港幣100,000.00。
- (e) 客戶於香港境外進行自動櫃員機提款前，需為其使用的提款卡 - 商業啟動境外提款功能，以及設定其有效時期及上限(視乎地區及自動櫃員機網絡而定)。客戶項下每張提款卡 - 商業的境外提款上限不可高於該卡之每日現金提款限額。

有關人民幣的交易,請參閱本行的人民幣服務補充資料。

本行可不時修改有關提款卡 - 商業的運用及功能及此一般說明內的條款。

客戶可使用以下的提款卡 - 商業服務:

- 「易辦事EPS」:可在貼有「易辦事EPS」服務標諾之商號以轉賬購物,轉賬款項可直接從已登記賬戶內扣除。
- 「銀聯」消費服務:可在貼有「銀聯」標諾的商號進行消費購物交易,交易金額將直接從閣下提款卡 - 商業內賬戶扣除。
- 「繳費易JET PAYMENT」:可透過自動櫃員機繳交電費、煤氣費及電話費等。有關款項即時從已登記賬戶內扣除,客戶並可獲發收條以作紀錄。
- 「繳費靈PPS」:可透過音頻電話或網上辦理繳費服務。
- 可於特定櫃員機在港提取人民幣。

受網絡供應機構系統的限制,客戶透過使用「銀聯」網絡刷卡消費或提取現金、標準收條只顯示客戶的提款卡 - 商業卡號,而不顯示實際扣賬賬戶,客戶可透過網上銀行、存摺或月結單查詢交易詳情。

若客戶使用提款卡 - 商業經「銀聯」或「EPS」網絡於任何零售商、店鋪或機構買任何商品或使用任何服務,在本行發出的結單中可能不會顯示有關零售商、店鋪或機構的名稱,或交易之記錄號碼。

客戶如發現或相信遺失提款卡 - 商業,或提款卡 - 商業被偷去或盜用,必須體快致電南商提款卡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電話: 26166266)報失,暫停該卡服務,並體快前往發卡銀行辦理掛失舊卡及補領新卡手續。

有關收費:

- 掛失及補發卡費用。
- 本港境內透過非香港「銀通」網絡提取現金的費用。
- 本港境外透過貼有「銀通」或「銀聯」標誌的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的費用。
- 在櫃員機申領支票簿,寄發支票簿之郵費。

給持卡人的通知:

使用提款卡 - 商業時,應注意四周情況,避免他人窺見密碼及賬戶資料。並請注意牢記您的私人密碼及定期更改密碼。基於安全理由,建議避免使用身分證號碼、出生

日期、電話號碼、常見數字組合(如123456)或其他容易被人猜中的數字組合作為密碼，您亦應避免使用此密碼操作其他服務包括登入網上銀行或其他網址。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請勿向其他人(包括警方及本行職員)透露您的私人密碼。有關之交易紀錄，在即時檢查無誤後，應妥善保存或即時碎毀。客戶在自動櫃員機辦理交易時，可選擇是否打印交易紀錄。

給客戶的通知：

客戶知悉每位提款卡 - 商業的持卡人均可各自看到客戶的註冊賬戶及賬戶資料，即使現有的委託要求該等註冊賬戶必須由客戶聯名簽署才可運作。

本行可全權酌情對個別客戶類別或本行不時指定人士豁免上述部份或全部費用。

定期存款

客戶必需先開立定期一本通賬戶(適用於個人客戶) / 商業定期存款賬戶(適用於企業客戶)方可敍造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可以港幣及多種外幣開立，具多種金額及存款期，可參閱有關宣傳單張或向 本行職員垂詢。

客戶可通過其於本行開立的儲蓄或往來賬戶轉賬資金，以開立定期存款，本行不接受客戶直接存入現鈔開立定期存款。

在存款到期日計付利息，若本行同意未到期提取，本行除有權不計付利息外，亦有權計收補償費用或手續費。個人客戶的存款若於非銀行營業日到期，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企業客戶的存款可於非銀行營業日到期。

若本行同意接受存入以本港銀行為付款銀行之票據，以開立定期存款，該存款不得在票據交換收妥前提取。若所存入之票據發生退票，存款所產生的利息將會被沖回，並可能另收取費用。

客戶可於開立定期存款時，向本行發出到期指示處理其本金及利息，例如:本金及利息續存、本金及利息轉入指定之儲蓄或往來賬戶等。到期日本行一般不作任何通知，客戶可在本行指定之分行提取存款。客戶可選擇以銀行本票提取款項，但須繳付費用。對於外幣存款，客戶可選擇以電匯/匯票方式提取；本行可能收取費用。本行不接受直接從定期存款提取現金。

若客戶並未作出存款到期指示，本行將於有關定期存款到期當日將本金及利息自動轉作一天通知存款。

若客戶並未作出掉期存款到期指示，本行將於有關掉期存款到期當日將本金及利息按當時的適用利率以相同存款期自動續存。

零存整付存款(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零存整付存款接受以指定貨幣及存款期開立，客戶可根據自身需要作出選擇。客戶亦可選擇供款金額及供款日，但存款不可少於本行規定的最低限額。詳情請向本行職員垂詢。

零存整付存款手續完成後，本行會發出「定期存款通知書」，其內載有存入款項之有關紀錄，包括：存款目標金額、每期供款金額、每期供款日、總存期、到期日及利率等，客戶應即時檢查，若有不符，須即時向本行提出。

客戶於開立零存整付存款時，可設定以客戶於本行開立的賬戶自動扣賬供款，不接受以非本行賬戶扣賬供款。於存款到期日，有關存款及其利息將存入同一賬戶。若有關之預定供款日並非香港銀行營業日，客戶應提前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供款或於扣賬賬戶備有足夠款項以作扣賬供款用。若預定供款日為月末最後一日且為星期六，有關款項將於該日的前一香港銀行營業日於扣賬賬戶扣除。

若客戶未能按時於預定供款日供款，則本行有權扣減利息。

支票

付款予指名的受款人“或持票人(or bearer)”的支票，是可付款予向本行提示付款的任何人的。

付款予指名的受款人，不論是否註有“或指定人(or order)”的支票，是可付款予指名的受款人或由其背書指定的其他人的。

支票如無“劃線”（即為現金支票）可兌付現金。

“劃線”支票的持有人是不能兌付現金的。為保障客戶的利益，請在所有發出的支票上都劃去“或持票人(or bearer)”的字樣，並加上劃線。請勿預先簽署空白的支票。

請小心發出實物支票：使他人難以進行竄改或假冒。簽字不應太簡單，應使用不可擦除的墨水或原子筆，並以英文或中文書寫。收款人的名字應寫上其全名，並將餘下空白處劃去。金額的前、後或中間不可留下空位，並在大寫金額末端加上“整(ONLY)”字。數字以阿拉伯數目字書寫。若有任何更改，請在旁全簽證實。

在申請實物支票簿後，一般約在一周內寄上。若客戶申請來人支票(bearer cheques)，本行會以掛號寄出，有關費用由客戶負擔。收到支票簿後，請檢查支票號碼、賬號、所印出客戶的名稱及支票的數量，若有不當情況，請立即通知本行。請將支票簿存放於上鎖的地方。若發現遺失已簽署或空白的支票或支票簿，請儘快通知本行。

有關使用「電子支票服務」的渠道可透過本行網頁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若賬戶的可用存款餘額(或透支便利)不足，本行可不兌現客戶的支票，而不作事前通知，但本行仍可選擇兌現(不另發出通知)。本行可能收取費用。若本行選擇兌現，客戶須向本行付還所引致的借方款項、利息及手續費。

本行會因支票填寫不正確、更改處未經全簽確認、未到期或已過期(即6個月)而拒絕付款並退回支票。本行可能收取費用。

若客戶欲止付支票，請向本行提供詳盡的賬戶及支票的資料，並需繳付費用。

往來賬戶(適用於個人客戶) / 商業往來賬戶(港元)(適用於企業客戶)

賬戶當月若有發生收付交易，本行將寄發當月月結單或向客戶提供當月電子月結單，客戶若於月結單截數期後15天內仍未收到月結單，請即通知本行。

賬戶的存款餘額不計算存款利息。透支利息以一年365天為計算基準每天累計，本行將於每月最後一營業日，計算至小數點後2個位(個人客戶不作四捨五入進位，企業客戶以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從賬戶中扣除透支利息。

支票儲蓄綜合賬戶(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開立支票儲蓄綜合賬戶，可同時簽發支票及賺取利息。按每日的存款結餘以365天為一年計算利息，每月支付利息一次；而透支利息以一年365天為計算基準每天累計，本行將於每月最後一營業日，計算至小數點後2個位(不作四捨五入進位)，從賬戶中扣除透支利息。

賬戶當月若發生收付交易，將寄發當月月結單或向客戶提供當月電子結單。

往來賬戶(適用於個人客戶) / 商業往來賬戶(美元)(適用於企業客戶)

賬戶性質為電匯戶，匯價以T/T價計算。客戶可以港元現鈔、從其他賬戶轉賬或存入本地銀行付款的美元支票方式辦理存款。

若存入美元現鈔，須在本行的指定分行辦理，並須按本行釐定準則繳付差價。

金額在美元6,000元或以下,可到本行提取港元現鈔,但須按本行釐定準則繳付差價。若提取美元現鈔(須視乎本行美鈔庫存情況),可在本行指定分行提取,並須按本行釐定準則繳付差價。

本行可以電匯或匯票方式支付予客戶,客戶需繳付費用。

若當月有發生收付交易,本行將寄發當月月結單或向客戶提供當月電子月結單,客戶若於月結單截數期後15天內仍未收到月結單,請即通知本行。

賬戶的存款餘額不計算存款利息。透支利息以一年360天為計算基準每天累計。本行將於每月最後一營業日,計算至小數點後2個位(個人客戶不作四捨五入進位,企業客戶以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從賬戶中扣除 透支利息。

網上銀行/電話銀行

客戶可透過不同之電子渠道包括網上或電話,操作其已登記之賬戶。客戶亦可登記第三者為受益人的賬戶以轉賬款項予該第三者。

如聯名賬戶由任何一位持有人簽署已能操作該賬戶(即單簽生效),每一位聯名賬戶持有人可利用網上銀行/電話銀行操作該賬戶。即使非所有聯名賬戶持有人登記使用網上銀行/電話銀行服務,每一聯名賬戶持有人,亦可透過網上銀行及電話銀行有效地就該賬戶發出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資金調撥、投資買賣、查詢賬戶結餘或交易記錄。

客戶可在網上銀行設定每日交易限額。

客戶亦可在某項交易完成前,向本行給予指示嘗試更改或停止交易。

不同渠道可能提供不同的服務及設有不同的限額或限制。

客戶在完成交易後,應即時終止接駁網上銀行之交易系統(及如適用,關上電腦),以避免他人藉此繼續操作客戶之賬戶。

若客戶有任何查詢,可參閱網上銀行網頁內的“常見問題”,或可以電郵向本行查詢或致電26222633由專人解答客戶詢問。

網上銀行/電話銀行現時豁免繳付年費及服務費,但客戶辦理交易本身須否收費,仍依本行有關之規定。

客戶可致電本行的24小時電子銀行保安熱線(電話：28501100) 向本行作出保安或其他投訴。

匯出匯款

客戶若有需要把其外幣資金轉往另一銀行，或將港幣資金轉往本港境外銀行，可申請以匯款(電匯、票匯) 方式辦理。

由於匯款多為跨境或跨銀行的資金轉移，匯款一經匯出，款項已非匯款銀行掌管之下，本行雖有責任體力透過中介銀行或機構，完成匯款指示，但客戶須自行承擔所發出匯款指示的正確性(包括收款人名稱/地址、收款銀行、收款賬號等)，及非銀行可控制情況下所產生的風險及責任。

匯款人必須理解，不同收款國家或地區之法制、支付結算系統、外匯管制或銀行習慣之差異，均可能影響收款人的收款時間，亦可能涉及額外的費用，非匯款銀行所能全面掌握或瞭解。

客戶可視乎本身需要，選擇以電匯或票匯方式匯出款項，並清楚填寫及簽妥匯款申請表格。

客戶所辦理的匯款，可能涉及一種或以上的費用，例如：匯款銀行查詢及手續費(包括電報費)、中轉銀行及收款銀行等之任何費用，當中收費模式視乎情況而定。客戶可選擇由收款方支付該等收費。

電匯：本行會按客戶“電匯申請書”上所提供之資料，通過「環球銀行財務電訊協會」(SWIFT) 的電腦網絡系統、電傳或電報形式，通知國內外分行或代理行，把款項交收款銀行，再交付予收款人。匯款一旦交付予收款銀行或入賬予收款人，匯款過程即完成(俗稱解付)。

電匯是匯款中，最快捷、可靠及安全的匯款辦法，但客戶須繳付較多的手續費用。

若匯款資料具有清楚明確的收款人往來銀行資料及收款人帳號，一般電匯之正常解付時間為1至2個工作天，但須視乎當地法制、支付結算系統、外匯管制或銀行習慣等，而可能延長。

若匯款資料沒有清楚明確上述的資料，付款銀行可能須郵寄收匯通知、匯款收據或本票予收款人，待收款人到銀行辦理收匯手續，或透過當地票據結算機制收款，則解付時間會因此而延長，需視乎情況而定。

故此，客戶應檢查清楚匯款資料，以確保其正確無誤。

特快轉賬(RTGS / CHATS)

客戶若有需要進行撥款至本地其他銀行，可申請以特快轉賬(RTGS / CHATS)方式辦理，把港元/人民幣/美元/歐羅款項轉往其他本地結算銀行的戶口。一般特快轉賬可即日付款到賬。

特快轉賬之貨幣與扣賬貨幣不同時，需進行貨幣兌換，適用之匯率按本行釐定的現貨匯率而釐定。若客戶的特快轉賬申請使用暫訂匯率，本行在釐定適用匯率後，可未經事先通知而在客戶的賬戶扣除任何不足之數或貸記任何收益。如未能將款項轉出，本行將迅速通知客戶。

客戶所辦理的特快轉賬，可能涉及一種或以上的費用，例如：匯款銀行查詢及手續費及收款銀行等之任何費用，當中收費模式視乎情況而定。客戶可選擇由收款方支付該等收費。

客戶須自行承擔所發出匯款指示的正確性(包括收款人名稱、收款帳號、收款銀行等)，一經匯出，款項已非匯款銀行掌管之下及可控制情況下所產生的風險與責任。

匯票:本行會按客戶“匯票申請書”上所提供之資料，簽發以收款人為抬頭之即期匯票，交付匯款人。匯款人須自行將匯票交付收款人，由其親攜匯票往票上印明之付款銀行辦理收款手續，或透過其往來銀行代收票款。票匯手續費用較電匯的低。

申請退匯及更改匯款資料之手續:

- 客戶委託本行匯款後，須退匯或更改匯款資料，必須體速向本行填交申請表格。
- 即使本行接受客戶有關申請並代為辦理，但若趕不及中止或暫緩匯款過程，當匯款一經解付，本行、有關中轉銀行、分行、代理銀行及收款銀行，在法律上均無權力強制收款者退回或不提取有關款項。若因此未能完成有關退匯或更改匯款資料要求，本行及有關機構和銀行，均不須負上任何責任，也不會發還有關之手續費。
- 若原匯款以票匯方式辦理，則客戶申請退匯或更改匯款資料時，必須同時交回本行簽發之匯票，否則本行不接受辦理。若客戶遺失匯票，需先向本行辦妥匯票報失手續，並須簽妥賠償責任承擔書，本行有權要求本行認可之第三者另行簽署額外的賠償責任承擔書後才予以辦理。本行必須先向付款銀行證實匯票尚未解付，並在收到付款行確認已辦妥止付或退匯該匯票之有效通知後，才正式辦理退匯或重新簽發新的匯票。
- 客戶申請退匯及掛失匯票，除須繳付本行在處理過程中有關之查詢及手續費用(包括電報費用)，也須承擔解付銀行所徵收的一切費用。客戶查詢匯款解付情況，若須向代理行、解付行等發送電報查詢，本行有權收取有關手續費用。
- 即使本行接受客戶退匯申請，有關款項仍須在解付銀行正式退回本行後，才退予客戶，正式退款所需時間視乎情況而定。若因此令客戶有任何損失(例如：利息、兌換差價等)，本行概不負責。

適用於匯款的匯率按本行釐定的現貨匯率來釐定。若客戶的匯款或匯票申請使用暫訂匯率，本行在釐定適用匯率後，可未經事先通知而在客戶的賬戶扣除任何不足之數或貸記任何收益。如未能將款項匯出，本行將迅速通知客戶。

匯入匯款

由境外匯入的款項，在存入客戶賬戶後，即開始累計利息(美元及港元往來賬戶暫不計利息)。

匯入匯款須逐筆酌收手續費(包括本行、中轉銀行、匯出銀行、代理銀行等費用)。

若匯入的貨幣與客戶收款賬戶所列值的貨幣不同，匯入款項將按現貨匯率兌換後存入客戶的賬戶。本行在收到匯款後會通知客戶。

We provide a variety of accounts and services to make banking easy, convenient and to meet your banking needs. This booklet describes some of the accounts and services available. Please consult our staff who will be happy to answer your enquiries.

Information

Your information is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 of opening your account and providing services to you. Please refer to the Bank's "Data Policy Notice" or documents under other relevant headings issued by the Bank and its associate entities from time to time relating to the general policies on the use, disclosure and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For compliance with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the Bank's customer due diligence policy, prospective customers should identify themselves, and the individuals who ultimately own or control an account. Supporting documents are required, e.g.,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passport, and a recent utility or rates bill. We will retain a copy of the identity documents.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includes present and former or other names, residential address and permanent address, date of birth, nationality, and occupation or business. For a corporation,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covers its principal shareholders, directors, account signatories, corporate structure, the nature of business and the source of funds.

Corporations should provide copies of:

-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f available)
-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othe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including all amendments to-date)

Your documents may need to be certified, e.g., a lawyer or an accountant. An account may not be operated until we have completed necessary checking, e.g., a search at a public registry.

Other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may be required. We may decline an application without giving reasons.

Account operation

Please refer to our current list for details of fees, charges and interest rates.

A written advice will be sent to you for some new accounts and services. Please check that the advice is correct.

We may set a minimum initial balance requirement for account opening purpose. Please consult our staff for details.

Charges may apply or no interest accrues if your account balance falls below the prescribed minimum.

Charges may apply or no interest accrues if your account remains inactive for 2 years (charges will be debited semi-annually). Restrictions on transactions may apply to an inactive account.

Your *authorised signatories* will have full authority to operate your account. The account holder or, if more than one, all of them together will be able to change the authorised signatories.

Sometimes, we may require production of yourID card for verification. This will be for your protection.

A signature will not work as soon as you tell us to change it. The new signature can be used when we have completed the necessary checking.

An instruction given with your *password* or *PIN* is valid. It is important for your protection and to prevent fraud to keep your password and PIN secret, and your ATM card safe. In particular -

- destroy the original printed copy of the password or PIN;
- do not allow anyone else to use your card, password or PIN;
- never write down the password or PIN on the card or on anything usually kept with or near it;
- do not write down or record the password or PIN without disguising it;
- do not select a password or PIN using your birthday, ID, telephone or lucky number, name or other easily accessible personal information. Avoid using the same code to access other services, for example, connection to the Internet or other websites. Change your password and PIN frequently.

The police and bank employees will not ask you for your password or PIN.

You must notify us immediately if you find or believe that your password has been compromised, lost or stolen or that any unauthorised transactions have occurred.

You will be liable for all losses if you have acted fraudulently or with gross negligence, or allowed a third party to use your password, or failed to keep your password and PIN secret or your card safe, or notify us of loss or theft.

Please check *cash transactions* at our counter before leaving. Subsequent complaints cannot be verified, and will not be entertained.

Large cash transactions may be subject to prior arrangements and charges.

Interest on your deposit will be calculated on a simple basis and truncated to 2 decimal places. The remaining interest will be accumulated and is credited to accounts when it reaches one cent (for Japanese Yen, the remaining interest will be accumulated and is credited to accounts when it reaches one yen) and based on:

For HK Dollar, Pound Sterling and Singapore Dollar	:	365-day year
Other currencies	:	360-day year.

Interest will be credited to a savings account monthly.

For a *cheque* drawn on a bank in Hong Kong and deposited for collection before the cut-off time: interest will be credited on that day. If it is deposited after the cut-off time, interest will accrue on our next business day.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aragraph, business day means a day where there is inter-bank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of funds in Hong Kong.

If the cheque is dishonoured, the interest will be reversed, and charges may apply. We will notify you promptly. Please collect the cheque or instruct us to present it again. If we have not heard from you, we may return the cheque to your address on our record by registered post. Related expenses will be deducted from your account.

Cheques drawn on a bank in HongKong deposited on a day where there is inter-bank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of funds in Hong Kong for collection before the cut-off time will usually be cleared at about 3 p.m. on our next business day. For cheques deposited on Friday, the time will be 3 p.m. on our first business day in the following week. The relevant funds collected may not be used or withdrawn pending clearance.

You may specify the maximum amount of each payment and the date on which such payments shall cease in your auto-pay or standing instruction. You may also try to alter or stop a transaction by giving us instruction to such effect before the transaction is completed. An advice will not be given if an autopay or standing order is rejected for insufficient funds or other reasons. If funds are deposited before rejection, and accepted by us for payment, charges may be deducted. If there has been a rejection for insufficient funds, we may terminate your autopay arrangement or standing order. 7 business days' written notice signed by the original signatures will be required to change or cancel your autopay or standing instruction.

We reserve the right not to collect any cheque or bill.

Please notify us promptly in writing or by another agreed means if, e.g., you change your address or telephone number. Statements and other documents will be sent to your address on our record.

The Bank will provide you with account statements or you will receive a passbook.(Only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customers)

It is important for your protection that you carefully examine each statement of account, advice and confirmation. If you discover any error or unauthorised transaction, you must notify us immediately. If you do not do so within 90 days, all entries in the statement, advice and confirmation will become binding on you.

If you hold a passbook, please check after each transaction that proper entries have been made. Withdrawals may be made with the passbook or account identification card. Please keep your passbook and account identification card under lock. Please immediately report any loss to us. (Only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customers)

If any sum is payable by you but unpaid, we may combine all or any of your accounts anywhere and all your liabilities.

In the case of a joint account:

- all of you together, and each of you individually, have obligations in respect of the account;
- if the signing arrangement authorises some of you or other authorised signatories to act, their actions will bind all of you;
- the signing arrangement may only be changed by all of you;
- we may communicate with and pay any one; sums payable to any one maybe credited into your joint account;
- we may apply the balance in your joint account to reduce any liability of one or more of you;
- upon the death of one, the balance in the account will, subject to estate duty clearance, if any, belong to the survivor;
- any one may, if necessary, freeze the account.

You may *terminate* an account or a service after you have given 30 days' prior notice to us, complied with our requirements and paid our fees. Charges will apply if the account is closed within 3 months. A shorter notice may be accepted.

We may, by 30 days' prior notice, close your account. The notice may, if necessary, take effect immediately. We may close an account with a zero balance without prior notice.

Please refer to our current **Conditions for Services** for the actual regulations governing your accounts.

Savings Account (only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customers) / Business Savings Account (Hong Kong Dollar) (applicable to corporate customers)

You can conduct Hong Kong dollar deposit / withdrawal transactions by using Savings Account / Business Savings Account (Hong Kong Dollar). We provide account statement (you can choose to receive either in electronic form or by mail) or passbook (only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customers) for viewing all transaction records.

Interest accrues daily over a 365-day year. Interest is credited monthly. In case of closure of an account, generally interest will be calculated and accrued up to the day preceding the day on which the account is closed. For details of interest calculation arrangement, please consult our staff.

We may impose counter service fee and/or monthly fee onto Savings Account / Business Savings Account (Hong Kong Dollar). We have sole and absolute discretion to waive all or any part of the charges mentioned above for individual customer class(es)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Bank from time to time.

Multi-currency savings account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customers) / Business Multi-Currency Savings Account (applicable to corporate customers)

You can only open one Multi-Currency Savings Account / Business Multi-Currency Savings Account to handle transactions with various currencies including HKD and Renminbi. Please refer to the relevant leaflet or consult our staff.

Interest is payable on each currency at our rate for that currency. Interest is credited monthly. In case of closure of an account, generally interest will be calculated and accrued up to the day preceding the day on which the account is closed. For details of interest calculation arrangement, please consult our staff.

Foreign currency notes are not usually accepted; the difference in exchange rates will be deducted. Withdrawals will generally be made in HongKong dollars converted at our exchange rate, or by TT or a draft (subject to charges).

ATM Card

ATM Card is issued to the following customers:

- Customers with savings account
- Customers with Hong Kong Dollar / Renminbi current deposit accounts
- Customers with Multi-currency savings account containing Hong Kong Dollar / Renminbi sub-account

ATM Card gives access to your registered accounts (registered accounts can be individual account, single-sign joint account and sole-proprietor account) at our ATMs and designated electronic channels. The maximum number of accounts that you may register for each ATM Card (depending on the type of ATM Card) is subject to our revision from time to time. You may register any of your accounts under your name (including single-sign joint account) up to a maximum of 5 Cards, but only 1 card with account under your name as primary account will be issued.

Only 1 ATM Card with the same single-sign joint account as primary account will be issued. The other holders of joint account (single-sign joint account only) may use the account as sub-account in other ATM cards.

Depending on the card type of ATM Card, you may collect your Card at our branch immediately or by mail. Customers have the option to personalize their PIN or request a PIN envelope when they apply for an ATM card at our branch. Customers need to activate the ATM cards with PIN envelopes via Personal Internet Banking, Personal Mobile Banking, Phone Banking or at our branch, etc. before using the card. If the customer's PIN or ATM card envelope is returned, the card will be revoked for security reasons.

The following transactions may be conducted at ATMs and designated electronic channels: (depending on the type of ATM Card)

- cash withdrawals
- transfers (including "JETCO" interbank transfer)
- balance enquiries
- request current account statements
- request cheque books
- pay bills
- purchase

You may use ATMs with the logo "JETCO" or "UnionPay" (depending on the card type).

You may use ATMs in Hong Kong with the logo "Interbank Transfer" to transfer funds from Hong Kong Dollar accounts (including Hong Kong Dollar savings accounts or current accounts) linked to the ATM Card to accounts of other participating "JETCO" member banks. If you use "JETCO" interbank transfer, please pay attention for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You should check carefully and ensure accuracy of the payee's account number and amount before confirming the transaction.
- The funds will be debited from the customer's account on NCB's receipt of the interbank transfer request.
- Through "JETCO" funds transfer to other bank's account must complete the interbank settlement process, the transaction funds cannot be deposited in same day.
- The receiving bank may credit received funds to the payee's account at a different time.

Please contact the receiving bank for enquiries on its crediting time.

- When funds are received through “JETCO” network from the paying bank for the customer's account, NCB will credit the funds to the customer's accou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 of NCB practice.
- While receiving the funds cannot be credited to the payee's account successfully and returned by receiving bank, NCB will refund the amount to the paying customer's account.
- If the funds transferred by the paying bank cannot be credited to the payee's account successfully, NCB will return the amount to the paying customer's bank.
- You acknowledge that fund transfers to third party accounts involve risks, for example, delay and/or non-transfer of funds or any other mistake in the fund transfer, the bank shall not be liable in the absence of negligence, willful misconduct or fraud of the bank. Please refer to our bank's Conditions for Services for the terms relating the ATM Card.
- For details of “JETCO” member banks that provide Interbank Transfer Services, please refer to “JETCO” website: <http://www.jetco.com.hk/>.

You may make purchase at the outlets bearing the “EPS” logo or “UnionPay” logo (depending on the card type).

The maximum daily transaction limit applicable to all existing and new issued ATM Card (HKD/Dual Currency) for each ATM card will be calculated separately (regardless of the number of accounts registered under the ATM card) at the ATMs are listed in the table below. For transaction involving Renminbi, please also refer to “Supplemental Information on Renminbi Services”.

- Maximum Daily Limit per card for cash withdrawal and Transfers to Accounts under different name

ATM Card Category ¹	Maximum Daily Limit per Card ²	Adjustable Amount
Regular ATM Card (including NCB Fast Cash Card, Pre-Embossed Card)	20,000.00	Customer can adjust the limit (must be in multiples of 100 but not exceed the maximum daily limit)
NCB Wealth Management ATM Card	30,000.00	
NCB Private Banking ATM Card	30,000.00	

*Transfers to same-name Accounts, including joint accounts where the customer is the primary contact person, have no daily transaction limit and support transfers in HKD and RMB.

Remarks:

1. The maximum daily limit per card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category of ATM card held by the customer.
2. The maximum daily limit per card is calculated in HKD, and the limit is shared between cash withdrawals and transfers to accounts under different name.

- Daily limit for POS transactions:
Daily maximum limit for per card “EPS” or “UnionPay” POS transaction is HKD50,000. Customers may use card for overseas POS transactions, and sharing the daily limit for POS transactions. Customers can deactivate the overseas POS transaction service through branches or ATM Card 24-hour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 Daily limit for transfers to same-name accounts
Transfers to same-name accounts, including joint accounts where the customer is the primary contact person, have no daily transaction limit and support transfers in HKD and RMB.
- Daily bill payments limit:
Daily bill payments limit via “JET PAYMENT” and “PPS” per card is HKD100,000 (not applicable to the ATM Card (RMB) and RMB accounts linked to ATM Card).
- ATM cash withdrawal outside Hong Kong and withdrawal limit:
Prior to perform ATM cash withdrawal outside Hong Kong, customers are required to activate their ATM Card in used, as well as to setup the valid day range and cash withdrawal limit (depending on region, card type and ATM networks). The maximum overseas withdrawal limit of each of the ATM Card owned by customers must be lower than the daily cash withdrawal limit of the card.

Auto-transfer Service (Only applicable to ATM Card (Dual Currency))

- Auto-transfer Service refers to transactions (including cash withdrawal or purchase) conducted by you at the “UnionPay” network, where the transaction amount will be automatically debited from your other account maintained in the ATM Card if the outstanding balance of your transaction account in the ATM Card is insufficient to settle the total transaction amount, provided that such other account maintained in the ATM Card has sufficient funds to settle the total transaction amount. Manual fund transfer is not required.
- If all the accounts in the ATM Card are either Hong Kong Dollar accounts or Renminbi accounts, the total transaction amount (in Hong Kong Dollars, Renminbi or other foreign currency) will be debited from your primary account in the ATM Card. If the outstanding balance in your primary account is insufficient to settle the total transaction amount, the total transaction amount will be automatically debited from your first supplementary account in the ATM Card and so forth. If none of the linked accounts in the ATM Card has sufficient funds to settle the total transaction amount, the transaction will be cancelled.
- If both Hong Kong Dollar and Renminbi accounts are linked to the ATM Card, the total transaction amount will first be debited from your first Renminbi account in the ATM Card when the transactions are made in Mainland China . If there is an insufficient balance in such Renminbi account to settle the total transaction amount, the total transaction amount will be automatically debited from another Renminbi

account (if any) linked to your ATM Card. If none of the above Renminbi accounts has sufficient funds to settle the total transaction amount, the total transaction amount will then be debited from your Hong Kong Dollar account in the ATM Card (in which case, the exchange of HongKong Dollarsto Renminbi will be involved). If none of the linked Hong Kong Dollar accounts in theATM Card has sufficient funds to settle the total transaction amount, the transaction will be cancelled. In conclusion, if none of the abovementioned accounts in the ATM Card has sufficient funds to settle the total transaction amount, the transaction will be cancelled.

- If both Hong Kong Dollar and Renminbi accounts are linked to the ATM Card, the total transaction amount will first be debited from your first Hong Kong Dollar account in the ATM Card when the transactions are made in Hong Kong and outside Mainland China. If there is an insufficient balance in such Hong Kong Dollar account to settle the total transaction amount, the total transaction amount will be automatically debited from another Hong Kong Dollar account (if any) linked to your ATM Card. If none of the above Hong Kong Dollar accounts has sufficient funds to settle the total transaction amount, the total transaction amount will then be debited from your Renminbi account in the ATM Card (in which case, the exchange ofRenminbi to HongKong Dollars or foreign currency will be involved). If none of the linked Renminbi accounts in the ATM Card has sufficient funds to settle the total transaction amount, the transaction will be cancelled. In conclusion, if none of the abovementioned accounts in the ATM Card has sufficient funds to settle the total transaction amount, the transaction will be cancelled.
- Auto-transfer Service is not a pre-set function and you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designated by us at any of our branches in order to activate the Auto-transfer Service.
- Auto-transfer Service is only applicable in ATM and POS terminal with the “UnionPay” network for your cash withdrawal and purchase.
- The Renminbi and Hong Kong Dollars exchange rate for the Auto-transfer Service is subject to the relevant cash exchange rate prescribed by us at the time of the transaction. If the exchange ofHongKong Dollars and foreign currency (except Renminbi) is involved, the relevant exchange rate ofHongKong Dollars and foreign currency (except Renminbi) is subject to the daily exchange rate prescribed by China UnionPay at the time of the transaction.
- When you withdraw cash or make purchase by the ATM Card via the “UnionPay” network (whether or not the Auto-transfer Service is involved), owing to system restrictions prescribed by the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 the standard receipt generated can only display the card number of the ATM Card but not the number of the actual account being debited for the transaction. You can enquire the transaction details via Internet Banking, passbook or statement.
- All the accounts, including any Hong Kong Dollar / Renminbi current / savings accounts maintained in your ATM Card,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Auto-transfer Service once the

Auto-transfer Service is activated. You should make sure that sufficient funds are maintained in all your related accounts linked to the ATM Card for other financial arrangement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utopay transaction or cheque) in order to avoid other transactions being rejected due to insufficient balance in such accounts.

When using your ATM card, beware of the surroundings. Do not let others see your PIN or account information. Please memorise your PIN and change it regularly. For security reasons, you are advised not to use your identity card numbers, birthday dates, telephone numbers, commonly used combinations of numbers (e.g. 123456) or other easy-to-guess numbers as your PIN. You are also advised not to use the same code to access other services, including connection to the internet banking or other websites. Please do not disclose your PIN to any person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including the Police and Bank staff. Check that the advice slip is correct, keep it safely or destroy it. You can choose not to print out an advice slip for ATM transaction.

The following services are also available with your ATM Card: (depending on the card type)

- “EPS” at merchants with the “EPS” label. Payments will be directly debited from your registered account. Cardholder can opt to use or terminate the service of purchasing Hong Kong Jockey Club (HKJC) cash vouchers via EPS.
- “UnionPay” POS Services: pay for your purchase by UnionPay POS services at any outlets bearing the “UnionPay” logo. The transaction amount will be debited directly from the accounts of your ATM Card.
- “JET PAYMENT” to pay electricity, gas, telephone and other bills at ATMs. Payments will be directly debited from your registered account. You can print an advice slip for reference.
- “PPS” to pay bills on a digital phone or the Internet.
- RMB notes may be withdrawn at designated ATMs.
- JETCO Cardless Withdrawal Service / UnionPay QRC Withdrawal Service. You can apply for the JETCO Cardless Withdrawal Service and the UnionPay QRC Withdrawal Service on Personal Mobile Banking. You do not need to hold an ATM card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JETCO Cardless Withdrawal Service, and the maximum daily withdrawal limit for each Mobile Banking customer is HKD10,000; you must hold an ATM card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UnionPay QRC Withdrawal Service, and the UnionPay QRC Withdrawal Service shall share the same transaction limit together with the daily cash withdrawal limit per card and the daily unregistered account transfer limit per card.

- UnionPay Service. You can bind the Bank's ATM Card to the UnionPay APP, and use it for payment by making others scan a QR Code provided by the UnionPay APP. After binding your ATM Card to the UnionPay APP, you should activate the service on the Bank's Personal Mobile Banking. You can deactivate the UnionPay service or adjust the transaction limit on the Bank's Personal Mobile Banking.

When you withdraw cash or make purchase by your ATM Card via "UnionPay" network, owing to system restrictions prescribed by the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 the standard receipt generated can only display the primary account number of your ATM Card but not the number of the actual account being debited. You can enquire the transaction details via Internet Banking, passbook or statement.

When you purchase any goods from or use any service provided by any retailer, shop or organization using your ATM Card via "UnionPay" or "EPS", the statement from us may not display the name of the relevant retailer, shop, organization, or the transaction record number.

You must call the NCB ATM Card 24-hour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2616 6266) immediately if you find or believe that your ATM Card has been lost or stolen or that any unauthorised transactions have occurred. Please also attend our office to confirm the loss, and obtain a new card.

Charges will apply to :

- replacing a lost card.
- cash withdrawal in Hong Kong from ATM other than JETCOATM.
- cash withdrawal outside HongKong from ATMs with the logo "JETCO" or "UnionPay" (depending on the card type)
- mailing cheque book to you.

ATM Card - Business

ATM Card - Business is issued to sole proprietorships, partnerships, limited companie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business customers).

You may apply for a maximum of 3 ATM Cards - Business. Each ATM Card - Business will have one primary account designated by you. Each account maybe the primary account for a ATM Card - Business. If you wish to have more than 1 ATM Card - Business, you will need to designate another account as the primary account.

Apart from the primary account, you may register up to a maximum of 2 of your other accounts (such as a HKD savings account or current account) opened with us as subsidiary accounts (the primary account and the subsidiary account(s) are collectively the "registered accounts"). Each registered account must be opened in your name. By using the ATM Card - Business service, you will enjoy 24-hour access to your registered accounts at our ATMs and designated electronic channels.

A holder of the ATM Card - Business must be an authorised signatory of your company. If a person ceases to be an authorised signatory, the relevant ATM Card - Business will automatically be cancelled.

A cardholder may access all registered accounts.

Upon successful application, the ATM Cards - Business will be mailed to cardholder's contact address. No annual fee is payable.

The following transactions may be conducted by a cardholder at ATMs, over the counter at our branches, and through our designated electronic channels:

- cash withdrawals
- transfers (including "JETCO" interbank transfer)
- balance enquiries
- request current account statements
- request cheque books
- pay bills
- change the language display on ATM screen (Only NCB)

Addition/deletion of registered account(s), re-activation of any ATM Card - Business, change of daily transaction limit, and change of the embossing name on the ATM Card - Business must be accompanied by the signed authorisation document by (a) for a sole proprietorship, the sole proprietor; (b) for a partnership, all partners; and (c) for a limited company, 2 directors / 1 director and the company secretary / the sole director.

You may use ATMs with the logo "JETCO" or "UnionPay".

You may use ATMs in Hong Kong with the logo "Interbank Transfer" to transfer funds from Hong Kong Dollar accounts (including Hong Kong Dollar savings accounts or current accounts) linked to the ATM Card to accounts of other participating "JETCO" member banks. If you use "JETCO" interbank transfer, please pay attention for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You should check carefully and ensure accuracy of the payee's account number and amount before confirming the transaction.
- The funds will be debited from the customer's account on NCB's receipt of the interbank transfer request.
- Through "JETCO" funds transfer to other bank's account must complete the interbank settlement process, the transaction funds cannot be deposited in same day.
- The receiving bank may credit received funds to the payee's account at a different time. Please contact the receiving bank for enquiries on its crediting time.
- When funds are received through "JETCO" network from the paying bank for the customer's account, NCB will credit the funds to the customer's accou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 of NCB practice.
- While receiving the funds cannot be credited to the payee's account successfully and returned by receiving bank, NCB will refund the amount to the paying customer's account.
- If the funds transferred by the paying bank cannot be credited to the payee's account successfully, NCB will return the amount to the paying customer's bank.

- You acknowledge that fund transfers to third party accounts involve risks, for example, delay and/or non-transfer of funds or any other mistake in the fund transfer, the bank shall not be liable in the absence of negligence, willful misconduct or fraud of the bank. Please refer to our bank's Conditions for Services for the terms relating the ATM Card.
- For details of "JETCO" member banks that provide Interbank Transfer Services, please refer to "JETCO" website: <http://www.jetco.com.hk/>.

You may make purchase at outlets bearing the "EPS" logo or "UnionPay" logo.

The maximum daily transaction limit applicable to new issued and existing ATM Card - Business for each ATM card - Business will be calculated separately (regardless of the number of accounts registered under the ATM card - Business):

- (a) The maximum daily limit of cash withdrawal and transfers to Accounts under different name: up to HK\$30,000. You can adjust the limit (must be in multiples of 100 but not exceed the maximum daily limit) upon successful application to us.
*Transfers to same-name Accounts have no daily transaction limit and support transfers in HKD and RMB.
- (b) Daily transaction limit for "EPS" or "UnionPay" POS transactions per card is HKD50,000.
- (c) Daily transfer limit among registered accounts: no limit for transfers in the same currency among registered accounts.
- (d) Daily bill payments limit via "JET PAYMENT" and "PPS" per card: up to HKD100,000.
- (e) ATM cash withdrawal outside Hong Kong and withdrawal limit: Prior to ATM cash withdrawal outside Hong Kong, you must activate your existing ATM Card - Business, and designate a period of use and cash withdrawal limit (depending on the region and ATM network). The maximum overseas withdrawal limit of each ATM Card - Business must not exceed the daily cash withdrawal limit of the card.

For transactions involving Renminbi, please refer to our "Supplemental Information on Renminbi Services".

The operations and functions of ATM Card - Business and these terms may be revised from time to time by us.

The following services are also available with your ATM Card - Business:

- "EPS" at merchants with the "EPS" label. Payments will be directly debited from your registered account.
- "UnionPay" POS Services: pay for your purchase by UnionPay POS services at any outlets bearing the "UnionPay" logo. The transaction amount will be debited directly from the accounts of your ATM Card - Business.

- "JET PAYMENT" to pay electricity, gas, telephone and other bills at ATMs. Payments will be directly debited from your registered account. You can print an advice slip for reference.
- "PPS" to pay bills on a digital phone or the Internet.
- RMB notes may be withdrawn at designated ATMs.

When you withdraw cash or make purchase by your ATM Card - Business via "UnionPay" network, owing to system restrictions prescribed by the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 the standard receipt generated can only display the primary account number of your ATM Card - Business but not the number of the actual account being debited. You can enquire the transaction details via Internet Banking, passbook or statement.

When you purchase any goods from or use any service provided by any retailer, shop or organization using your ATM Card - Business via "UnionPay" or "EPS", the statement from us may not display the name of the relevant retailer, shop, organization, or the transaction record number.

You must call the NCB ATM Card 24-hour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2616 6266) immediately if you find or believe that your ATM Card has been lost or stolen or that any unauthorised transactions have occurred. Please also attend our office to confirm the loss, and obtain a new card.

Charges will apply to:

- replacing a lost card.
- cash withdrawal in Hong Kong from ATM other than JETCOATM.
- cash withdrawal outside HongKong from ATMs with the logo "JETCO" or "UnionPay".
- mailing cheque book to you.

Notice to cardholder :

When using your ATM Card - Business, beware of the surroundings. Do not let others see your PIN or account information. Please memorise your PIN and change it regularly. For security reasons, you are advised not to use your identity card numbers, birthday dates, telephone numbers, commonly used combinations of numbers (e.g. 123456) or other easy to guess numbers as your PIN. You are also advised not to use the same code to access other services, including connection to the internet banking or other websites. Please do not disclose your PIN to any person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including the Police and Bank staff. Check that the advice slip is correct, keep it safely or destroy it. You can choose not to printout an advice slip for ATM transaction.

Notice to company :

Please note that each holder of the ATM Card - Business will individually have access to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accounts and to the account information even if the existing mandate of the company requires joint signatures to operate the registered accounts.

We have sole and absolute discretion to waive all or any part of the charges mentioned above for individual customer class(es)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Bank from time to time.

Deposit

You must open a Time Deposit Account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customers) / Business Time Deposit Account (applicable to corporate customers) before placing time deposits. A large variety of currencies, amounts and terms are available; please refer to the relevant leaflet or consult our staff.

A deposit maybe funded by transfer of fund from your savings or current account maintained with us. Cash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lacing a deposit.

The deposit and interest will be repaid at maturity. If we permit early withdrawal, no interest will be paid, and compensation and charges will be deducted. For an individual customer, a deposit, which would otherwise mature on a non-business day, matures on our next business day. For a corporate customer, a deposit may mature on a non-business day.

A deposit may be funded by a cheque drawn on a bank in Hong Kong, if we agree. Funds may not be withdrawn before the cheque has been cleared. If the cheque is dishonoured, accrued interest will be reversed and charges will be imposed.

On making a deposit, you may give instructions for the disposal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at maturity (for example, automatic rollover, transfer to savings or current accounts etc.). No reminder of the maturity date will be sent. Withdrawal in Hong Kong dollars maybe made at our designated branches. The funds maybe withdrawn by means of a cashier's order (charges apply). A foreign currency deposit may be withdrawn by TT or a draft. Charges may apply. Cash withdrawal of the deposit will not be accepted.

If you fail to give maturity instruction for a swap deposit,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swap deposit will at maturity be rolled over for the same deposit period automatically.

Club Deposit (only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customers)

Club Deposit may be maintained in designated currencies and deposit tenors in accordance with your needs and goals. You may also choose the deposit amount (subject to the prescribed minimum amount) and the date starting the instalments. Please consult our staff for details.

We will issue a "Time Deposit Advice " setting out the information about the Club Deposit, including: the target amount at maturity, amount for each instalment, instalment date, the deposit tenor, the maturity date and the interest rate etc. after setting up a Club Deposit. Please check the details promptly and let us know if there is any error.

You may arrange an autopay instruction to debit the deposit amount from your designated account maintained with us when setting up a Club Deposit. Payment from other banks shall not be accepted. Upon maturity, all the deposits and interests will be paid to the same designated account. If the instalment date is a non-business day in that month, you should make instalment or have sufficient funds in your designated account on the preceding business day. If the instalment date is scheduled on the last day of a month and falls on a Saturday, instalment will be debited from the designated account on the preceding business day.

If any instalment is not paid on time, we are entitled to deduct interest payable.

Cheque

A cheque payable to a named payee “or bearer” is payable to any person who presents the cheque to us.

A cheque payable to a named payee with or without the words “or order” is payable to him or another person to whom the cheque is endorsed.

A cheque which is not “crossed” (a cash cheque) may be cashed.

A “crossed” cheque would not be paid in cash to the holder. For your protection, please delete “or bearer” on and cross all cheques. Do not pre-sign a cheque in blank.

Please use care in drawing paper cheques; do not facilitate alteration or forgery. The signature should not be too simple. Write in non-erasable ink or ballpoint pen in Chinese or English. Write the payee’s full name, and cross out any blank space. Leave no space in front of, in between or after the amount. Add “only” after the amount in words. Use Arabic numerals for figures. Confirm any alteration by your full signature.

A paper cheque book will usually be mailed to you within 1 week. If you request bearer cheques to be mailed to you, registered post will be used at your cost. On receipt, please check the cheque serial numbers, account number, your printed name and the number of the cheques. Please immediately report any irregularities to us. Please keep your cheque books under lock. Please immediately report the loss of any signed or blank cheque or cheque book to us.

For channel(s) of using “e-Cheques Services”,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or contact our staff for details.

A cheque may be dishonoured if there are insufficient cleared funds (or overdraft facility) in your account. Charges may apply. Prior advice may not be given. We may choose to pay (without advice). If we do so, you will repay the resulting debit, interest and charges.

We may return a cheque unpaid if it is incorrectly completed, altered without your full signature, post-dated or out-of-date (e.g., 6 months old). Charges may apply.

If you wish to stop payment, please give us full details of the account and cheque. Charges will apply.

Current Account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customers) / Business Current Account (Hong Kong Dollar) (applicable to corporate customers)

A statement will be sent to you, or an electronic statement will be available, if there has been any transaction in your account during the previous month. If you do not receive a statement within 15 days, please notify us.

Interest is not payable on the account balance. Overdraft interest accrues daily over a 365-day year, and will be calculated to 2 decimal places (without rounding for individual customers, with rounding for corporate customers) and deducted on the last business day of each month.

Integrated Current and Savings Account (only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customers)

Opening a Integrated Current and Savings Account allows you to issue cheques and earn interest at the same time. Interest accrues on the daily balance over a 365-day year. Interest is payable monthly. Overdraft interest accrues daily over a 365-day year, and will be calculated to 2 decimal places (without rounding) and deducted on the last business day of each month.

When there is any transaction within a calendar month, a statement will be sent to you which maybe in an electronic format.

Current Account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customers) / Business Current Account (US Dollar) (applicable to corporate customers)

ATTaccount; TT exchange rates are applied. Deposits will be made in HongKong dollar notes, by transfer from another account or by a US dollar cheque drawn on a bank in Hong Kong.

US dollar notes may be deposited at our designated branches. The difference in exchange rates will be deducted.

Withdrawals (US\$6,000 or less) may be made in Hong Kong dollar notes; the difference in exchange rates will be deducted. Withdrawals in US dollar notes, if available, may be made at our designated branches; the difference in exchange rates will be deducted. We may pay by TT or a draft; charges will be deducted.

A statement will be sent to you, or an electronic statement will be available, if there has been any transaction in your account during the previous month. If you do not receive a statement within 15 days, please notify us.

Interest is not payable on the account balance. Overdraft interest accrues daily over a 360-day year, and will be calculated to 2 decimal places (without rounding for individual customers, with rounding for corporate customers) and deducted on the last business day of each month.

Internet Banking / Phone Banking

We provide various electronic channels including the Internet and telephone,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your registered accounts. Third party accounts may be registered for transfers to them.

In the case of a joint account and the account is any-one-to-sign effective (i.e. the account is either one to sign only), each of you may operate the account using Internet Banking / Phone Banking and validly give instruc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fund transfer, investment, balance enquiry and transaction record enquiry. This applies even if not all joint account holders register to use the Internet Banking/Phone Banking.

You may alter or stop a transaction by giving us instructions to such effect before the transaction is completed.

Different channels may provide different services and transaction limits.

On completing your transactions, please disconnect from our system (and, if appropriate, turnoff the computer), to prevent others from accessing your account.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on our website, or email us, or telephone us at 2622 2633.

Internet Banking / Phone Banking annual and service fees are at the present waived. Our usual transaction charges apply.

You may report security incidents or complaints to our 24-hour Electronic Banking Security hotline at 2850 1100.

Outward remittance

Where it is necessary for you to transfer any funds in foreign currency to another bank, or

transfer any funds in Hong Kong Dollar to a bank out of Hong Kong, you may apply to do so by way of remittance (telegraphic transfer or bank draft).

As remittance usually involves cross-border or inter-bank transfer of funds, funds once remitted are no longer under the disposition of the remitting bank. Although we are obliged to use our best efforts to carry out the remittance instruction through the intermediary banks or institutions, you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remittance instruction (including the name/address of the beneficiary and the receiving bank and the receiving account etc) and liable for all the risks and liabilities arising from any circumstances which are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bank.

The payer will understand that differences in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beneficiary's country or territory and in the payment system,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or banking practice may well effect the time when the beneficiary actually receives the funds. Additional costs may also be involved. The remitting bank may not be able to control or anticipate any such differences or costs.

You should elect to remit your funds either by telegraphic transfer or bank draft according to your own needs and fill in clearly and duly sign the remittance application form.

Your remittance may involve one or more heads of fees, for instance the enquiry and handling charges of the remitting bank (including telegram charges), and fees of the intermediary and beneficiary's bank. The actual costs tariff will depend on the circumstances. You may elect to have such charges and fees paid by the recipient party.

Telegraphic Transfer: We shall, through the computer network system of the Society of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SWIFT), facsimile or telegram act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you and instruct our overseas branch or correspondent bank to pay the funds to the beneficiary's bank which shall then make available such funds to the beneficiary. Once the funds is paid to the beneficiary's bank or credited to the account of the beneficiary, the transaction is considered completed (or "paid and discharged" in everyday language).

Telegraphic transfer is the fastest, safest and most reliable mode of remittance, however higher handling fees are payable.

Where details of the beneficiary's bank and account number are clearly stated, it should normally take 1 to 2 business days to transfer the funds to the beneficiary's bank. It may however take longer in practice as a result of local legal and payment systems, foreign currency controls or banking practice.

If the details are not clearly stated in the remittance particulars, the remitting bank may have to send the remittance notice, the remittance receipt or bank draft to the beneficiary by post

and the beneficiary will have to go to the bank personally to attend to the procedure and acknowledge receipt, or receive the funds through local bills clearing system. The time of the transaction will therefore be lengthened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circumstances.

It is therefore in your own interest to ensure the accuracy of the remittance instruction.

Express Transfer (RTGS / CHATS)

Where it is necessary for you to transfer HKD/CNY/USD/EUR to another bank in Hong Kong, you may apply to do so by way of express transfer (RTGS / CHATS). Your transfer will be credited for same day value.

We shall determine the applicable exchange rate for the express transfer on the basis of our spot rate. If a provisional exchange rate is used in your application for an express transfer, we may debit any shortfall or credit any gain to your account without prior notice after we have determined the applicable exchange rate. We shall promptly notify you if the remittance could not be effected.

Your express transfer may involve one or more heads of fees, for instance the enquiry and handling charges of the remitting bank, and fees of the beneficiary bank. The actual costs tariff will depend on the circumstances. You may elect to have such charges and fees paid by the recipient party.

You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struction (including the name and account of the beneficiary and the receiving bank etc.) and liable for all the risks and liabilities arising from any circumstances which are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bank.

Bank Draft: We shall issue and deliver to you an at-sight bank draft made payable to the payee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you provide in the “Bank Draft Application Form”. You, the payer, will have to personally deliver the bank draft to the payee who will present it to the paying bank stated therein for payment or cash the same through his own bank. The handling fees of bank draft are lower than those of telegraphic transfer.

Application Procedure for Canceling Remittance or Changing Particulars:

- Where it becomes necessary for you to cancel the remittance or change the particulars after you have instructed us to transfer the funds, you shall fill in our application form as soon as possible.

- Where the remittance process cannot be terminated or suspended and funds are paid and discharged, then even if we have accepted your application and proceeded with your request, neither we, the relevant intermediary bank or its branch, correspondent bank or receiving bank have the legal authority to compel the payee to return the funds or to refrain the payee from cashing the remittance. Where this is the case and we are unable to carry out your request of cancellation of remittance or change of particulars, neither we nor the relevant institutions or banks shall be liable and the relevant handling fees shall not be returned.
- Where the funds are transferred by way of a bank draft, we will only entertain any application for cancellation of remittance or change of particulars if the original bank draft is returned to us. If the bank draft is lost, you must immediately report the case to us and sign a letter of indemnity. We are entitled to proceed with your request only after an additional indemnity has been executed by a third party whom we endorse. We shall only cancel the remittance or reissue a new draft after confirming with the paying bank that the remittance has not been paid and discharged and receiving an acknowledgement from the paying bank to the effect they have either countermanded payment or received a valid notice of cancellation.
- When applying for cancellation of remittance or reporting the loss of draft, you shall pay fees including enquiry and handling fees (including telegram charges) as well as all other fees of the banks involved in the transaction. Where your enquiry of the status of remittance necessitates further enquiry with the correspondent bank or paying bank by telegram, we shall be entitled to charge a handling fee in this connection.
- Where we accept your application for cancellation of remittance, the relevant funds will only be returned to you after the paying bank has returned the same to us. The time necessary to return the funds will vary with circumstances. We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loss suffered by you arising from the delay, e.g. interests and difference in exchange rate etc.

We shall determine the applicable exchange rate for the remittance on the basis of our spot rate. If a provisional exchange rate is used in your application for a remittance or draft, we may debit any shortfall or credit any gain to your account without prior notice after we have determined the applicable exchange rate. We shall promptly notify you if the remittance could not be affected.

Inward remittance

Money received from outside Hong Kong shall accrue interest upon being credited to your account (presently USD and HKD current accounts do not accrue interest).

A handling fees shall be chargeable for each transaction of inward remittance (including our handling fees, and those of the intermediary, remitting and correspondent banks).

If a remittance to your account is received in a different currency from that of your account, it will be converted into the currency of your account at our spot rate before it is credited to your account. We shall notify you upon receipt of the remittance.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規則：人民幣相關賬戶

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Rules : Renminbi related accounts

 NCB 南洋商業銀行

本條款及條件(經本行不時修訂及/或增補，「本規則」)適用於您與本行不時開立之人民幣相關賬戶(包括儲蓄賬戶、綜合貨幣儲蓄賬戶及往來賬戶(前述三項只適用於個人客戶)/商業儲蓄賬戶(人民幣)、商業綜合貨幣儲蓄賬戶(人民幣)及商業往來賬戶(人民幣)(前述三項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等)，並本規則應聯同本行以提述方式納入本規則的本行的《服務條款》一起閱讀。本規則適用於所有人民幣賬戶。倘若本規則與本行的《服務條款》之間有任何抵觸，則應以本規則為準。

1. 人民幣相關賬戶及人民幣存款乃開立及維持於本行位於香港的辦事處或分行。
2. 本行可以為了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清算行及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條款，採取一切所需的措施。本行可以向清算行及監管機構提供有關您的賬戶的資料。
3. 本行可以拒絕開立賬戶或提供服務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4. 本行可設定存款的截數時間，並可拒絕接受在本行截數時間之後存入的存款(如有的話)或若本行對您作出有關通知，本行可將該等存款當作在本行的下一營業日存入。本行有權(但無義務)拒絕接受任何人民幣存入款項或其部份，亦可拒絕向您提供人民幣款項或其部份之兌換或匯款服務。
5. 適用的匯率及利率由本行自行決定，並且可能與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官方或其他任何人士確定的牌價有所不同。
6. 本行可不時設定只適用於人民幣相關賬戶及交易的限制。
7. 人民幣支票的使用須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清算行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不時通知的規則及條例，亦須遵守使用當地的法律及規例、及向其交出或兌付支票的人士或銀行的條件、規定及程序及本行不時設定之規定及限制。
8. 使用人民幣支票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每張支票及/或每日的限額(若有)。如您在一日內向本行兌付的人民幣支票的總金額超過每日的限額，本行可酌情將任何人民幣支票退票，並毋須向您負責。本行並不容許超額開出支票，亦不會給予透支便利。
9. 本行有權(但無義務)將您於儲蓄賬戶及綜合貨幣儲蓄賬戶(前述兩項只適用於個人客戶)/商業儲蓄賬戶(人民幣)及商業綜合貨幣儲蓄賬戶(人民幣)(前述兩項只適用於企業客戶)內的所有或任何金額轉入您的往來賬戶(只適用於個人客戶)/商業往來賬戶(人民幣)(只適用於企業客戶)以支付向本行兌付的人民幣支票。
10. 人民幣相關賬戶及人民幣交易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如涉及人民幣資金進出內地，尚需同時符合內地的有關規定及要求。各方均服膺於香港法庭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amended and/or supplemented by us from time to time, "these Rules") apply to Renminbi Related Accounts (including savings account, multi- currency savings account and current account (the aforementioned 3 item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customers) / Business Savings Account (Renminbi), Business Multi-currency Savings Account (Renminbi) and Business Current Account (Renminbi) (the aforementioned 3 item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corporate customers) etc.) opened by you with us from time to time and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our Conditions for Services which are 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 into these Rules. These Rules applies to all Renminbi accounts. If there is any conflict between these Rules and the Conditions for Services, these Rules shall prevail.

1. Renminbi Related Accounts and Renminbi deposits are opened and maintained with our office or branch in Hong Kong.
2. We may take all actions necessary to comply with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the clearing bank and any other authorities. We may provide information about your accounts to the clearing bank and authorities.
3. We may refuse to open an account or provide a service without giving a reason and without liability.
4. We may set a cut-off time for deposits and we may decline to accept deposits made after our cut-off time (if any) or, if we so inform you, we may treat them as made on our next business day. We may (but are not obliged to) refuse to accept any Renminbi deposit or part of it, and may also refuse to provide to you exchange or remittance service of Renminbi funds or part of it.
5. Applicable exchange and interest rates regarding Renminbi will be determined by us and may differ from the official rates set by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r rates determined by any other person.
6. We may from time to time set restrictions that apply only to Renminbi Related Accounts and transactions.
7. Renminbi cheques shall be used in such mann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from time to time advised by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the clearing bank and any other authorities, and their use is also subject to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lace concerned, and the conditions,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persons or banks to which the cheque is to be delivered or presented and the rules and restrictions as we may impose from time to time.
8. Renminbi cheques are subject to a limit (if any) per cheque and/or per day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We may, at our discretion and without any liability, return unpaid any Renminbi cheques, if your cheques presented to us on any day exceed the daily limit. No overdrawing is permitted and no overdraft will be granted.
9. We may (but are not obliged to) transfer all or any funds in your savings account and multi-currency savings account (the aforementioned 2 item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customers) / Business Savings Account (Renminbi) and Business Multi-currency Savings Account (Renminbi) (the aforementioned 2 item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corporate customers) to your current account (only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customers) / Business Current Account (Renminbi) (only applicable to corporate customers) to pay Renminbi cheques presented to us.
10. Renminbi Related Accounts and Renminbi transactions ar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he relat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Mainland of China if Renminbi funds transfer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of China is involved. The parties submit to the non-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urts.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人民幣業務附加說明

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Supplemental Information On
Renminbi Services

 NCB 南洋商業銀行

謹請同時參照本行的《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

一般開戶說明

- 接受持有本行認可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客戶申請開立人民幣相關賬戶(包括儲蓄賬戶、綜合貨幣儲蓄賬戶及往來賬戶(前述三項只適用於個人客戶)/商業儲蓄賬戶(人民幣)、商業綜合貨幣儲蓄賬戶(人民幣)及商業往來賬戶(人民幣等)(前述三項只適用於企業客戶)(本行或需影印有關文件副本留存)。其他客戶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行的規定開立人民幣相關賬戶。
- 若客戶同時並分別以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身份在本行持有任何賬戶，本行可隨時不給予事先通知而結束或暫停客戶操作相關賬戶。本行恕不負責由此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引起的任何申索。
- 因涉及外匯買賣投資，本行有權不接受未成年人士開戶。
- 客戶須閱讀本行現時之《服務條款》及人民幣相關賬戶之規則，表示明白及接受，並填寫及簽署開戶及其他有關文件(包括制作印鑑式樣及存摺隱形印鑑等)。
- 本行可能設有最低開戶金額要求，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 本行有權拒絕開立賬戶或提供任何或所有人民幣服務而無須給予任何解釋。

1. 綜合貨幣儲蓄賬戶(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商業儲蓄賬戶(人民幣)及商業綜合貨幣儲蓄賬戶(人民幣)(只適用於企業客戶)

1.1 開戶

- 於有關手續完成後，本行將向客戶提供賬戶結單或客戶獲發存摺一本(存摺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1.2 運作

- 個人賬戶持有人可於營業時間內，隨時到本行之分行，辦理人民幣提存及轉賬至本行其他人民幣賬戶。
- 如不涉及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人民幣資金調撥，客戶可以辦理本行內的同名/不同名賬戶轉賬。
- 客戶直接提存人民幣現鈔，需經本行同意，並須按本行釐定準則繳付手續費。
- 客戶要求提取人民幣現鈔，須視乎本行付款分行實際庫存情況或作預約安排提取。
- 本行可規定兌換交易的截止時間，並可於指定時間後，不提供港幣及/或其他貨幣與人民幣直接的兌換交易。
- 客戶的港幣及/或其他貨幣之人民幣兌換交易不受限額限制，惟本行有權但無義務接受有關申請。
- 若賬戶結餘為零，本行可主動結束該賬戶而不作通知。
- 若賬戶連續在較長一段時間內(由本行決定，現為2年)，沒有主動敘做存入或支付款項交易，本行有權視之為不動戶，在客戶恢復賬戶活動前，本行將對其進行特別管理(如限制交易、停計利息等)或收費。

1.3 收費及利息計算準則

- 若開戶不足三個月結清者，本行有權收取手續費。
- 人民幣儲蓄利率會因應市場變化而作出調整，本行不作預先通知。
- 利息以每日存款餘額計算，每月結息一次。
- 計算利息時，計算至小數點後2個位結息，小數點後2位不捨棄，累計滿足進位後結息。(日圓計算至元位結息，小數點後不捨棄，累計滿足元位進位後結息)。
- 利息計算公式：每日餘額 × 當日本行訂定的人民幣儲蓄利率 ÷ 360日
- 若遇賬戶結清，利息一般將截計至結清賬戶日前一天。有關利息計算安排詳情，請與本行職員查詢。
- 賬戶內人民幣存款若低於本行所訂的最低存款餘額，則該存款不計給利息。
- 各類人民幣提、存交易，本行有權收取額外之交易費。
- 本行有權收取賬戶管理費，詳細收費準則，請參閱本行之收費表。

2. 往來賬戶(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商業往來賬戶(人民幣) (只適用於企業客戶)

2.1 運作

- 香港居民個人客戶的人民幣支票在內地之使用只限用於廣東省內支付消費性支出。
- 非香港居民的人民幣支票不可以內地使用。
- 使用人民幣支票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每張支票及/或每日的限額(若有)。
- 可存入人民幣往來賬戶內的金額會設定不時生效的上限(若有)。
- 本行有權將您於儲蓄賬戶及綜合貨幣儲蓄賬戶(前述兩項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商業儲蓄賬戶(人民幣)及商業綜合貨幣儲蓄賬戶(人民幣) (前述兩項只適用於企業客戶)內的所有或任何人民幣金額轉入您的往來賬戶(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商業往來賬戶(人民幣) (只適用於企業客戶)，以支付向本行兌付的人民幣支票，並將徵收費用。
- 退票將徵收費用。
- 往來賬戶 / 商業往來賬戶(人民幣)可能計付利息。
- 儲蓄賬戶、綜合貨幣儲蓄賬戶及往來賬戶(前述三項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商業儲蓄賬戶(人民幣)、商業綜合貨幣儲蓄賬戶(人民幣)及商業往來賬戶(人民幣) (前述三項只適用於企業客戶)共用港幣及/或其他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兌換交易的交易限額(若有)。

2.2 收費計算準則

- 若往來賬戶開戶不足三個月結清者，本行有權收取手續費。
- 人民幣往來賬戶利率會因應市場變化而作出調整，本行不作預先通知。
- 各類人民幣提、存交易，本行有權收取額外之交易費。
- 本行有權收取往來賬戶 / 商業往來賬戶(人民幣)之賬戶管理費，詳細收費準則，請參閱本行之收費表。

3. 定期存款

3.1 存款

- 客戶必需先開立定期一本通賬戶(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商業定期存款賬戶(只適用於企業客戶)方可敍造定期存款，可申請辦理本行各類人民幣定期存款業務 (請參閱本行有關宣傳簡章) 。
- 本行或設有定期存款最低起存金額要求 (請參閱本行有關宣傳簡章) 。
- 客戶可於辦理定期存款時，向本行發出到期指示處理其本金及利息，例如: 本金及利息續存、本金及利息轉入指定之同幣種儲蓄賬戶或綜合貨幣儲蓄賬戶 (前述兩項適用於個人客戶) / 商業儲蓄賬戶(人民幣)或商業綜合貨幣儲蓄賬戶(人民幣) (前述兩項適用於企業客戶)等。到期日本行一般不作任何通知。
- 客戶可通過其於本行開立的儲蓄賬戶或綜合貨幣儲蓄賬戶(前述兩項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商業儲蓄賬戶(人民幣)或商業綜合貨幣儲蓄賬戶(人民幣) (前述兩項只適用於企業客戶)調撥資金，以辦理定期存款，本行不接受客戶直接以現鈔作定期存款。
- 人民幣存款可能設有每戶/每筆金額上限，本行不接受辦理超逾金額上限之存款。

3.2 收費及利息計算準則

- 計算利息時，計算至小數點後2個位入賬。
- 若本行同意客戶提取未到期定期存款，本行除有權不計付利息外，亦有權計收補償費用。
- 本行有權對人民幣定期存款交易收取手續費，有關費率請參閱本行之收費表。

4. 零存整付存款(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零存整付存款接受以人民幣及指定存款期開立，客戶可根據自身需要作出選擇。客戶亦可選擇供款金額及供款日，但存款不可少於本行規定的最低限額。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零存整付存款手續完成後，本行會發出「定期存款通知書」，其內載有存入款項之有關紀錄，包括：存款目標金額、每期供款金額、每期供款日、總存期、到期日及利率等，客戶應即時檢查，若有不符，須即時向本行提出。

客戶於開立零存整付存款時，可設定以客戶於本行開立的賬戶自動扣賬供款，不接受以非本行賬戶扣賬供款。於存款到期日，有關存款及其利息將存入同一賬戶。若有關之預定供款日並非香港銀行營業日，客戶應提前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供款或於扣賬賬戶備有足夠款項以作扣賬供款用。若預定供款日為月末最後一日且為星期六，有關款項將於該日的前一香港銀行營業日於扣賬賬戶扣除。

若客戶未能按時於預定供款日供款，則本行有權扣減利息。

5. 提款卡

人民幣相關賬戶客戶可憑本行發出的提款卡，透過自動櫃員機或指定電子媒體對已登記賬戶24小時進行查詢、轉賬至本行的另一賬戶及現金提款等交易。

5.1 申請

- 客戶可親自前往本行填寫有關之開戶申請表格，提供一個簽署印鑑以留作本行記錄後，交回本行。客戶亦可經個人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線上發起申請。
- 申請提款卡時，客戶除可登記一個主賬戶外，亦可登記其在本行開立的港幣儲蓄/往來賬戶或人民幣儲蓄/往來賬戶或綜合貨幣儲蓄賬戶(包含人民幣)作為附屬賬戶。每張卡最多可登記賬戶數量以本行不時修訂為準(須視提款卡類別而定)。客戶就其名下賬戶(包括單簽生效聯名賬戶)，最多可附掛於其名下的5張卡，唯客戶名下賬戶作為提款卡主賬戶時僅能附掛於1張提款卡。
- 本行會要求客戶出示充分的身份證明文件，在本行核實客戶身份及申請表上所填寫資料無誤並接納申請後，會發予客戶密碼通知函或由客戶即時設定提款卡密碼。
- 若所申請之提款卡未能即時發給客戶，該卡將郵寄予客戶(須視乎卡類別而定)。

5.2 運作

- 客戶可於貼有「銀通」或「銀聯」標誌的自動櫃員機辦理交易(須視乎卡類別而定)。
- 客戶可於貼有「易辦事」或「銀聯」標誌的商戶進行刷卡消費交易(須視乎卡類別而定)。
- 每個單簽生效聯名賬戶最多可獲發1張以該聯名賬戶作為主賬戶之提款卡。該單簽生效聯名賬戶的其他持有人可選擇將該聯名賬戶作為附屬賬戶附掛至其他提款卡。
- 所有提款卡包括新發卡或現有提款卡(港幣/人民幣)，以每張提款卡單獨計算交易限額(不論提款卡下掛的賬戶數目)，每張提款卡每日交易限額如下：
 - 每卡每日現金提現及轉賬至不同名戶口的最高限額

提款卡類別 ^{註一}	每卡每日最高限額 ^{註二}	可調整之額度
普通提款卡(含南商簡易卡、預製卡)	20,000.00	
南商理財提款卡	30,000.00	客戶可自行調整每卡的交易限額(須為100的倍數，不得超過每日最高限額)
南商私人銀行提款卡	30,000.00	

*轉賬至同名戶口包括本人作為主聯繫人的聯名賬戶，每日交易限額不設上限，支持港幣及人民幣轉賬。

註一：每卡每日最高限額會根據客戶所持有提款卡的類別而定。

註二：每卡每日最高限額以港幣計算，現金提現及轉賬至不同名戶口共用一額度。

• 刷卡消費之每日限額：

透過「易辦事」、「銀聯」的刷卡消費之每卡每日限額為港幣50,000.00。客戶可持卡進行境外消費，與香港境內消費共用限額。若客戶需要關閉境

外消費服務，可至分行、提款卡熱線申請。

- 卡內轉賬每日限額：
卡內登記的各賬戶之間的同幣值轉賬沒有限制。
- 每一提款卡每次提款最多人民幣4,000元或人民幣2,500元(視乎自動櫃員機型號而定)，最少人民幣100元。
- 在內地指定地點之自動櫃員機辦理之交易限額會有所不同，請參閱本行之宣傳簡章。
- 境外自動櫃員機提款及交易限額：
客戶於香港境外進行自動櫃員機提款前，需為其使用的提款卡啟動境外提款功能，以及設定其有效時期及上限（視乎地區、卡種及自動櫃員機網絡而定）。
- 客戶項下每張提款卡的境外提款上限不可高於客戶該卡之每日現金提現限額。
- 提款卡有關之收費詳情，請參閱本行有關之收費表。

6. 汇款

6.1 委辦

- 只接受以電匯方式辦理。
- 汇款人必須為本行的客戶，在本行開立人民幣有關賬戶。匯款金額均自同名賬戶扣除。
- 本行可要求匯款人於委辦時提供認為必要之資料。

6.2 電匯

- 本行會按客戶“電匯申請書”上所提供之資料，通過『環球銀行財務電訊協會(SWIFT)』的電腦網絡系統、電傳或電報形式，通知清算行或代理行，把款項轉收款銀行，再交付予收款人。
- 香港居民個人客戶委辦匯至內地的跨境人民幣匯款，收款人及匯款人必須為同一人。
- 委辦人民幣匯款，匯款金額若設定有金額上限，則本行不接受辦理超逾金額上限之匯款。

6.3 取消匯款或退匯

- 因匯款被取消或先前匯往香港以外地區的而被相關銀行退回的款項，只能存入原匯款人的人民幣有關賬戶，但本行為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清算行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另作處理的除外。
- 因香港以外地區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導致被退匯及由此引起的任何額外費用或損失，由客戶承擔。

(上述各項收費及利率標準請參閱本行有關之收費表) 註釋：『本行』是指“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的各分行。

Please also refer to our General Information.

General information on account opening

- We accept the individual holding a valid identity certificate as recognized by us to open Renminbi related accounts (including Savings Account, Multi-currency Savings Account and Current Account (the aforementioned 3 item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customers) / Business Savings Account (Renminbi), Business Multi-currency Savings Account (Renminbi) and Business Current Account (Renminbi) (the aforementioned 3 item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corporate customers) etc.) (photocopies of relevant documents may be taken and kept by us for the record). Other customers may open related Renminbi accounts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our rules.
- If you at the same time maintain the accounts with us as respectively being both Hong Kong and non-Hong Kong resident, we may at any time and without giving any prior notice close or suspend the relevant accounts. We should not be liable for any loss resulted therein or any claim arising therefrom.
- Since our services involve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 we have the right to decline an application by a minor.
- You have to read our current "Conditions for Services" and rules for Renminbi related accounts, indicate your understanding and acceptance, and complete and sign the account opening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including giving us your specimen signature for record and a black light signature in the passbook).
- We may set a minimum initial balance for account opening purpose. Please inquire with our staff for details.
- We are entitled to decline the opening of an account or the provision of any or all Renminbi services without giving you any reason.

1. Multi-currency Savings Accounts (only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customers) / Business Savings Account (Renminbi) and Business Multi-currency Savings Account (Renminbi) (only applicable to corporate customers)

1.1 Account opening

The Bank will provide you with statement of account or a passbook (passbook is only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customers) may be issued to you upon completion of the relevant procedures.

1.2 Operation

- Individual account holder may effect Renminbi withdrawal, deposit and transfer to

other Renminbi accounts with us during business hours at our branches.

- If no Renminbi funds transfer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is involved, customers is allowed to conduct fund transfer between the accounts under the same or different name in the bank.
- Direct withdrawal and deposit of Renminbi notes is subject to our consent and a handling charge is payable according to the guidelines prescribed by us.
- Your request for withdrawal in Renminbi notes is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of notes in the relevant office or prior appointment.
- We may set a cut-off time for exchange transaction and may decline the exchange between Hong Kong dollars and/or other currencies and Renminbi after our designated time.
- Exchange between Hong Kong dollars and/or other currencies and Renminbi by you has no amount limit. However, we may but are not obliged to accept the exchange application.
- Where the balance of an account is zero, we may close the account without notifying you.
- Where you have not effected any deposit or withdrawal for a long period of time (to be determined at our sole discretion, currently two years), we may regard the relevant account as inactive and carry out special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such as restricting transactions, stop computing interest, etc) or impose charges in relation to such an account before any activity is resumed by you.

1.3 Guidelines relating to fees and computation of interest

- Where an account is closed in less than three months after its opening, we may impose a handling fee.
- We will not give prior notice of any change in Renminbi savings interest rates, which may vary according to the market conditions.
- Interest will accrue on account balance on a daily basis and be credited to the account each month.
- Computation of interest on account balance will be truncated to 2 decimal places. The remaining interest will be accumulated and is credited to accounts when it is equal to one cent (for Japanese Yen, the remaining interest will be accumulated and is credited to accounts when it is equal to one yen).
- Formula for interest computation for accounts: Daily balance savings interest rate for Renminbi prescribed by us on that day \div 360 days.
- In case of closure of an account, generally interest will be calculated and accrued up to the day preceding the day on which the account is closed. For details of interest calculation arrangement, please consult our staff.
- No interest will accrue on the balance of Renminbi in your account which does not

meet the minimum balance requirement.

- We are entitled to charge additional transactional fees for each transaction, withdrawal or deposit of Renminbi.
- We are entitled to charge an account management fee for your account. Please refer to our Schedules of Charges for details of the fee.

2. Current Accounts (only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customers) / Business Current Account (Renminbi) (only applicable to corporate customers)

2.1 Operation

- Renminbi cheque for Hong Kong residents can only be used to make payments of consumer spending in Guangdong province in the Mainland.
- Renminbi cheque for non-Hong Kong residents cannot be used to make payments in the Mainland.
- Renminbi cheque is subject to a limit, if any, per cheque and/or per day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 Deposit into a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 is subject to a limit, if any,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 We may transfer all or any Renminbi funds in your Savings Account and Multi-currency Savings Accounts (the aforementioned 2 item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customers) / Business Savings Account (Renminbi) and Business Multi-currency Savings Account (Renminbi) (the aforementioned 2 item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corporate customers) to your Current Account (only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customers) / Business Current Account (Renminbi) (only applicable to corporate customers) to pay Renminbi cheque presented to us and fees will be charged.
- Fees will be charged for dishonoured cheque.
- Interest may be paid on the credit balance in the Current Account / Business Current Account (Renminbi).
- The limit (if any) on Exchange between Renminbi and Hong Kong dollars or other currencies is shared between your Savings Account, Multi-currency Savings Accounts and your Current Account (the aforementioned 3 item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customers) / Business Savings Account (Renminbi), Business Multi-currency Savings Account (Renminbi) and Business Current Account (Renminbi) (the aforementioned 3 item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corporate customers).

2.2 Guidelines relating to fees

- Where a current account is closed in less than three months after its opening, we may impose a handling fee.
- We will not give prior notice of any change in Renminbi current interest rates,

which may vary according to market conditions.

- We are entitled to charge additional transactional fees for each transaction, withdrawal or deposit of Renminbi.
- We are entitled to charge an account management fee for your Current Account / Business Current Account (Renminbi). Please refer to our Schedules of Charges for details of the fee..

3. Fixed deposit

3.1 Deposit

- Customers must open a Time Deposit Account (only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customers) / Business Time Deposit Account (only applicable to corporate customers) for placing time deposits. You may apply for Renminbi fixed deposit service(s) with us (please refer to our marketing leaflets).
- A minimum initial balance requirement may be set for fixed deposit. Please refer to our marketing leaflets for details.
- On making a deposit, you may give instructions for the disposal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at maturity (for example, automatic rollover, transfer to designated Savings Accounts and Multi-currency Savings Accounts (the aforementioned 2 item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customers) / Business Savings Account (Renminbi) and Business Multi-currency Savings Account (Renminbi) (the aforementioned 2 item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corporate customers) etc.) with the same currency. No reminder of the maturity date will be sent.
- A deposit may be funded by transfer of fund from your Savings Account or Multi-Currency Savings Accounts (the aforementioned 2 item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customers) / Business Savings Account (Renminbi) or Business Multi-currency Savings Account (Renminbi) (the aforementioned 2 item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corporate customers) maintained with us. Cash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lacing a deposit directly..
- A cap may be set for each transaction/account for a Renminbi deposit. Deposit exceeding the cap will not be accepted.

3.2 Guidelines relating to fees and computation of interest

- Interest on deposit is truncated to 2 decimal places.
- If we permit early withdrawal, no interest will be paid, and compensation and charges will be deducted.
- We are entitled to charge a handling fee for Renminbi fixed deposit transaction. Please refer to our Schedules of Charges for the rates.

4. Club Deposit (only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customers)

Club Deposit may be maintained in Renminbi currency and in designated deposit tenor in accordance with your needs and goals. You may also choose the deposit amount (subject to the prescribed minimum amount) and the date starting the instalments. Please consult our staff for details.

We will issue a “Deposit Confirmation” setting out the information about the Club Deposit, including: the target amount at maturity, amount for each instalment, instalment date, the deposit tenor, the maturity date and the interest rate etc. after setting up a Club Deposit. Please check the details promptly and let us know if there is any error.

You may arrange an autopay instruction to debit the deposit amount from your designated account maintained with us when setting up a Club Deposit. Payment from other banks shall not be accepted. Upon maturity, all the deposits and interests will be paid to the same designated account. If the instalment date is a non-business day in that month, you should make instalment or have sufficient funds in your designated account on the preceding business day. If the instalment date is scheduled on the last day of a month and falls on a Saturday, instalment will be debited from the designated account on the preceding business day.

If any instalment is not paid on time, we are entitled to deduct interest payable.

5. ATM Card

With a debit card issued by us, the holder of Renminbi related account may conduct account balance enquiry, transfer to another account with us and cash withdrawal through ATM or through designated electronic media 24 hours a day.

5.1 Application

- You may attend our office and fill in the account-opening application form, provide a specimen signature on our record and return the form to us. Application via Personal Internet Banking or Mobile Banking is available.
- When applying for an ATM card, you may, in addition to registering one principal account, register subsidiary accounts (such as a HKD Savings Account or Current Account or a Renminbi Savings or Current Account or a Multi-currency Savings Account (including Renminbi)) that you hold with us. The maximum number of accounts that you may register for each ATM card (depending on the card type) is subject to our revision from time to time. You may register any of your accounts under your name (including single-sign joint account) up to a maximum of 5 Cards, but only 1 card with account under your name as primary account will be issued.

- You are required to produce satisfactory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Where we have verified your identity and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accepted your application, a sealed letter containing the password will be issued to you or you are required to set up your password for the ATM card immediately.
- If the ATM card applied for is not handed over to you immediately, it will be mailed to you (depending on the card type).

5.2 Operation

- You may use ATMs with the logo “JETCO” or “UnionPay” (depending on the card type).
 - You may make purchase at the outlet bearing the “EPS” logo or “UnionPay” logo (depending on the card type).
 - Only 1 ATM card with the same single-sign joint account as primary account will be issued. The other holders of joint account (single-sign joint account only) may use the account as sub-account in other ATM cards.
 - The maximum daily transaction limit applicable to all new issued and existing ATM card (HKD/Dual Currency) for each ATM card will be calculated separately (regardless of the number of accounts registered under the ATM card) at the ATMs listed in the table below:
- Maximum Daily Limit per Card for Cash Withdrawals and Transfers to Accounts under different name

ATM Card Category ¹	Maximum Daily Limit per Card ²	Adjustable Amount
Regular ATM Card (including NCB Fast Cash Card, Pre-Embossed Card)	20,000.00	Customer can adjust the limit (must be in multiples of 100 but not exceed the maximum daily limit)
NCB Wealth Management ATM Card	30,000.00	
NCB Private Banking ATM Card	30,000.00	

* Transfers to same-name Accounts, including joint accounts where the customer is the primary contact, have no daily transaction limit and support transfers in HKD and RMB.

Remarks:

- 1 The maximum daily limit per card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category of ATM card held by the customer.
 - 2 The maximum daily limit per card is calculated in HKD, and the limit is shared between cash withdrawals and transfers to accounts under different name.
- Daily limit for POS transactions :
Daily maximum limit for “EPS” or “UnionPay” POS transaction is HKD50,000. Customers may use card for overseas POS transactions, and sharing the daily limit for POS transactions. Customers can deactivate the overseas POS transaction service through branches or ATM Card 24-hour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 Daily transfer(s) limit among registered account:
No daily limit for transfer in same currency among registered accounts.
 - For each card, the maximum cash withdrawal limit is CNY4,000 or CNY2,500 per transaction (depending on ATM model) while the minimum is CNY100 per transaction.
 - Different limits may apply to designated ATMs in the Mainland, please refer to our marketing leaflets.
 - ATM cash withdrawal outside Hong Kong and withdrawal limit:
Prior to perform ATM cash withdrawal outside Hong Kong, customers are required to activate their ATM card in used, as well as to set up the valid day range and cash withdrawal limit (depending on region, card type and ATM networks). The maximum overseas withdrawal limit of each of the ATM card owned by customers must be lower than the daily cash withdrawal limit of the card.
- Please refer to schedules of charges for details of the service fees on ATM cards.

6. Remittance

6.1 Authorization

- We accept telegraphic transfer only.
- The payer must be our customer, and holds Renminbi related account with us. The amount to be remitted must be debited from the payer's Renminbi related account with us.
- We may have to require the payer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of the necessity.

6.2 Telegraphic Transfer

- We shall act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you and, through the computer network system of the Society of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SWIFT), facsimile or telegram, instruct the clearing bank or our correspondent bank to pay the funds to the beneficiary's bank which would then make available such funds to the beneficiary.
- For the Hong Kong resident individual account holder, when making cross border Renminbi telegraphic transfer to the Mainland, the beneficiary and payer must be the same person.
- If there is an upper limit for Renminbi telegraphic transfer, remittance exceeding the upper limit will not be accepted.

6.3 Canceling or returning remittance:

- The funds returned from the related bank because the remittance is cancelled or funds have been returned from the outside of Hong Kong that have previously

been remitted to the outside of Hong Kong will only be credited to the remitter's Renminbi related account. We may otherwise deal with the returned funds to comply with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the clearing bank and any other authorities.

- The remitted funds maybe returned due to the foreign currency controls or other restrictions outside of Hong Kong and you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xtra costs or losses resulted.

Please refer to our Schedules of Charges for details of the standard fees and interest rates. "We" and "us" refer to the branches in Hong Kong of 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個人綜合銀行服務」

個人綜合銀行服務

怎樣可以忙裡偷閒，享受人生？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個人綜合銀行服務」讓您在繁忙的都市生活中，透過全線分行及電子服務平台輕鬆處理個人財務，在把握創富良機達成人生目標之餘，亦可自由自在地享受生活的每一刻。

多元化的銀行產品及服務

「個人綜合銀行服務」為您提供包括存款、投資[#]、保險[#]及貸款[#]的全面理財服務，助您輕鬆達成個人理財目標。

[#]有關服務只適用於 18 歲或以上的客戶。

便捷的數碼化服務渠道

無論您身在何處，都可隨時享用我們的個人電子銀行及自助銀行服務，不受地域和時間所限，盡享理財便利。

跨境理財服務

南商經營跨境理財經驗豐富，致力為客戶提供跨境金融服務，讓您樂享兩地生活。

NCB Life

NCB Life 健康生活平台，為您提供多元化的本地及跨境禮遇與體驗，全面地滿足您的身心靈健康需要！請即下載南商 e+ 流動應用程式瀏覽精彩的 NCB Life 優惠。

請即開戶！

歡迎親臨南洋商業銀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2616 6628** 了解更多。

備註：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保留修訂上述各項服務、收費及優惠的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一般條款及細則：

「個人綜合銀行服務」

- 「個人綜合銀行服務」（「本服務」）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部分服務只適用於年齡達指定要求的客戶。年滿 11 歲的「個人綜合銀行服務」客戶透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及電話銀行可享用以下服務：查詢賬戶結餘及查閱電子結單(只適用於網上銀行服務)。年滿 16 歲的「個人綜合銀行服務」客戶更可透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及電話銀行享用外幣兌換、開立定期存款及繳付指定賬單(只適用於網上銀行服務)等服務。當「個人綜合銀行服務」客戶年滿 18 歲即可自動享用全面的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及電話銀行服務。
-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 /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優惠以及修訂相關條款及本服務概覽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南商各類產品、服務及優惠須受特定條款限制，個別優惠推廣期或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有關之服務條款及規則、服務說明、概覽及收費表或與本行職員聯絡。
- 此網頁所載的材料及資料必須與有關產品文件(如有)一起閱讀。
- 本網頁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 有關以上或未列於此網頁之條款及細則的查詢，請聯絡本行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2616 6628。

風險聲明

本服務概覽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及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產品並不保本。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客戶預期，客戶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的損失可能等同或大於最初投資金額，收益亦會有所變化。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須評估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並瞭解有關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個別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詳情，請小心參閱有關銷售文件。客戶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重要注意事項: 借定唔借? 還得到先好借!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個人客戶自我聲明書
Individual Customer Self-Certification

致: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公司」)
To: 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Company")

本人確認以下所提供的資料是真實、準確以及完整。
I hereby confirm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elow is true, accurate and complete.

- (i) 本人不是美國納稅人 I am NOT a U.S. Taxpayer
- (ii) 本人不是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 I am NOT a U.S. Citizen or U.S. Resident
- (iii) 本人未有持有美國永久居民身份證(綠卡) I DO NOT hold a U.S. Permanent Resident Card (Green Card)

本人同意 貴公司可使用及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 (不論是在上述提供的或由 貴公司於之前或將來獲得的)(「個人資料」) 作載於 貴公司最近的「資料政策通告」上的用途以遵守其任何須承擔或獲施加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現有或將來之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承諾」)。本人明白如不給予以上同意，可能會導致 貴公司無法向本人提供服務。

I consent to the Company using and disclosing my personal data (whether provided above or otherwise obtained by the Company previously or in the future) ("Personal Data") for the purpose(s) as shown in the Company's latest "Data Policy Notice" for its compliance with any present or future contractual or other commitment with local or foreign legal, regulatory, governmental, tax, law enforcement or other authorities, or self-regulatory or industry bodies or associations of financial services providers ("Commitment"). I understand that if I do not give the above consent, the Company may be prevented from providing me with services.

本人同意 貴公司可按適用的法律、法規、指令和承諾在本人賬戶中扣留相關所須的金額款項。
I agree that the Company may withhold from my account(s) such amounts as may be requir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directives and Commitment.

本人保證本人向 貴公司提供的任何資料如有變更，本人會於三十日內通知 貴公司。
I undertake to notify the Company within 30 calendar days if there is a change in any information which I have provided to the Company.

當本人按下「確認」，並繼續進行開戶申請，表示確認本人明白並同意上述聲明書內容。
By tapping "Confirm"; and further proceeding account opening application, I confirm that I understand and agree with the above self-certification.

身份認證聲明

為能向您提供銀行服務，當您於本行開立銀行戶口時，本行將需要您根據指示提供您的香港身份證影像。所收集的影像/文件及其中所載有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傳送至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進行身份認證。本行將採取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措施保障您的個人資料的機密及安全，以確保符合本地的監管規定及條例，尤其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

有關身份認證的重要提示

1. 為何需要收集我的身份證影像？

您的香港身份證影像將為了您申請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戶程序）及/或向我們發出指示的目的，而被用作身份認證之用途。您的香港身份證上載有個人資料，即有關在世人士及可用作認證該人士身份，而可被獲取的資料，例如但不限於您的姓名及出生日期。您的個人資料將被收集作身份認證之用途。如該個人資料不是由您提供，或所提供的資料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我們或將不能處理您的銀行服務申請（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戶程序）及/或執行您的線上指示。如因您的個人資料更新，導致您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您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我們，以便我們繼續提供服務給您。如欲查詢其他開戶或提交指示的方式，請親臨我們的任何一間分行或撥打電話熱線與我們聯絡。

2. 我的個人資料將會轉移到哪裏？

您的香港身份證影像/文件將會被轉移至本行第三方供應商 Alibaba Cloud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Alibaba”) 及其子服務供應商，並通過其位於香港的運營中心以作身份認證之目的。關於更多 Alibaba 的運營信息，請瀏覽 Alibaba 的網站 (<http://www.alibabacloud.com/zh>)。

3. 服務供應商將保留我的個人資料多長時間？

本行及/或本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以根據本行的資料保存政策，保存您的個人資料。完成身份認證之相關目的後，服務供應商不會保存您的個人資料。

4. 使用什麼工具來驗證我的香港身份證？

本行將使用人工智能進行驗證，亦可以對您的香港身份證影像進行人工驗證。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還會要求您提供更多的信息，以協助驗證過程及/或遵守本行所受約束的相關法律和規定。

5. 使用人工智能工具進行身份驗證會有什麼風險？

如果人工智能工具無法讀取或處理您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進行驗證，本行則可能無法通過在線方式繼續處理您的申請及/或執行您的線上指示。如需協助，請親臨我們的任何一間分行或撥打電話熱線與我們聯絡。

客戶聲明

1. 本人在本申請中輸入的所有資料及提供予銀行的任何文件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本人授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從其認為合適的來源驗證該等資料。本人進一步同意如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會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並無論如何須於資料變更後 30 天內提供任何替代或文件的核證副本（如適用，包括因任何法律、規例或任何監管或稅務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要求取得的證明或其他文件）。本人確認，銀行有權根據其認為恰當的任何資料來源以更新其現存的資料，如有需要銀行可要求本人確認有關資料。
2. 本人已收到、閱讀並理解銀行的《服務條款》、《個人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服務的條款及重要聲明》、《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及《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及相關條款、條件、規則、使用者手冊或參考、小冊子及適用於本申請表所申請的賬戶、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條文，並同意受其約束（以銀行不時修訂之版本為准）。
3. 本人了解並同意，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更改適用於本申請所申請的賬戶、產品及服務的銀行《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及《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並以任何方式通知本人（包括在銀行處所及/或銀行網站(<http://www.ncb.com.hk>)的可供公眾流覽部份展示該等通知）。
4. 本人已收到、閱讀並理解銀行的《重要聲明及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受其約束（以銀行不時修訂之版本為准）。本人聲明本人向銀行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a) 均為合法的方法收集；及(b) 盡本人所知的所有要項上均為準確。本人同意確保，就銀行收集及由本人提供予銀行的所有相關個人資料，已從資料當事人取得所需的同意，且資料當事人知悉銀行可以其不時提供給本人的《重要聲明及資料政策通告》中所載目的，根據銀行對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去使用、轉移及披露其個人資料及資訊，而該等資料當事人知悉他們可擁有要求查閱及改正銀行持有其資料的法律權利。
5. 除本人外沒有其他人在本人的賬戶中享有任何利益。
6. 除非本申請表另有指明，否則銀行不是在與第 1 部份所定義之「指明人士」進行交易。如此現況有任何改變，本人須立即書面通知銀行。
7. 本人明白，所申請的產品／存款均為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計畫保障資格的存款。
8. 適用於收集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簡稱「稅務編號」)
 - (a) 本人知悉及同意，銀行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i)收集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及(ii)把該等資料和關於賬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b)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銀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銀行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9. 適用於申請電子結單服務的客戶：

本人確認已收到、閱讀及明白《電子結單服務條款及細則》，並同意接受其約束(以銀行不時修訂的版本為准)。

10. 適用於申請提款卡服務的客戶：

本人應受《服務條款》、《銀通無卡提款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銀聯二維碼提款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中有關提款卡服務的相關條款和條件約束。以下是使用提款卡服務的主要責任和義務。

(a)本人將須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穩妥保密本人的密碼。不論由銀行寄發密碼，或由本人自行設定密碼，當中所涉風險須由本人自負。當情況許可，本人可儘快更改銀行給予本人的密碼。

(b)假如本人發覺或相信本人的密碼遭洩露、遺失或盜用，或曾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本人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致電通知銀行所指定的電話號碼通知銀行。銀行在接獲相信為真實的報告後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一律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c)本條款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未經授權指示是以電子方式發出；
- ii. 客戶是個人(不包括全東商號、合夥商號、會所及社團)或者；
- iii. 透過可用作支付商品及服務費用或提取現金的任何塑膠卡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

假如本人以欺詐手法行事或因嚴重疏忽，或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本人的密碼，或未能遵守本條款 (a) 或本條款(b)，本人有責任承擔所有損失。然而，在本人遵守上述條件 (a) 和/或 (b) (如適用) 的前提下，本人遵守銀行不時提供的任何安全措施，如果銀行認為，本人不存在重大過失或欺詐，則本人不對通過本人賬戶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造成的任何直接損失負責。

(d)倘本條款(c)並不適用或除非銀行不時作出另行通知，本人將須就使用本人的密碼(不論已獲授權與否)而發出的所有指示負責。

(e)如本人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並在發現遺失或被盜去卡後，在可能情況下儘快通知銀行，則本人就這類卡損失要承擔的責任應以銀行指明的限額為限(現時為 500 港元)。此限額僅適用於與有關提款卡戶口關連的損失，且並不涵蓋現金透支(如有關戶口設有此授信)。

(f)如在本人通知銀行本人的提款卡或該卡個人密碼已遺失或被盜取或有其他人知道該卡個人密碼前，有關的提款卡被用作未經授權交易，本人可能需要承擔有關損失。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本人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任何人士使用本人的提款卡及/或個人密碼，本人將被視為未能遵守上述的保障措施，本人亦須要承擔因此而導致的所有損失。

(g)本人同意及承諾審核銀行所發出的每份戶口結單及交易確認書，以及所有於結單或交易確認書上關於提款卡交易的借貸記項，檢查有否出現無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偽造、冒簽、詐騙、未經授權交易或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疏忽)而引致的任何錯漏、偏差、未經授權扣款或其他交易或入賬(統稱「錯失」)。假如本人發現任何錯失，本人須在銀行向本人發出結單或確認書當日起計 60 天內以書面通知銀行。除非本人在 60 天內以書面通知銀行任何錯失，否則即代表本人同意(i) 結單或確認書內

的所有記項均是正確 ;及(ii) 結單或確認書是本人與銀行之間就本人戶口結餘方面不可推翻的證據 ;(iii) 並對本人具有約束力，將視為本人已同意放棄任何就該結單或確認書而向銀行提出反對或追討賠償的權利。

(h)銀行可在給予本人通知後不時徵收及更改提款卡費用及收費。銀行的現行費用及收費表可按要求提供。已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顯示於本人的賬戶結單或另行通知。

(i)本人須向銀行支付費用及收費，以及所有合理的實際開支。本人須在銀行通知的指定時間內支付款項。

(j)已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一概不獲退還，除非此等條款另有明確規定。然而，假如本人因此等條款更改而終止某項服務，倘該費用可獨立區分且除非金額微不足道，否則銀行將按比例退還已就該服務支付的任何年費或定期費用。

(k)本人的卡僅供本人使用，並且不得轉讓。該卡乃是銀行的財物。本人須應銀行要求將該卡交還銀行。在本人向銀行交還該卡前，透過本人的卡所進行的一切交易概由本人負責。

指令保償書

(本人明白及同意當我於下方按鈕按下“確認”或“同意”後將被視為已在此指令保償書上簽署)

1. 本人茲授權銀行（惟銀行並無責任）根據本人不時以書面授權處理本人不時透過電子通訊設備向銀行按任何目的發放的指令進行交易。
2. 本人明白及確認需承擔對：
 - (a) 有關任何人士宣稱為本人簽署代表並透過任何上述通訊方式發放給銀行指令的所有風險；及/或
 - (b) 所有相關戶口運作而引致之損失及債務(因銀行疏忽、故意不履行責任或欺詐除外)。
3. 本人確認電子通訊有可能會有延誤或被第三方攔截，而且銀行不能擔保其保密性、安全性及誠信。
4. 基於銀行同意按照上述指令行事，本人同意、確認並承諾：
 - (a) 銀行有權假設任何宣稱為本人應已經擁有全部及不受限制的權力代表本人發放給銀行指令。銀行不應就其按真誠態度處理未授權人士之電子通信/指令而附上責任。銀行沒有責任核實此類電子檔的真實性，或核實發出此類電子指令的人的身份；
 - (b) 銀行授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記錄任何銀行與本人之電子記錄及銀行之記錄乃屬最終及對本人具約束力。銀行可（於毋須知會本人的情況下）處理、清洗或銷毀所有（或其任何部分）該等記錄；
 - (c) 銀行可要求上述指令包含密碼或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身份證明方法，及本人應當於發放指令時向銀行提供該等密碼或其他身份證明方法；
 - (d) 銀行可行使獨有之酌情權在本人未能提供任何正確的密碼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方法或確認的情況下，拒絕執行上述任何指令。在此情況下，銀行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怎樣處理有關指令，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可延遲或仍舊執行全部或部分本人的指令，並附加或不須附加任何條件，而銀行亦無須因該等拒絕或延遲或以任何形式執行該等指令而負上任何責任；
 - (e) 除因銀行疏忽、故意不履行責任或欺詐外，銀行將無須因任何超出銀行控制範圍以外而致使其未能或延遲履行上述任何指令負上責任，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原因令傳送、電腦或通訊設施產生故障、延誤或錯誤；
 - (f) 若指令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放，本人均可無須簽署（除非在某種事先通知情況下另有特別要求作出數位簽章外）；以及銀行有權視該等無簽署之指令均屬絕對有效及具約束力，並無須事先核實出件人身份，並當該等指令經已有效簽署論；
 - (g) 當收到銀行索償時，立即全面(在稅後基礎上)保償銀行因按上述指令行事而直接或間接地蒙受之損失而作出的索償、法律行動、責任、損失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
 - (h) 本人了解並同意隻身向銀行遞交一次線上開戶申請。若本人遞交多於一次該申請，銀行只會處理本人第一次遞交之完整申請；

(i) 本人了解並同意就有關開戶事宜，如銀行於申請審批時需本人提供資料補充，銀行可以透過本人手機號碼、電郵等通訊方式聯絡本人。